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本業績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本行2024年年度報告，並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行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本行將適時公佈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行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2元（含稅，下同）。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本次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7.14億元。連同已派發的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56.92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元），2024年全年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4.06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2元）。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5年8月15日派發給H股股東。本行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將公佈本行召開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股利分配的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及梁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年度報告於2025年3月28日由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4名，現場出席董事11名，電話或視頻連線出席董事3名。本行6名監事列席本次會議。

本行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高迎欣、行長王曉永、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李彬和會計機構負責人張蘭波，保證年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經董事會審議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本行總股數為基數，向本行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2元(含稅，下同)。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本次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7.14億元。連同已派發的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56.92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元)，2024年全年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4.06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2元)。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年度報告中涉及未來計劃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重大風險提示：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行採取積極措施，有效管理各類風險，具體情況請注意閱讀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相關內容。

目錄

重要提示	1
目錄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6
行長致辭	10
榮譽與獎項	12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3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7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一、總體經營概況	21
二、所處行業情況	22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23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33
五、貸款質量分析	39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46
七、流動性相關指標	48
八、分部報告	49

九、其他財務信息	51
十、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53
十一、業務回顧	56
十二、風險管理	78
十三、前景展望	85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86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98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02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157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165
第九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167
第十章 重要事項	172
財務報告	178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本行、我行、本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行及附屬公司
民生金租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	指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民生理財	指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工商聯	指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報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董事長致辭

2024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的開局之年。一年來，中國民生銀行緊緊圍繞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重點任務，凝心聚力，拼搏奮進，經營發展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穩中蓄勢」的良好態勢。民生銀行集團全年實現營業收入1,331.23億元，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22.96億元。截至2024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7.81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2%；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6,428.5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92%。

我們立足主責主業，發揮中國系統重要性銀行作用，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聚焦發展新質生產力，優化科技金融組織架構，創新優化「易創」產品體系，構建多元化的科技金融生態圈，強化對以「專精特新」為代表的科技型企業的支持，服務科技型企業戶數、科技型企業貸款餘額均實現快速增長。堅定貫徹落實「綠色金融」戰略部署，切實將綠色發展理念落實到經營管理各個環節，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質效，全行綠色信貸餘額同比增幅超過20%。堅持客群開發一體化、產品服務線上化、場景業務專業化、客戶服務綜合化，持續推進普惠金融數智化發展，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超過6,600億元。聚焦養老金、養老服務、養老產業三大領域，強化線上線下渠道建設，「民生悅享」養老金融服務品牌的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堅持以科技和數據賦能數字金融，積極擁抱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加快落地場景應用，經營管理數智化水平進一步提升。

我們聚焦重點領域，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聚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精準支持「兩重」「兩新」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按照量、價、質平衡原則，差異化細分行業策略，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綠色信貸、製造業貸款、普惠型小微和涉農貸款增速顯著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平均增速。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福建等重點區域貸款佔比達65.57%，比上年末提升0.69個百分點。在服務高質量發展過程中，全行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一般性貸款規模在總資產中佔比穩步提升。

我們優化基礎產品，持續強化客戶服務，推動負債實現量穩價降。聚焦客群經營和產品應用，持續推動供應鏈金融、代發、收單等重點業務，實現低成本結算性活期存款餘額、日均規模佔比均較上年提升。主動壓降高成本負債，拓展活期存款來源，推動負債規模穩健增長。堅持量價平衡，加大結算存款吸收力度，加強高成本資金管理，實現負債結構優化與存款成本逐季下降。緊跟內外部經營形勢變化，動態調整負債業務「量、價、期」等多維管理策略，以精細化管理推動負債業務高質量發展。

我們做精客群經營，持續優化客戶結構，客戶基礎進一步夯實。全面推行基礎客群集中經營模式，實施標準化經營和數字化營銷；精細化運營代發、老年、小微等重點細分客群，推動客戶基礎進一步夯實。年末，全行境內存款客戶數、新開存款客戶數均實現「同比多增」，年末對公客戶數、機構客戶數，以及小微企業客戶數、小微個人客戶數均實現大幅增長。2024年末，全行零售客戶數、私人銀行客戶數分別比上年末增長5.99%、12.48%，多年來持續抓基礎產品、基礎服務初見成效。

我們堅持戰略思維，優化戰略客戶服務模式，戰略性業務取得新突破。堅定開展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經營，穩步推進戰略客戶集中經營，首個全國性薪資代發業務全面落地。持續深耕供應鏈金融，打造覆蓋核心企業強增信、脫核供應鏈以及小微泛供應鏈等多場景產品譜系，超千家支行落地供應鏈業務，2024年末，供應鏈業務融資餘額比上年末增長115%。優化中小業務新模式，推廣「民生e家」綜合服務，為中小微企業提供人事管理、薪稅管理、一站式代發和員工福利等方面的數字化管理工具，多場景服務生態更加豐富。零售基礎客群集中經營模式落地，網點轉型持續深化，全部網點實現遠程專家視頻服務，客戶體驗進一步優化，私銀服務模式形成了品牌特色優勢。

我們堅持底線思維，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扣緊壓實全面風險管理責任鏈條，穩妥落實資本新規，強化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等風險管理，運營韌性進一步增強。優化全面、主動、智能的集團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在一攬子穩地產和化債政策支持下，重點領域風險得以有效化解，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提升。2024年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持續下降至1.47%，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我們強化文化引領，企業文化融入經營管理，持續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將新的企業文化不斷融入經營管理。堅持「一個民生」理念，深化「文化－戰略－策略－行為」傳導機制，強化「中後台服務前台、總行服務基層、全行服務客戶」的意識和能力，客戶服務質效全面提升。積極踐行社會責任，連續23年開展對口幫扶，連續17年深耕文化公益，連續17年支持中華紅絲帶基金防艾項目，連續12年開展「光彩•民生」先心病患兒救治項目，連續10年開展「ME創新資助計劃」。持續提升ESG管理，2024年明晟(MSCI) ESG評級提升至「AAA」，為國內首批獲得「AAA」評級的銀行。

一年來，我們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做「難而正確的事」，深化改革轉型，做優基礎產品，提升基礎服務，夯實基礎客群，全行長期主義的戰略共識更加凝聚，穩健向好的發展趨勢更加鮮明，服務軟實力、暖實力更加顯現，高質量發展邁出了新的堅實步伐。2024年取得這些成績，離不開全體民生同仁的齊心協力與不懈奮鬥，更離不開廣大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各界的相伴同行與關心支持！在此，我謹代表民生銀行董事會，向大家致以衷心的感謝！

百年民生，三十而立。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我們將堅持黨建引領，堅持守正創新，緊緊圍繞「強客群、優結構、控風險、促增收」的工作主線，保持定力，奮發有為，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着力賦能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聚焦高質量發展，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堅持和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不斷開創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把更多資源投向經濟社會發展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聚焦科技、綠色、「兩重」、數字經濟、城市更新等領域，深化供應鏈、中小、小微服務，優化零售基礎客群和長尾客群服務模式，深耕財富和私銀客群。落實好「兩新」政策，打造多元消費金融場景，持續做大消費貸份額。強化生態化經營，豐富同業生態圈。

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深化戰略客戶服務體系，推進大中小微客群一體經營，加大「民生e鏈」及泛供應鏈業務推廣力度。堅定中小戰略，加快中小信貸計劃推廣，推進小微綜合經營轉型，圍繞中小微客戶的經營特色、細分場景特色，打造法人拳頭產品、小微個人貸款等產品，優化和提升迭代「民生惠」，做好非凡權益、收單、結算、「民生e家」等產品組合。深化信用卡新模式轉型，強化客戶服務和場景建設。

全面推進數字化轉型，賦能經營管理提質增效。數字化轉型是一項重中之重的基礎性工作。抓好AI技術應用和大模型建設，加強AI技術賦能，進一步優化客戶全旅程服務體驗和服務效率。用好生態金融敏捷機制，優化提升生態金融「輕量化」運行模式質效，服務更多「戰略」「底座」等項目。推進知識管理體系建設，通過經驗萃取和知識助力，提升工作效能和客戶體驗。運用大模型技術在知識生產和應用領域的強大能力，打造企業級知識管理體系，全面賦能各項經營管理活動提質增效。

築牢風險合規底線，推動全行發展行穩致遠。厚植「合規經營就是核心競爭力」的理念，堅持把內控合規管理作為創造價值的核心工作，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提升合規管理水平，紮實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完善風險內控制度體系，促發展與控風險齊頭並進，優化業務流程，規範行為操守，強化風險源頭防控和監測預警，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主動性、有效性。

創新社會責任實踐，用行動傳遞溫暖與力量。堅持以感恩之心回饋社會，將自身高質量發展與社會進步緊密結合，持續在定點幫扶、先心病救治、艾滋病防治、青少年健康、捐資助學、環境保護、應急救災、文化公益等領域創新開展社會責任實踐。持續推進ESG管理提升工作，優化綠色金融系列產品，完善民生公益平台，更好助力社會均衡發展與美好家園建設。

大道至簡，實干為要。新徵程上，中國民生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認真落實監管要求，堅定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腳踏實地，久久為功，着力為廣大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更大價值，為金融強國建設和全面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作出更大貢獻！

行長致辭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也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這一年，民生銀行深入貫徹黨中央對經濟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堅持目標導向，強化戰略執行，深耕精細化管理，全行經營呈現穩中有進、結構優化、環比改善態勢。截至年末，集團總資產達到7.81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82%。總負債達到7.16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72%。不良貸款率為1.47%，比上年末回落0.01個百分點。2024年，我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1000強」中居第22位，在美國《財富》雜誌「世界500強企業」中居第351位。

過去一年，民生銀行認真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優化科技金融組織架構，組建公司業務部／科技金融部，設立科技金融特色支行，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多元化、差異化服務。豐富「民生峰和」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加大綠色信貸投放力度，綠色信貸餘額3,234.5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2.41%。持續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全面貫徹一攬子增量政策及監管要求，為普惠金融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6,627.1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24%。升級「民生悅享」養老金融服務品牌，用心用情滿足老年客戶服務需求。以科技和數據賦能數字金融發展，加強數字化能力推廣應用，持續提升服務質效和客戶體驗。

過去一年，民生銀行深入做好戰略執行，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保持戰略定力，堅持長期主義，深入落實董事會戰略部署，持續夯實基礎客群、基礎業務。升級客戶營銷模式，優化服務流程，深入踐行大中小微個人客戶一體化經營戰略，重點發力供應鏈金融業務，舉全行之力做好客戶服務。優化中小微客群經營模式，提升全旅程綜合服務、數字化經營和風險防控能力。堅持把零售業務作為長期性、基礎性戰略業務，加快私銀中心建設，優化私銀服務模式，民生一山姆聯名卡業務成效顯著。年末，總、分行級戰略客戶達到1,992戶，比上年末增加303戶；零售客戶達到13,429.0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99%，其中，私人銀行客戶達到62,103戶，比上年末增加6,889戶。

過去一年，民生銀行着力強化風險防控，為行穩致遠保駕護航。秉持穩健審慎理念，厚植合規經營文化，持續推進全面、主動、精細、智能的集團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保障全行平穩運行。強化風險管理主動前移，完善授信審批機制，優化信貸政策，有效發揮對信貸經營的引領作用。加強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風險管理，持續壓實「三道防線」職責，強化智能風控體系建設，加強對重點領域、重點行業、重點客戶風險的防範化解，持續推進不良貸款清收處置，牢牢守住資產質量安全防線。

過去一年，民生銀行持續加強精細化管理，有效提升經營管理效能。樹立「細節決定成敗」觀念，建立系統性工作閉環管理機制，明確目標導向，努力在方案謀劃、落地執行、過程檢視、優化提升等各環節做到精益求精。深入推進「業財」「業險」「業數」「業技」融合，實現更加高效精準的資源配置、考核評價和支持賦能。隨着各項精細化管理措施的落地實施，全行協同明顯增強，資源使用效率逐漸提高，經營管理效能持續提升。

我們的努力贏得了社會各界的更多支持和認可。很多國內外知名投行機構持續關注我行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成效，給予我行積極評價。明晟(MSCI)上調我行ESG評級至「AAA」級，為全球最高等級。成績的取得，離不開社會各界的信任和支持，離不開全體民生人的共同努力。在此，我謹代表管理層，向廣大客戶、股東及社會各界朋友的關心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謝！

我們深知，服務實體經濟是金融工作的根本宗旨。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把更多資源投向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以更加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貢獻更大力量。

我們深知，客戶是銀行發展的基石。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始終堅持以客為尊、用心服務，持續完善客戶經營體系，優化產品、服務、渠道的端到端流程，紮實做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攜手並肩、共同成長。

我們深知，風險管理是銀行的生命線。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嚴格落實系統重要性銀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深化合規經營，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和化解，保持資產質量穩中向好。

我們深知，創新是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新的一年，民生銀行將積極擁抱技術創新，完善生態金融敏捷機制，建立知識管理體系，豐富大模型應用場景，推進數字化轉型，讓金融服務更加便捷高效、智能精準，為客戶帶來全新體驗。

為者常成，行者常至。民生銀行將堅守初心、保持定力，勇擔使命、奮發向前，進一步聚焦價值創造，強化戰略執行，優化金融服務，以專業化能力、精細化管理、特色化優勢持續推動全行高質量發展，以更加優質的經營成果回饋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作出更大貢獻！

榮譽與獎項

中國人民銀行：「2023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綠債指數優秀參與機構

明晟(MSCI)：2024年MSCI ESG評級AAA級

中國人民銀行清算總中心：2024年度數字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優秀機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手機銀行年度卓越獎、最佳數字生態建設獎

央視財經：「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

《財經》雜誌：2024年長青獎「年度卓越供應鏈金融銀行」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卓越證書

美國通訊專業聯盟(LACP)2023年「國際年報大賽」：商業銀行組金獎

《亞洲銀行家》雜誌：2024年中國最佳全面風險技術實施獎、中國年度高淨值專業服務獎

《銀行家》雜誌：2024年風險管理創新優秀案例、普惠金融、綠色金融創新優秀案例

《證券時報》：2024年度普惠金融服務銀行天璣獎、傑出資產託管銀行天璣獎

《中國經營報》：卓越競爭力普惠金融銀行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2024年度最具市場引領力機構

經濟觀察報：2024年度私人銀行

Brand Finance：《2024年中國銀行業品牌調研報告》「整體滿意度」排名第一

智聯招聘：中國年度最佳僱主30強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縮寫：CMBC）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 三、公司授權代表：楊志威
張月芬（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王洪剛（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 四、董事會秘書：李彬
公司秘書：張月芬（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王洪剛（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
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
- 五、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聯繫電話：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全行服務監督電話：86-95568
信用卡服務監督電話：86-400 66 95568
- 六、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01-02室、12-16室及40樓
- 八、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媒體名稱及網址：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證券時報》(www.stcn.com)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A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公司披露H股年度報告的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 九、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 十、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簽字會計師： 史劍、張魯陽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簽字會計師： 梁達明
- 十一、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境內優先股股票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份代號：01988
境內優先股：上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優1 股票代碼：360037

十三、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十四、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十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100018988F

十六、發展戰略與業務概要

本行於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國第一家主要由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戰略發展目標： 特色鮮明、持續創新、價值成長、穩健經營的一流商業銀行

戰略定位： 民營企業的銀行。堅守民生銀行多年來的客戶定位與戰略選擇，保持鮮明特色不變。繼續發揮市場化體制機制優勢，全面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努力成為民企客戶服務最好的銀行，尤其在中小微金融服務領域樹立金字招牌，真正踐行「服務大眾、情系民生」的使命。

敏捷開放的銀行。順應數字經濟發展趨勢，推動持續創新，以科技驅動生態銀行謀突破，優化場景融合、生態共建等綜合化服務，為大中小及個人客戶的生產與生活全旅程賦能，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成長；以數據驅動智慧銀行上台階，全面提升經營管理數智水平，為客戶提供敏捷高效、體驗極致的綜合服務。

用心服務的銀行。以客戶為中心，特別注重服務初心、經營本源、合規穩健，從深度理解客戶需求出發，以專業服務建立信任，以流程優化提升體驗，以價值創造增強粘性，以風險管控守護安全，促進與客戶、合作夥伴融為一體，互為客戶，實現共生共榮、共同成長。

本行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經營下列各項商業銀行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結匯、售匯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它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思路的主要變化情況請參見「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2024年	2023年	本報告期 比上年 同期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營業收入	133,123	137,391	-3.11	139,219	165,554	181,807
利息淨收入	98,690	102,431	-3.65	107,463	125,775	135,224
非利息淨收入	34,433	34,960	-1.51	31,756	39,779	46,583
營運支出	53,098	52,807	0.55	52,602	51,181	50,485
信用減值損失	45,474	45,707	-0.51	48,762	77,398	92,988
所得稅前利潤	34,085	37,358	-8.76	37,170	35,600	36,70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2,296	35,823	-9.85	35,269	34,381	34,30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1,638	73,676	本期為負	166,273	155,417	-82,402
每股計(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72	-11.11	0.71	0.71	0.71
稀釋每股收益	0.64	0.72	-11.11	0.71	0.71	0.71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5.29	1.68	本期為負	3.80	3.55	-1.88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42	0.48	-0.06	0.50	0.50	0.5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5.18	6.10	-0.92	6.31	6.59	6.81
成本收入比	38.55	37.00	1.55	36.44	29.74	26.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率	13.71	14.00	-0.29	14.56	16.65	15.22
淨利差	1.28	1.37	-0.09	1.51	1.81	2.12
淨息差	1.39	1.46	-0.07	1.60	1.91	2.14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產總額	7,814,969	7,674,965	1.82	7,255,673	6,952,786	6,950,23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450,480	4,384,877	1.50	4,141,144	4,045,692	3,853,931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2,679,921	2,617,355	2.39	2,399,276	2,304,361	2,257,290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70,559	1,767,522	0.17	1,741,868	1,741,331	1,596,641
貸款減值準備	93,129	97,444	-4.43	98,868	105,108	97,637
負債總額	7,158,401	7,037,164	1.72	6,642,859	6,366,247	6,408,985
吸收存款總額	4,249,095	4,283,003	-0.79	3,993,527	3,775,761	3,728,174
其中：公司存款	2,946,810	3,068,931	-3.98	2,966,375	2,944,013	2,961,617
個人存款	1,298,353	1,206,587	7.61	1,020,544	825,423	758,712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43,782	43,78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642,859	624,602	2.92	599,928	574,280	529,53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47,859	529,602	3.45	504,928	484,316	459,67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2.51	12.10	3.39	11.53	11.06	10.50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百分點			
不良貸款率	1.47	1.48	-0.01	1.68	1.79	1.82
撥備覆蓋率	141.94	149.69	-7.75	142.49	145.30	139.38
貸款撥備率	2.09	2.22	-0.13	2.39	2.60	2.53
資本充足率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			
資本淨額	752,993	755,416	-0.32	725,136	733,703	707,472
其中：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46,689	533,852	2.40	505,978	486,552	461,921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95,814	96,036	-0.23	96,021	90,527	70,427
二級資本淨額	110,490	125,528	-11.98	123,137	156,624	175,124
風險加權資產	5,842,716	5,750,072	1.61	5,517,289	5,379,458	5,425,856
			變動 百分點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6	9.28	0.08	9.17	9.04	8.5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0	10.95	0.05	10.91	10.73	9.81
資本充足率(%)	12.89	13.14	-0.25	13.14	13.64	13.04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40	8.31	0.09	8.45	8.44	7.79

註：

1.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2. 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規定計算。在計算上述指標時已經考慮了發放優先股股息和永續債利息的影響。
3. 成本收入比=(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税金及附加)／營業收入。
4. 淨利差=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5.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6.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吸收存款總額及其構成均不含應計利息。
7. 貸款減值準備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8. 吸收存款總額包括公司存款、個人存款和其他存款。
9. 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費用由調整權益工具賬面金額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10.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總額／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 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指標按照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調整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銀監發[2018]7號)的規定執行。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行適用的撥備覆蓋率和貸款撥備率的監管標準為130%和1.8%。撥備覆蓋率=貸款減值準備／不良貸款總額；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二、補充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本外幣)	≥25	82.95	66.63	51.30
流動性比例(人民幣)	≥25	80.74	64.05	46.83
流動性比例(外幣)	≥25	123.49	157.07	145.10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61.99	146.06	134.89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0	108.31	106.91	104.55
槓桿率	2023年以前 ≥4； 2023年起 ≥4.125	7.18	7.43	7.46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10	2.42	3.44	2.17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50	10.17	10.45	11.17

註：

1. 以上數據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
2.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貸款遷徙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1.56	1.69	2.22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8.93	29.74	34.46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86.85	45.06	65.39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79.02	46.63	52.14

註：貸款遷徙率為銀行口徑，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修訂銀行業非現場監管基礎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銀保監發[2022]2號)規定計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總體經營概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把高質量發展作為首要任務，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強化戰略執行，狠抓精細化管理，圍繞「抓機遇、優結構、控風險、促增長」工作主線，強韌性、穩息差、提質效；堅守「民營企業的銀行」定位，實施大中小微個人客戶一體化綜合經營，致力於為中小微企業提供高效、全方位的金融及非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本集團以戰略為導向，推進各項改革任務有效落地，推動基礎客戶營銷、優質資產投放、負債質量改善，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中小微及消費信貸業務、低成本活期存款規模穩步增長，經營韌性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培育取得新突破；主動創新業務模式，強化數字化轉型賦能，提升客戶服務質效，釋放轉型發展內生活力，促進改革成果向經營業績穩步轉化。同時，奮力書寫「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國家實體經濟發展和支持經濟轉型升級過程中，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上台階。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鞏固可持續發展動能。資產端，聚焦重點領域加大信貸投放，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78,149.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00.04億元，增幅1.82%，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44,504.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56.03億元，增幅1.50%，一般性貸款規模在總資產中佔比54.15%，比上年末提升0.63個百分點。本行綠色信貸、製造業貸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增速分別為22.41%、9.38%、8.24%，均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成渝、福建等重點區域貸款佔比達到65.57%，比上年末提升0.69個百分點。負債端，主動壓降高成本負債，拓展活期存款來源，實現負債優結構、降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71,584.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12.37億元，增幅1.72%，吸收存款總額42,490.9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39.08億元，降幅0.79%。持續深化客戶經營和產品運用，大力推動供應鏈金融、代發、收單等重點業務，實現低成本結算性活期存款餘額、日均規模佔比均較上年提升。個人存款規模保持穩步增長，在吸收存款總額中佔比30.56%，比上年末提升2.39個百分點。

淨息差降幅收窄，營業收入環比改善。本集團持續深化改革轉型，積極應對外部市場環境變化，推動負債端成本下降，努力穩定淨息差及效益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1.39%，同比下降7BP，降幅同比收窄7BP；其中，下半年淨息差1.41%，比上半年提升3BP；實現利息淨收入986.90億元，同比下降37.41億元，降幅3.65%，同比收窄1.03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331.23億元，同比下降42.68億元，降幅3.11%，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22.96億元，同比減少35.27億元，降幅9.85%。下半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675.34億元，比上半年增加19.45億元。

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夯實，資產質量保持總體穩定。報告期內，本集團踐行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持續優化全面、主動、智能的集團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提升風險計量和智能風控精細化水平，促進本集團改革轉型和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656.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13億元；不良貸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41.94%，比上年末下降7.75個百分點。

二、所處行業情況

2024年，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但經濟發展仍面臨一定挑戰。從國際看，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強，主要經濟體表現有所分化，貨幣政策進入降息週期，但通脹進一步回落仍面臨壓力。國際地緣政治局勢仍面臨不確定性，全球貿易和投資增長乏力。從國內看，經濟實現良好開局，雖面臨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等掣肘，但增長動能逐步增強，順利完成全年增長目標。總體看，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有利於把各方面積極因素轉化為發展實際。

面對內外部挑戰，我國宏觀調控力度加大，一攬子增量政策出台，充分發揮政策的前瞻性、主動性和協同性，擴內需、穩預期、激活力。積極的財政政策適度加力、提質增效，增發超長期特別國債，部署一次性大規模化債方案，為長期高質量發展打下基礎。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精準有效，綜合運用降准降息等傳統工具和買賣國債、買斷式逆回購等新設工具，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降低實體融資成本；出台一系列穩地產政策，創設和優化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配合財政、消費、資本市場等領域發力，支持性的貨幣政策立場不改；着力推進貨幣政策框架演進，提升政策調控的精準性和有效性。完善市場化利率形成和傳導機制，禁止手工補息，加強同業活期存款利率管理，強化存貸款利率協同聯動，逐步暢通由短及長的利率傳導關係。人民幣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保持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堅決防範匯率超調風險。

報告期內，銀行業緊跟黨和國家方針政策，持續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積極適應信貸市場供需形勢變化，在穩定信貸總量、促進信貸均衡投放的同時，注重盤活低效存量金融資源，整治資金空轉，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資產端，各項新發放貸款利率持續下行，存量房貸利率再度下調，延續讓利實體、激發微觀主體活力；負債端，在存款掛牌利率下調、加強對公和同業存款自律管控下，有效控制成本，着力優化結構。隨着負債成本管理不斷顯效、實體信貸需求逐漸回暖，商業銀行淨息差邊際企穩。一攬子穩地產和化債政策支持下，重點領域風險得以有效化解，風險抵補能力相應提升。金融科技賦能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全方位、全週期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高跨業跨界能力。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利潤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322.96億元，同比減少35.27億元，降幅9.85%。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營業收入	133,123	137,391	-3.11
其中：利息淨收入	98,690	102,431	-3.65
非利息淨收入	34,433	34,960	-1.51
營運支出	53,098	52,807	0.55
信用減值損失	45,474	45,707	-0.5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66	1,519	-69.32
所得稅前利潤	34,085	37,358	-8.76
減：所得稅費用	1,363	1,372	-0.66
淨利潤	32,722	35,986	-9.07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2,296	35,823	-9.85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損益	426	163	161.35

(二)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331.23億元，同比減少42.68億元，降幅3.11%。

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項目的金額、佔比及變動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利息淨收入	98,690	74.13	102,431	74.55	-3.65
利息收入	251,086	188.62	267,126	194.42	-6.00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174,559	131.13	186,571	135.79	-6.44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6,891	42.74	59,155	43.05	-3.83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6,947	5.22	6,992	5.09	-0.6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6,032	4.53	6,541	4.76	-7.7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4,253	3.19	4,886	3.56	-12.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利息收入	1,305	0.98	1,361	0.99	-4.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99	0.83	1,620	1.18	-32.16
利息支出	-152,396	-114.49	-164,695	-119.87	-7.47
非利息淨收入	34,433	25.87	34,960	25.45	-1.5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245	13.71	19,236	14.00	-5.1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6,188	12.16	15,724	11.45	2.95
合計	<u>133,123</u>	<u>100.00</u>	<u>137,391</u>	<u>100.00</u>	-3.11

(三)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986.90億元，同比減少37.41億元，降幅3.65%。本集團淨息差為1.39%，同比下降0.07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414,436	174,559	3.95	4,315,037	186,571	4.32
按貸款類型劃分：						
公司貸款和墊款	2,658,421	95,347	3.59	2,566,046	99,596	3.88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56,015	79,212	4.51	1,748,991	86,975	4.97
按貸款期限劃分：						
短期貸款	1,935,059	75,761	3.92	1,926,267	82,100	4.26
中長期貸款	2,479,377	98,798	3.98	2,388,770	104,471	4.37
金融投資	1,944,872	56,891	2.93	1,903,895	59,155	3.1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8,315	4,253	1.53	322,202	4,886	1.52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6,327	6,032	3.24	211,712	6,541	3.09
長期應收款	114,961	6,947	6.04	115,497	6,992	6.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1,790	1,305	1.60	77,939	1,361	1.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084	1,099	1.93	82,776	1,620	1.96
合計	7,077,785	251,086	3.55	7,029,058	267,126	3.80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4,151,323	88,873	2.14	4,252,558	98,301	2.31
其中：公司存款	2,906,096	61,950	2.13	3,110,295	72,336	2.33
活期	917,680	8,772	0.96	1,087,317	15,248	1.40
定期	1,988,416	53,178	2.67	2,022,978	57,088	2.82
個人存款	1,245,227	26,923	2.16	1,142,263	25,965	2.27
活期	343,152	541	0.16	293,072	797	0.27
定期	902,075	26,382	2.92	849,191	25,168	2.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84,391	24,796	2.29	1,354,584	32,400	2.39
已發行債券	800,105	19,452	2.43	611,287	16,795	2.75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 其他	427,183	12,293	2.88	315,002	10,011	3.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8,707	3,425	2.16	123,547	2,965	2.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96,013	3,557	3.70	108,673	4,223	3.89
合計	<u>6,717,722</u>	<u>152,396</u>	2.27	<u>6,765,651</u>	<u>164,695</u>	2.43
利息淨收入		98,690			102,431	
淨利差			1.28			1.37
淨息差			1.39			1.46

註：匯出及應解匯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發行存款證在此表中歸入公司定期存款。

本集團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影響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規模因素	2024年 比上年同期 增減變動 利率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298	-16,310	-12,012
金融投資	1,273	-3,537	-2,26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6	33	-633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4	275	-509
長期應收款	-32	-13	-4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	-123	-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03	-18	-521
小計	<u>3,653</u>	<u>-19,693</u>	<u>-16,040</u>
利息支出變化：			
吸收存款	-2,340	-7,088	-9,4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463	-1,141	-7,604
已發行債券	5,188	-2,531	2,657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	3,565	-1,283	2,2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44	-384	4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492	-174	-666
小計	<u>302</u>	<u>-12,601</u>	<u>-12,299</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u>3,351</u></u>	<u><u>-7,092</u></u>	<u><u>-3,741</u></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510.86億元，同比減少160.40億元，降幅6.00%，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減少的影響。

(1)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745.59億元，同比減少120.12億元，降幅6.44%，主要是貸款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響。

(2)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568.91億元，同比減少22.64億元，降幅3.83%，主要是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響。

(3)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84.36億元，同比減少10.86億元，降幅11.41%，主要是日均規模下降的影響。

(4) 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長期應收款利息收入69.47億元，同比減少0.45億元，降幅0.64%。

(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42.53億元，同比減少6.33億元，降幅12.96%，主要是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日均規模下降的影響。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1,523.96億元，同比減少122.99億元，降幅7.47%，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利息支出減少的影響。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888.73億元，同比減少94.28億元，降幅9.59%，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影響。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317.78億元，同比減少78.10億元，降幅19.73%，主要是日均規模下降的影響。

(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194.52億元，同比增加26.57億元，增幅15.82%，主要是已發行債券日均規模上升的影響。

(4) 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央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其他利息支出122.93億元，同比增加22.82億元，增幅22.79%，主要是日均規模上升的影響。

(四)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344.33億元，同比減少5.27億元，降幅1.51%。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245	19,236	-5.15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16,188	15,724	2.95
合計	<u>34,433</u>	<u>34,960</u>	-1.51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82.45億元，同比減少9.91億元，降幅5.15%，主要由於代理保險、代理基金費率下調，代理及受託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下降。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094	25,476	-13.28
其中：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0,337	11,029	-6.27
代理業務手續費	4,147	5,888	-29.57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715	4,855	-23.48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80	1,968	0.61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027	1,085	-5.35
其他	888	651	36.4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849</u>	<u>6,240</u>	-38.3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8,245</u>	<u>19,236</u>	-5.15

2、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61.88億元，同比增加4.64億元，增幅2.95%。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交易收入淨額	3,554	4,748	-25.15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10,019	8,529	17.47
其他營運淨收入	2,615	2,447	6.87
合計	<u>16,188</u>	<u>15,724</u>	2.95

(五) 營運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支出530.98億元，同比增加2.91億元，增幅0.55%。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31,315	32,176	-2.68
折舊和攤銷費用	6,844	6,346	7.85
稅金及附加	1,780	1,973	-9.78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976	1,035	-5.70
業務／辦公費用及其他	12,183	11,277	8.03
合計	<u>53,098</u>	<u>52,807</u>	0.55

(六) 信用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用減值損失454.74億元，同比減少2.33億元，降幅0.51%。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006	39,816	-2.0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65	3,843	16.19
長期應收款	1,098	1,184	-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74	420	-10.95
其他	531	444	19.59
	<hr/>	<hr/>	
合計	<u>45,474</u>	<u>45,707</u>	-0.51

(七)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13.63億元，同比減少0.09億元，降幅0.66%。

四、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78,149.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00.04億元，增幅1.82%。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450,480	56.95	4,384,877	57.13
加：貸款應計利息	37,960	0.48	35,824	0.4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貸款減值準備	92,404	1.18	96,793	1.2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4,396,036	56.25	4,323,908	56.34
金融投資淨額	2,398,702	30.69	2,272,142	29.60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5,449	3.65	390,367	5.09
長期應收款	112,382	1.44	119,434	1.56
物業及設備	59,347	0.76	60,490	0.79
其他	181,908	2.33	170,395	2.21
合計	<u>7,814,969</u>	<u>100.00</u>	<u>7,674,965</u>	100.00

1、發放貸款和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44,504.8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56.03億元，增幅1.50%，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56.95%，比上年末下降0.18個百分點。主要是本集團持續調整優化信貸結構，重點領域、重點區域貸款實現較快增長。

2、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為23,855.0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74.23億元，增幅5.64%，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30.52%，比上年末上升1.10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73,103	61.75	1,521,395	67.38
其中：債券投資	1,429,395	59.92	1,472,756	65.22
信託及資管計劃	32,210	1.35	34,670	1.54
其他投資	11,498	0.48	13,969	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7,457	15.82	320,547	14.19
其中：債券投資	176,211	7.39	146,091	6.47
信託及資管計劃	18,254	0.76	17,185	0.76
投資基金	161,898	6.79	131,557	5.82
權益工具	17,236	0.72	19,637	0.87
其他投資	3,858	0.16	6,077	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34,949	22.43	416,144	18.43
其中：債券投資	527,437	22.11	407,673	18.05
權益工具	7,512	0.32	8,471	0.38
合計	<u>2,385,509</u>	<u>100.00</u>	<u>2,258,086</u>	<u>100.00</u>

註：其他投資包括債權融資計劃及其他。

本集團持有的債券按發行主體列示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政府	1,361,387	63.82	1,269,814	62.66
政策性銀行	159,395	7.47	143,326	7.0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304,640	14.29	246,955	12.19
企業	307,621	14.42	366,425	18.08
合計	<u>2,133,043</u>	<u>100.00</u>	<u>2,026,520</u>	<u>100.00</u>

本行所持金融債券主要是政策性金融債及商業銀行金融債。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債券的有關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減值準備
		(%)			
2021年金融債券	6,500	2.83		2026-9-10	0.99
2023年金融債券	6,170	2.52		2028-5-25	0.95
2021年金融債券	6,010	3.30		2026-3-3	0.90
2020年金融債券	5,840	3.34		2025-7-14	0.47
2020年金融債券	4,640	3.23		2025-1-10	0.02
2022年金融債券	4,430	2.69		2027-6-16	0.67
2022年金融債券	4,000	1.61		2025-4-24	0.19
2022年金融債券	4,000	2.77		2032-10-24	0.60
2024年金融債券	3,710	2.43		2027-3-19	3.30
2024年金融債券	3,540	2.34		2027-1-5	0.54
合計	48,840				8.63

3、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合計3,811.4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29.16億元，增幅12.69%；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4.88%，比上年末上升0.47個百分點。

4、衍生金融工具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3,259,181	26,568	25,530	2,554,436	22,130	22,011
利率類衍生合約	2,417,938	1,844	687	1,916,448	1,733	676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74,984	1,839	7,856	70,252	908	6,585
其他	1,941	32	-	1,352	26	4
合計		30,283	34,073		24,797	29,276

(二)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71,584.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12.37億元，增幅1.72%。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吸收存款	4,332,681	60.52	4,353,281	61.86
其中：吸收存款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4,249,095	59.36	4,283,003	60.8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21,830	18.47	1,433,192	20.37
已發行債券	941,025	13.15	675,826	9.60
向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73,101	5.21	442,169	6.28
其他	189,764	2.65	132,696	1.89
合計	<u>7,158,401</u>	<u>100.00</u>	<u>7,037,164</u>	<u>100.00</u>

1、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42,490.95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39.08億元，降幅0.79%。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69.35%，個人存款佔比30.56%；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34.08%，定期存款佔比65.83%。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2,946,810	69.35	3,068,931	71.65
其中：活期存款	1,051,320	24.74	1,024,828	23.93
定期存款	1,895,490	44.61	2,044,103	47.72
個人存款	1,298,353	30.56	1,206,587	28.17
其中：活期存款	396,934	9.34	295,892	6.91
定期存款	901,419	21.22	910,695	21.26
發行存款證	1,738	0.04	4,976	0.12
匯出及應解匯款	2,194	0.05	2,509	0.06
合計	<u>4,249,095</u>	<u>100.00</u>	<u>4,283,003</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13,218.3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113.62億元，降幅7.77%，主要是同業存單規模穩定增長，同業定期存款規模相應下降。

3、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發行債券9,410.2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651.99億元，增幅39.24%，主要是同業存單規模增長。

(三) 負債質量分析

本行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負債質量管理，制定了《中國民生銀行負債質量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負債質量管理相關制度，建立與負債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負債質量管理體系，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職能部門、各機構在負債質量管理中的工作職責。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負債質量實施有效管理和監控，董事會承擔負債質量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負債質量的具體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主動調整經營策略，加強精細化管理，不斷提高負債質量管理水平。一是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科技賦能與業務協同，豐富資金來源，推動負債規模穩健增長；二是堅持量價平衡，加大結算存款吸收力度，加強高成本資金管理，實現負債結構優化與存款成本逐季下降；三是加強負債質量監測和分析，緊跟內外部經營形勢變化，動態調整負債業務「量、價、期」等多維管理策略，以精細化管理推動負債業務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負債質量管理指標運行穩健，負債質量狀況良好，其中，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108.31%，流動性覆蓋率161.99%；報告期內，本集團付息負債成本率2.27%。

(四)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6,565.6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7.67億元，增幅2.94%，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6,428.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2.57億元，增幅2.92%。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股本	43,782	43,782	—
其他權益工具	95,000	95,000	—
其中：優先股	20,000	20,000	—
永續債	75,000	75,000	—
儲備	226,446	214,175	5.73
資本公積	58,087	58,111	-0.04
盈餘公積	61,888	58,805	5.24
一般風險準備	99,279	95,237	4.24
其他儲備	7,192	2,022	255.69
未分配利潤	277,631	271,645	2.2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642,859	624,602	2.92
非控制性權益	13,709	13,199	3.86
合計	<u>656,568</u>	<u>637,801</u>	2.94

(五) 表外項目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銀行承兌匯票	518,662	476,334	8.8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19,213	514,685	0.88
開出保函	135,217	130,996	3.22
開出信用證	141,076	107,030	31.81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56,736	50,575	12.18
資本性支出承諾	14,852	13,339	11.34
租賃承諾	113	113	—

註：租賃承諾指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總額656.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13億元；不良貸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總額1,203.7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8.43億元；關注類貸款佔比2.70%，與上年末持平。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變動(%)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4,384,870	98.53	4,319,780	98.52	1.51
其中：正常類貸款	4,264,500	95.83	4,201,253	95.82	1.51
關注類貸款	120,370	2.70	118,527	2.70	1.55
不良貸款	65,610	1.47	65,097	1.48	0.79
其中：次級類貸款	20,090	0.45	26,978	0.61	-25.53
可疑類貸款	12,070	0.27	18,004	0.41	-32.96
損失類貸款	33,450	0.75	20,115	0.46	66.29
合計	<u>4,450,480</u>	<u>100.00</u>	<u>4,384,877</u>	<u>100.00</u>	1.50

(二)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26,799.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25.66億元，佔比60.22%，比上年末上升0.53個百分點；個人類貸款總額17,705.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0.37億元，佔比39.78%，比上年末下降0.53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不良貸款(含票據貼現)總額337.8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4.54億元，不良貸款率1.26%，比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個人類不良貸款總額318.2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9.67億元，不良貸款率1.80%，比上年末上升0.28個百分點。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2,679,921	60.22	33,788	1.26	2,617,355	59.69	38,242	1.46
其中：票據貼現	219,009	4.92	-	-	277,579	6.33	-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70,559	39.78	31,822	1.80	1,767,522	40.31	26,855	1.52
其中：小微貸款	643,014	14.45	9,909	1.54	651,788	14.86	7,811	1.20
住房貸款	559,218	12.56	5,383	0.96	546,300	12.46	3,684	0.67
信用卡	477,247	10.72	15,664	3.28	487,973	11.13	14,531	2.98
其他	91,080	2.05	866	0.95	81,461	1.86	829	1.02
合計	<u>4,450,480</u>	<u>100.00</u>	<u>65,610</u>	<u>1.47</u>	<u>4,384,877</u>	<u>100.00</u>	<u>65,097</u>	<u>1.48</u>

註：其他包括綜合消費貸款、汽車貸款等個人貸款。

(三)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以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為指導，堅持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切實加強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服務，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堅持「分類管理，進控有度」的總體導向，按照量、價、質平衡原則，差異化細分行業策略，進一步優化客戶和產品結構。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貸款主要集中在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製造業、房地產業，其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貸款總額5,470.7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98.04億元；製造業貸款總額5,084.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3.72億元；房地產業貸款總額3,334.3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8.59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類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房地產業、製造業、批發和零售業，三大行業不良貸款總額合計268.41億元，合計在公司類不良貸款中佔比79.44%。不良貸款增量方面，受市場需求不足、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主要是批發和零售業，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額比上年末增加3.87億元和2.41億元，其他主要行業不良貸款額保持穩定或比上年末下降。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 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7,070	12.29	1,868	0.34	556,874	12.70	6,418	1.15
製造業	508,464	11.42	5,876	1.16	465,092	10.61	5,984	1.29
房地產業	333,439	7.49	16,698	5.01	346,298	7.90	17,038	4.92
批發和零售業	295,899	6.65	4,267	1.44	286,014	6.52	3,880	1.36
金融業	173,059	3.89	377	0.22	165,194	3.77	372	0.23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171,065	3.85	205	0.12	168,187	3.84	469	0.28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165,256	3.71	690	0.42	170,648	3.89	514	0.30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136,116	3.06	3	-	130,512	2.98	-	-
建築業	125,336	2.82	1,108	0.88	119,477	2.72	1,229	1.03
採礦業	64,345	1.45	1,681	2.61	69,034	1.57	1,698	2.46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45,895	1.03	284	0.62	42,602	0.97	268	0.63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9,153	0.88	154	0.39	22,216	0.50	17	0.08
農、林、牧、漁業	22,837	0.51	294	1.29	21,376	0.49	53	0.25
其他	51,987	1.17	283	0.54	53,831	1.23	302	0.56
小計	<u>2,679,921</u>	<u>60.22</u>	<u>33,788</u>	<u>1.26</u>	<u>2,617,355</u>	<u>59.69</u>	<u>38,242</u>	<u>1.46</u>
個人貸款和墊款	<u>1,770,559</u>	<u>39.78</u>	<u>31,822</u>	<u>1.80</u>	<u>1,767,522</u>	<u>40.31</u>	<u>26,855</u>	<u>1.52</u>
合計	<u><u>4,450,480</u></u>	<u><u>100.00</u></u>	<u><u>65,610</u></u>	<u><u>1.47</u></u>	<u><u>4,384,877</u></u>	<u><u>100.00</u></u>	<u><u>65,097</u></u>	<u><u>1.48</u></u>

(四) 按投放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集團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點、強化風控」的原則，制定區域特色業務信貸政策，精準支持各地區特色產業發展，合理滿足相關產業差異化信貸需求，切實提高本集團市場競爭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及環渤海地區貸款總額居前三位，分別為11,557.78億元、7,106.55億元、6,935.98億元，佔比分別為25.97%、15.97%、15.58%。貸款增量方面，主要是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西部地區貸款總額分別比上年末增加298.63億元、209.29億元和195.04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總部、長江三角洲和西部地區，不良貸款總額分別為170.88億元、122.29億元和108.78億元，合計佔比61.26%，其中總部不良貸款主要是信用卡業務。從不良貸款增量看，主要是環渤海地區和總部不良增加較多，比上年末分別增加19.95億元和9.34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分別上升0.30和0.23個百分點，分別受個別對公客戶降級和信用卡不良增加影響。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 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總部	487,000	10.94	17,088	3.51	492,829	11.24	16,154	3.28
長江三角洲地區	1,155,778	25.97	12,229	1.06	1,125,915	25.68	12,070	1.07
珠江三角洲地區	710,655	15.97	6,822	0.96	689,726	15.73	8,061	1.17
環渤海地區	693,598	15.58	9,034	1.30	701,020	15.99	7,039	1.00
東北地區	91,780	2.06	1,391	1.52	100,418	2.29	1,159	1.15
中部地區	510,355	11.47	5,705	1.12	509,089	11.61	5,420	1.06
西部地區	680,003	15.28	10,878	1.60	660,499	15.06	12,771	1.93
境外及附屬機構	121,311	2.73	2,463	2.03	105,381	2.40	2,423	2.30
合計	<u>4,450,480</u>	<u>100.00</u>	<u>65,610</u>	<u>1.47</u>	<u>4,384,877</u>	<u>100.00</u>	<u>65,097</u>	<u>1.48</u>

註：本集團機構的地區歸屬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分部信息」。

(五)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抵質押貸款總額22,606.3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002.97億元，主要是票據貼現規模減少，佔比50.80%；信用貸款總額13,512.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18.69億元，佔比30.36%；保證貸款總額8,385.7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40.31億元，佔比18.84%。受小微抵押貸款和按揭貸款不良上升影響，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總額比上年末增加36.53億元、不良貸款率比上年末上升0.20個百分點，其他擔保方式不良貸款率均比上年末下降。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總額	佔比(%)	不良 貸款總額	不良 貸款率(%)
信用貸款	1,351,269	30.36	20,303	1.50	1,249,400	28.50	20,031	1.60
保證貸款	838,572	18.84	9,246	1.10	774,541	17.66	10,350	1.34
附擔保物貸款	2,260,639	50.80	36,061	1.60	2,360,936	53.84	34,716	1.47
其中：抵押貸款	1,759,337	39.53	33,638	1.91	1,757,179	40.07	29,985	1.71
質押貸款	501,302	11.27	2,423	0.48	603,757	13.77	4,731	0.78
合計	<u>4,450,480</u>	<u>100.00</u>	<u>65,610</u>	1.47	<u>4,384,877</u>	<u>100.00</u>	<u>65,097</u>	1.48

(六) 前十大貸款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大貸款客戶的貸款總額合計為765.51億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72%。前十大貸款客戶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的比例(%)	佔資本淨額 的比例(%)
客戶A	18,201	0.41	2.42
客戶B	10,796	0.24	1.44
客戶C	8,000	0.18	1.06
客戶D	6,800	0.15	0.90
客戶E	6,381	0.15	0.85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的比例(%)	佔資本淨額 的比例(%)
客戶F	5,486	0.12	0.73
客戶G	5,450	0.12	0.72
客戶H	5,346	0.12	0.71
客戶I	5,100	0.12	0.68
客戶J	4,991	0.11	0.66
合計	<u>76,551</u>	<u>1.72</u>	<u>10.17</u>

(七)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總額264.0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4.43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0.59%，比上年末上升0.07個百分點。逾期貸款總額929.5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0.55億元，在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中佔比為2.09%，比上年末增加0.09個百分點。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26,401	0.59	22,958	0.52
其中：逾期超過90天的 已重組貸款	7,721	0.17	12,759	0.29
逾期貸款	92,959	2.09	87,904	2.00
其中：逾期3個月以內	27,566	0.62	27,853	0.63
逾期3個月以上至1年	29,791	0.67	32,354	0.74
逾期1年以上至3年	29,928	0.67	22,471	0.51
逾期3年以上	5,674	0.13	5,226	0.12

註：

1. 重組貸款是指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債務人償還債務，本集團對債務合同作出有利於債務人調整的貸款，或對債務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包括借新還舊、新增債務融資等。
2. 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八) 抵債資產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4,941	5,299
其中：房產和土地	1,856	2,927
運輸工具	3,003	2,287
其他	82	85
減值準備	800	752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97,444	98,868
本期淨計提	39,006	39,816
本期核銷及轉出	-51,183	-48,806
收回已核銷貸款	8,890	9,343
其他	-1,028	-1,777
期末餘額	<u>93,129</u>	<u>97,444</u>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為基礎，結合前瞻性信息計提貸款減值準備。其中，對於零售貸款及劃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的公司貸款，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劃分為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按照其預期現金流回收情況計提減值準備。根據《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銀保監規[2022]10號)的要求，本行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重檢、優化，及時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關參數。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一) 資本充足率

2024年起，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簡稱「《資本管理辦法》」)和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計算範圍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的金融機構。報告期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本集團及本行的各項資本要求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別為5%、6%和8%；在上述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還需計提儲備資本、逆週期資本和附加資本，其中儲備資本要求為2.5%，逆週期資本要求為0%，附加資本要求為0.25%。本集團及本行報告期內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75%、8.75%和10.7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36%、11.00%和12.89%，分別比上年末上升0.08、上升0.05、下降0.25個百分點。本集團及本行資本充足率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本行	本集團	本行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46,689	512,837	533,852	500,186
一級資本淨額	642,503	607,837	629,888	595,144
總資本淨額	752,993	714,783	755,416	717,080
核心一級資本	554,940	534,504	537,693	518,265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8,251	-21,667	-3,841	-18,079
其他一級資本	95,814	95,000	96,036	94,962
其他一級資本扣減項	-	-	-	-4
二級資本	110,490	106,946	125,528	121,945
二級資本扣減項	-	-	-	-9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5,842,716	5,568,101	5,750,072	5,471,667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5,514,242	5,265,735	5,413,859	5,159,864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72,720	57,908	65,225	56,493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255,754	244,458	270,988	255,31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36	9.21	9.28	9.1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00	10.92	10.95	10.88
資本充足率(%)	12.89	12.84	13.14	13.11

註：《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上表中2024年的數據按照上述辦法規定計算，2023年的數據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槓桿率7.18%，比上季末上升0.04個百分點。本集團槓桿率情況如下：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槓桿率(%)	7.18	7.14	6.92	7.46
一級資本淨額	642,503	632,938	597,518	643,625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943,555	8,864,328	8,638,358	8,628,216

註：《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上表中的數據均按照上述辦法規定計算。

關於資本監管指標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行網站(www.cmbc.com.cn)「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欄目《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二)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

本行依據相關監管要求，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建設工作，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治理架構，包含風險偏好、主要風險識別和評估、第二支柱資本附加、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等各個環節。本行搭建了內部資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體系，明確了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相關職能部門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承擔的職責，並通過不斷建立健全有效的評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確保我行資本管理與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三) 資本規劃和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為應對國內外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順應不斷深化的金融改革，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發揮資本的引領作用，促進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本行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和發展戰略與業務規劃，制定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資本管理規劃》(簡稱「《資本管理規劃》」)。《資本管理規劃》綜合考慮了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資本監管趨勢及持續推進戰略轉型需要等因素，明確了資本管理的原則和目標。本行秉承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原則，以資本管理為引領，合理制定資本規劃，加強資本預算與配置管理，強化資本考核約束，推動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促進業務向質量效率型發展，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和資本應急管理方案，不斷提升資本管理水平。

七、流動性相關指標

(一) 流動性覆蓋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覆蓋率161.99%，高於監管達標要求61.99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流動性保持穩健。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61.99	146.06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086,316	1,125,729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670,628	770,717

(二) 淨穩定資金比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淨穩定資金比例108.31%，高於監管達標要求8.31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可用穩定資金來源可支持業務持續穩定發展需要。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8.31	107.75	104.78
可用的穩定資金	4,558,823	4,459,184	4,313,586
所需的穩定資金	4,209,212	4,138,412	4,116,880

八、分部報告

本集團業務分部按照對公業務、零售業務和其他業務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地區分部按照總部、長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地區、東北地區、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境外及附屬機構八大分部進行管理、報告和評價。其中，自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起，因管理口徑變更，將小微業務按照小微對公客群、小微個人客群進行細分，將本行小微對公客群業務從零售業務分部調整至對公業務分部，同時對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一) 按業務領域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對公業務	5,144,314	68,257	32,997
零售業務	1,745,584	54,892	11,608
其他業務	866,922	9,974	-10,520
合計	<u>7,756,820</u>	<u>133,123</u>	<u>34,085</u>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對公業務	4,879,971	72,681	30,042
零售業務	1,757,678	57,983	21,090
其他業務	982,724	6,727	-13,774
合計	<u>7,620,373</u>	<u>137,391</u>	<u>37,358</u>

註：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總部	3,416,362	47,933	7,676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54,041	21,404	7,054
珠江三角洲地區	819,463	14,407	4,442
環渤海地區	1,420,814	15,922	6,217
東北地區	151,842	2,269	266
中部地區	573,712	10,815	2,474
西部地區	688,144	10,268	1,733
境外及附屬機構	437,774	10,105	4,223
地區間調整	<u>-1,005,332</u>	<u>-</u>	<u>-</u>
合計	<u>7,756,820</u>	<u>133,123</u>	<u>34,085</u>
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總部	3,369,881	45,538	8,610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60,635	23,333	7,521
珠江三角洲地區	758,206	15,502	4,607
環渤海地區	1,490,154	15,953	3,832
東北地區	154,292	1,689	-2,362
中部地區	563,519	11,650	6,240
西部地區	667,749	14,233	5,703
境外及附屬機構	397,135	9,493	3,207
地區間調整	<u>-1,041,198</u>	<u>-</u>	<u>-</u>
合計	<u>7,620,373</u>	<u>137,391</u>	<u>37,358</u>

註：資產總額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其他財務信息

(一) 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建立起清晰有效的治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將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計量的管理，本行確定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各執行層的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公允價值計量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參數的驗證。本行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計量的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估值流程多重校驗、估值結果預警監測等方式。與此同時，審計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計量方法和計量程序持續進行監督檢查，促進本行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本行已經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和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新會計準則。在報告期內完成了金融工具SPPI測試、產品分類、估值、減值測算，按照新會計準則開展公允價值計量。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金融工具

本行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範圍、計量方法、相關參數等具體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二)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逾期未償付債務。

(三) 現金流量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316.38億元，淨流入額同比減少3,053.14億元，主要是優化負債結構，減少高成本存款規模，增加同業存單發行，置換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向中央銀行借款資金，導致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流入減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428.21億元，淨流入額同比減少845.85億元，主要是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218.60億元，淨流入額同比增加2,291.20億元，主要是增加同業存單發行，導致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增加。

項目(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變動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1,638	73,676	淨流入減少 305,314
其中：吸收存款現金流量淨額	-33,908	289,476	淨流入減少 323,384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額	-64,396	180,427	淨流入減少 244,8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現金流量淨額	-107,796	-283,409	淨流出減少 175,6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821	41,764	淨流入減少 84,585
其中：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664,192	1,437,468	流入增加 226,724
投資支付的現金	-1,703,501	-1,389,186	流出增加 314,31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1,860	-7,260	淨流入增加 229,120
其中：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383,818	1,021,482	流入增加 362,336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127,757	-992,773	流出增加 134,984

十、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一) 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1.39%，同比下降7BP。淨息差下降主要由於資產收益率下行。資產端，受LPR下調及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同時貸款投放競爭加劇，資產收益率同比下降；負債端，落實利率自律要求，把握利率下行窗口，積極吸收低成本資金，負債成本顯著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款付息率2.14%，同比下降17BP，各季度存款付息率環比持續下降。

2025年，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繼續加強淨息差管理，全力保持息差穩定。資產端，盤活存量，做優增量，加大力度管控低回報資產，促進優質資產投放，優化資產結構。同時，提高對市場利率的前瞻性研判，充分把握市場機遇，靈活配置各類資產。負債端，嚴格落實利率自律要求，加大力度吸收活期存款，改善存款期限結構，擇機吸收穩定資金，保障流動性穩定的同時，有效壓控負債成本。

(二)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344.33億元，同比下降5.27億元，降幅1.51%。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82.45億元，同比下降9.91億元，降幅5.15%，主要由於代理保險、代理基金費率下調，代理及受託業務手續費收入同比下降；其他非利息淨收入161.88億元，同比增加4.64億元，一方面由於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另一方面，抓住債券市場機會，加大流轉。

2025年，本集團將堅持以服務創造價值，做好客戶綜合服務及產品創新，培育中間業務增長動能，推動非利息淨收入高質量發展。一是做好客戶全量資金服務，以存量客戶挖潛及新客營銷並重，提高公司、零售客群的財富產品覆蓋度，做大金融資產規模。二是深化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提升交易銀行產品滲透率，帶動上下游客戶延伸，做好公私業務聯動，提升中間業務收入。三是把握消費復甦機遇，持續完善支付場景建設，做強基礎服務。四是強化市場前瞻研判，提升債券投資、外匯業務、貴金屬等投資交易能力，促進非息收入增長。

(三) 不良資產的生成和清收處置

本行不斷加強信用風險主動管理，基於行業研究和信貸政策引領信貸組合安排，強化行業限額和客戶集中度管理；建立風險信號分級推送、重大信用風險報告、重點客戶貸後跟蹤會議等主動管理工作機制，壓實各級貸後管理責任，持續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有效防範新增授信風險。報告期內，本行不良貸款生成率¹為1.49%，同比下降0.09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生成率連續四年穩步下降。

本行前瞻性應對不良資產處置化解的新形勢、新變化，調整優化資產保全管理模式，堅持分類施策，注重科技賦能，謀求手段創新，綜合提升處置化解成效。報告期內，本行累計清收處置不良資產673.60億元。其中，清收處置不良貸款636.01億元，按照處置方式劃分，現金清收73.63億元、轉讓98.57億元、不良資產證券化95.89億元、核銷361.43億元、抵債等其他方式清收處置6.49億元；清收處置非信貸不良資產37.59億元。同時，本行持續強化已核銷資產回收工作，深挖已核銷資產回收價值，報告期內實現已核銷資產現金回收101.70億元，繼續保持良好清收成效。

下階段，本行將持續關注外部風險形勢變化，加強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強化信貸政策對業務發展指導作用，推進落實信貸組合管理目標，不斷優化資產結構；有效提升貸後管理質效，嚴控新增大額不良資產，加強資產質量源頭管控；聚焦房地產、零售信貸等重點領域，穩妥有序推進處置化解工作；堅持經營不良資產理念，充分發揮資產保全止損減損作用，有效兼顧風險化解與處置效益的合理平衡。

(四) 房地產行業風險管控

本集團高度重視房地產領域風險防範，認真落實國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按照「穩總量、調結構、強管理、化風險」的總體原則，積極推進落實「金融16條」、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保交房等相關工作，促進本集團房地產業務平穩健康發展。一方面，立足房地產發展新模式，一視同仁滿足不同所有制房地產企業的合理融資需求。另一方面，加強房地產領域存量項目貸後管理，積極配合地方政府「保交樓、保民生、保穩定」的各項工作；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多措並舉加快推進化解存量房地產項目風險。在宏觀經濟回暖和房地產市場企穩的背景下，本集團房地產領域風險總體可控。

¹ 不良貸款生成率=本期新生成不良貸款／期初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相關的貸款、表外授信、標準債權投資、非標債權投資、債券投資等承擔信用風險的授信業務餘額3,951.64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45.10億元，降幅5.84%。其中，房地產業貸款餘額3,334.39億元，佔比84.38%，餘額比上年末減少128.59億元，降幅3.71%。保函等表外授信業務餘額17.71億元，比上年末下降10.04億元；商業房地產抵押貸款證券化(CMBS)、住房抵押貸款證券化(MBS)及其他資產支持證券業務餘額251.75億元，比上年末下降21.09億元；同業投資275.96億元，比上年末下降31.46億元；房地產企業債業務餘額59.70億元，比上年末下降48.61億元。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的房地產業務以項目融資為主，項目主要集中在一、二線城市，且以項目土地、在建工程抵押，追加項目公司股權質押和集團擔保。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房地產不良貸款餘額166.9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3.40億元，比半年末減少13.09億元；不良貸款率5.01%，比上年末上升0.09個百分點，比半年末下降0.28個百分點。此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淨值型理財、委託貸款、主承銷債務融資工具等不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餘額534.9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11.19億元，降幅17.21%，整體規模較小。

下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嚴格貫徹執行國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適度有序發展增量業務。根據業務市場化程度，對各類房地產業務分類施策，力求量、價、質平衡。全面落實城市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白名單」項目擴圍增效工作要求，發揮城市融資協調機制作用，對於納入「白名單」的存量出險項目，積極推動風險化解。推動保障性住房收購、保障性租賃住房貸款等政策支持業務，用好再貸款工具，優先支持能夠對本集團存量出險房企產生庫存去化的收購項目。對於市場化房地產業務，回歸項目本源，結合城市能級和房企實行差異化策略，推動房地產開發業務有序健康發展。

(五) 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提升效率、創造價值，加強約束、優化結構，強化內生、合理補充」作為資本管理原則，不斷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充分保障信貸投放，引導資源合理有效配置，促進戰略轉型與價值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9.36%、11.00%、12.89%，整體保持穩定。

隨着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規定以及修訂後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正式實施，本行將深化資本節約理念，嚴控資本消耗，優化資本佔用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同時持續完善資本補充機制，積極拓寬融資渠道，適時適量補充資本，提升全行資本充足水平和風險抵禦能力。

十一、業務回顧

(一) 做好「五篇大文章」

1、科技金融

本行將科技金融作為戰略業務納入全行中長期發展規劃，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科技創新企業的質效，強化對以「專精特新」為代表的科技型企業的支持。一是優化科技金融體制機制，成立科技金融委員會，設立科技金融部和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完善總分支多層級組織架構，制定落實科技金融業務三年規劃，加強重點領域資源投入。二是豐富「投、融、富、慧」易創產品體系，持續優化線上信用貸款產品「易創E貸」，大力推廣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產品「易創知貸」，加快探索股權激勵貸、認股權等特色創新產品，全方位、多元化、綜合化滿足客戶各類金融需求。三是加大數字化工具應用，持續完善科技金融「螢火平台」建設，提升客戶體驗。四是持續舉辦「科技金融•民生相伴」等系列營銷服務活動，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全生命週期綜合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服務科技型企業11.4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4%，「專精特新」客戶2.5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9%；本行科技型企業貸款餘額4,12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其中「專精特新」企業貸款餘額1,17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31%。報告期內，本行科技金融領域榮獲系列獎項，包括華夏時報2024年度第十八屆金蟬獎「年度賦能新質生產力金融機構」、金融數字化發展聯盟2024卓越數字金融大賽「新數智－數字金融金獎」、《銀行家》雜誌社「2024銀行家年度科技金融創新優秀案例」、2024中國科技金融大會「科技金融先鋒榜」優秀案例。

2、綠色金融

本行堅定貫徹落實「綠色金融」戰略部署，積極落實國家關於經濟社會綠色轉型、美麗中國建設等政策要求，強化研究解讀，制定工作措施，切實將綠色發展理念落實到經營管理各個環節，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服務質效。一是持續完善多維立體的營銷管理體系，大力支持綠色低碳融資需求。聚焦綠色、低碳、循環經濟、生物多樣性保護等重點方向，結合重點客戶綠色發展需求，持續深化組織協同，優化政策支持，強化資源保障，推進綠色全產業鏈綜合服務滲透。二是持續豐富「民生峰和」綠色金融產品服務體系。聚焦細分場景及行業，不斷創新融合，推出服務CCER碳市場、海洋經濟、林業產業鏈、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金融綜合服務方案。加強碳金融創新，深化與碳交易所合作，落地可持續發展雙向掛鉤貸款、綠色融資項目評價掛鉤貸款、汽車碳足跡掛鉤貸款、青海「碳e貸」等多筆創新業務，支持高碳行業全面綠色轉型和新興綠色行業快速發展。三是加強重點區域和地方特色客群的營銷推動。先後在長三角、京津冀、大灣區、中西部等重點地區開展綠色信貸業務推動，共助地區綠色低碳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3,234.5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2.41%，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憑藉在綠色低碳領域的突出表現，本行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綠色信貸業務專業委員會授予的「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銀行家》雜誌社「2024銀行家年度綠色金融創新優秀案例」、中國新聞社「2024年度低碳案例」、綠色金融60人論壇「2024年度最佳金融機構獎」等獎項。

3、普惠金融

本行持續推進普惠金融數智化高質量發展，資產質量穩定可控，服務質效全面提升。一是堅持客群開發一體化，以脫核供應鏈助力實體經濟。堅持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開發思路，圍繞核心客戶生態圈，依靠供應鏈交易數據、物流及信息流等作為風控依據，提升供應鏈金融的普惠性、可得性和便利性，有效滿足小微企業的金融需求。二是堅持產品服務線上化，數字驅動小微服務新模式。打造普惠金融數字化服務平台，引入國家權威數據、場景數據及交易數據，建設營銷、風控、產品和服務一體化的智能基座，截至報告期末，依託於該平台打造的「民生惠」系列產品餘額超過1,000億元。三是堅持場景業務專業化，針對細分領域客戶提供專屬化產品和服務。強化「專精特新」、外貿等重點領域服務，升級「專精特新」企業專屬「易創」系列產品，通過跨境e融、海運快匯等產品為外貿企業提供便捷線上服務，推進「蜂巢計劃」，為特定經營場景的小微客戶定制差異化服務方案，支持區域特色產業發展。四是堅持客戶服務綜合化，為小微企業提供綜合化、多元化、適配性服務。優化小微企業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非融資性保函等常用業務流程。推廣「民生e家」綜合服務，為小微企業提供人事管理、薪稅管理、一站式代發和員工福利等方面的數字化管理工具，構建「結算+融資+權益+SaaS+公私一體」的綜合服務體系。五是堅持風險防控智能化，強化主動風險管理，築牢合規經營底線。在主動授信、反欺詐識別、大數據風控、客戶分層精細化等方面全面升級服務模式與管理策略。深入開展「鐵律行動」，夯實員工行為管理機制。推進小微從業人員業務資質分層管理及與風險、合規管理動態結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貸款²餘額8,551.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8.86億元；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6,627.1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04.49億元，增幅8.24%；普惠型小微企業有貸戶51.48萬戶，比上年末增加0.15萬戶；報告期內，累計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7,150.12億元，平均發放利率4.27%，比上年下降38BP。本行2,439家網點機構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2 該口徑為本行管理口徑，包括符合工信部劃型標準的小型、微型企業且單戶授信金額5,000萬元及以下的法人貸款業務，以及小微企業主、個體工商戶以及其他個人經營者的個人經營性貸款業務。

4、 養老金融

本行全面升級「民生悅享」養老金融服務品牌，打造一站式、全週期、有溫度的養老金融服務體系，依託客群、技術和渠道，精準服務養老金金融、養老服務金融、養老產業金融三大細分市場。報告期內通過六大舉措紮實推進各領域工作：一是構建綜合平台，實施全渠道適老改造，為老年客群提供友好的一站式陪伴服務；二是設計場景化養老產品，推廣養老規劃，為老年、備老客群提供貼心服務；三是聚合幸福養老服務生態，打造特色化權益，助力老年客群品質養老；四是強化養老企業服務，賦能養老企業做強做大；五是升級年金服務，積極促進三支柱養老金業務協同發展；六是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守護老年客群財富安全。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養老金賬戶229.56萬戶，比上年末增加59.40萬戶，增幅34.91%；企業年金賬戶管理業務管理個人賬戶數25.47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24%。本行憑藉在養老金融服務領域的卓越表現和創新實踐，榮獲21世紀金融競爭力優秀案例「年度服務養老金融機構」。

5、 數字金融

本行以科技和數據雙輪驅動加快推進數字金融發展，通過端到端重塑旅程提升「雙客」體驗，以數據驅動的分析決策提升經營管理質效，通過強化網絡和數據安全保障經營的韌性。擁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革命性突破，聚焦「智慧+ X」8大業務領域，落地30+典型場景應用，全行經營管理數智化水平進一步提升。

智慧銀行建設邁上新台階。一是持續通過端到端客戶旅程重塑，提升客戶體驗和流程效率。完善營銷工具體系及其在客戶旅程中的應用，支撐雙客聯動的精準經營模式，規模化應用智能模型，消費貸獲客場景下智能模型圈選人群申請率同比增長8倍。構建員工統一作業渠道，支持大中小微一體化「寬崗」經營模式。二是以數據資產、工具和平台為支撐，實現從經驗決策向數據驅動的科學決策、精細化管理轉變。建立全行經營指標管理和應用體系，健全企業級數據字典，落實「數出一門」統一全行數據語言，為全行戰略管理、

經營計劃、資源配置、執行評價提供敏捷、開放、智能化的數據能力支撐。三是**打造企業級風控和反詐平台，保障客戶資金和信息安全**。整合科技和數據能力，打造企業級信貸風控體系，構建消費貸款自動化審批一體化決策流，深化金融反詐一體化平台建設。四是**以數智化、線上化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和運營質效**。打造手機銀行9.0版，搭建智能賬簿服務體系；推出新一代企業網銀，移動端結算、票據、授信等服務能力日益增強。拓展「數字人櫃員」和客服智能語音導航功能，打造「企業雲櫃台」對公業務辦理新模式。應用ICR、NLP等技術，大幅提升放款、賬戶、外匯、清算核算等領域的服務質效。深化對公放款智能化建設，切實為基層減負。

生態銀行場景金融拓展取得新突破。民生e家平台聚合行內代發產品，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全方位數字化管理平台。供應鏈脫核模式³「訂單e一雲數」產品實現首單落地並拓面上量。民生快貸訂貨場景推出「信用付」融資模式。整合支付渠道與平台功能，提供支付方式齊全、記賬結算便捷、客戶權益豐富、增值服務專業的對客服務。開放銀行新增民生雲旅遊、民生Life小程序，為村集體打造全套三資管理服務。財資雲平台提升多銀行賬戶和資金統籌管理能力，推動企業端業財融合。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投入60.19億元，同比增長0.53%，佔本行營業收入的4.78%，同比上升0.21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金融科技人員數量4,690人，比上年末增長2.87%。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線上平台用戶數12,066.20萬戶，比上年末增長7.10%；對公線上平台用戶數403.3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11.40%；銀企直聯客戶數6,780戶，比上年末增長30.79%。報告期內，本行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頒發的2024年度「手機銀行年度卓越獎」；「小微客群普惠金融數字化服務平台」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2023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二等獎。

³ 脫核模式：是指銀行等金融機構逐步擺脫對核心企業的信用依賴，利用科技賦能，實現供應鏈模式與產品的創新，將供應鏈信用評價方式向「數據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為供應鏈核心企業降本增效，又為鏈上中小微企業精準滴灌。

(二) 主要業務回顧

1、 公司銀行業務

(1) 戰略舉措

報告期內，本行將公司金融作為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手段，堅持長期主義，保持戰略定力，不斷優化客戶分層分類經營體系，深化重點領域信貸支持，加強優勢產品組合運用，紮實推進供應鏈金融等戰略業務，全面夯實一道防線建設，穩步提升數字賦能及系統支撐能力，推動公司業務經營模式轉型，提升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各項公司業務保持平穩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存款餘額29,332.26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211.94億元，比6月末增加1,752.83億元；一般公司貸款餘額24,632.7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71.03億元。

(2) 客群方面

堅定開展大中小微個人一體化策略。一是基礎不斷夯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分行級戰略客戶1,992戶，比上年末增加303戶；各項貸款餘額(含貼現)12,651.9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68%，保持平穩增長；存款餘額12,173.93億元，比上年末下降696.27億元，但比6月末增長1,117.43億元，實現止跌回升。二是鏈條持續延伸。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戰略客戶生態金融業務餘額2,664.5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23.70億元；戰略客戶牽引的供應鏈核心客戶2,494戶，比上年末增長1,162戶；鏈上融資對公客戶數30,498戶，比上年末增加15,380戶。三是牽引效果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戰略客戶代發規模504.70億元，同比增長92億元。報告期內，戰略客戶新增代發企業簽約1,171戶，同比多增621戶；帶動消費貸簽約客戶5.38萬人，審批金額114.66億元。

優化迭代中小業務新模式。報告期內，本行把中小客群經營作為公司業務「一號工程」，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陪伴客戶價值成長，聚力革新中小商業模式，鍛造中小特色優勢，力爭成為中小客戶「主辦行」。一是提升客群規劃引領能力。聚焦「1+3+N」客群，深耕高質量獲客渠道，打造「中小業務產業地圖」。二是提升全旅程綜合服務能力。圍繞客戶生命週期及交易特徵形成「賬戶服務－支付結算－信貸業務－公私聯動」客戶全旅程產品組合，打造「企業+企業家+員工」綜合服務體系。三是提升數字化經營能力。細化客戶畫像，強化數字標籤體系，配套精準營銷策略，提升數字經營賦能業務轉型發展。四是提升端到端風險管理能力。實施「風險前置、專職審批、集中作業、獨立貸後」的中小風險模式，提升中小業務經營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中小企業信貸餘額9,720.41億元。

縱深營銷成果顯現，穩步促進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以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主線，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成為各級行政機關、事業單位、社團組織等機構客戶綜合金融服務的首選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機構客戶數39,637戶，比上年末增長15.96%。一是強化資格資質建設，深耕客群鏈式營銷。報告期內，本行與財政部簽署中央財政國庫集中支付委託代理協議，入圍財政部中央財政非稅收入收繳代理銀行項目遴選銀行。完善業務資質管理體系，「一行一策」制定資質建設計劃。深耕基層行政事業單位，以及醫院、學校、出版、廣電等細分領域，深入開展資金鏈、供應鏈營銷。二是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發揮利民惠民效能。總行牽頭建立營銷工作專班，持續開展重點區域醫保業務營銷服務，積極支持各地醫保惠民、便民改革。充分發揮金融工作政治性，踐行鄉村振興國家戰略，服務各地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推進農村集體產權制度改革、健全農村集體資產監管體系。報告期內，已在河南、廣東、河北、山東、深圳等地開展多項銀農合作。

(3) 業務及產品方面

交易銀行產品體系持續完善，以便利化產品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圍繞企業日常經營中的需求痛點，持續完善交易銀行產品體系，以便利化、綜合化金融服務助力實體經濟的高質量發展。一是發力供應鏈金融，不斷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有效支持。本行持續創新供應鏈產品，形成涵蓋「供、產、銷」，覆蓋核心企業強增信、脫核供應鏈以及小微泛供應鏈等多場景的「民生E鏈」產品譜系，為企業提供便利化供應鏈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超千家支行落地供應鏈業務，累計服務核心企業4,007戶、鏈上客戶45,452戶，供應鏈業務融資餘額3,104.20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15.36%。二是依託「民生跨境一家」品牌，以便利化服務支持高水平對外開放。本行持續完善數字化和便利化的「民生跨境一家」金融服務體系，將外匯展業先發優勢轉化為客戶服務優勢，助力外貿企業拓市場、搶訂單，高質量支持「走出去」與「引進來」，服務國際業務客戶超4萬戶。報告期內，辦理國際結算量3,662.12億美元，同比增長12.23%。三是聚焦企業高頻支付結算需求，創新產品為企業提供極致服務體驗。報告期內，本行推廣開戶標準化作業以及「開戶e+基礎產品」的聯動簽約，推出定制賬號尊享服務。創新研發稅費通，為47萬家客戶提供便捷智能的繳稅繳費服務；升級民生代發薪，服務客戶超百萬戶。打造「民生財資雲」拳頭產品，為企業提供一站式財資管理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各層級客戶及成員單位超過9,000家。四是加快貿易融資產品的數智化建設，滿足企業全方位服務需求。報告期內，迭代電子保函功能支持中小微企業擔保需求，辦理電子保函17,055筆，同比增長17.56%；拓展保理服務場景，盤活企業應收賬款，保理業務量超2千億元，創歷史新高；加大票據業務對先進製造、綠色發展等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銀行承兌業務量超萬億元。

專題1：深耕供應鏈金融線上化服務 助力企業融資與高質量發展

近年來，本行持續創新供應鏈產品，着力打造「民生E鏈」產品譜系，深耕汽車、醫藥、白酒、家電、建工、政採平台等六大行業，為客戶提供數字化、智能化、線上化的全流程服務。利用電子簽名、人臉識別等先進技術，實現了申請、審批、放款等全流程線上化操作，極大地提高了業務辦理效率。同時，通過一站式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多渠道對接客戶數據，為供應鏈上客戶提供集結算、融資、供應鏈管理等為一體的綜合化、定制化服務。

本行以供應鏈金融作為有力抓手，「民生E鏈」累計服務鏈上中小微企業超45,000家，切實踐行普惠金融，服務實體經濟。

專題2：「民生跨境一家」品牌服務持續升級， 助力中小微外貿企業高質量發展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穩外貿」及普惠金融服務政策，依託「民生跨境一家」品牌切實服務中小微外貿企業。

本行聚焦企業便捷收付、貿易融資、賬戶增值等全旅程跨境金融需求，豐富智能產品貨架。聚焦高頻場景，創新推出「海運快匯」產品，實現AI單證智能審查、款項自動匯出，有效降低客戶「腳底成本」，提升業務辦理效率；全新上線外匯交易「雲鎖匯」功能，無需佔用資金即可一鍵鎖定匯率，大幅提升中小微企業匯率避險服務可得性；聚焦為中小微企業增信減負，迭代「跨境e融」，新增出口押匯、外匯衍生品自動審批服務，利用「技術+數據」雙引擎賦能企業爭取出口訂單時搶佔先機，提升出海競爭力。報告期內，本行累計服務3.3萬家中小微外貿企業，滿足企業在新形勢、新業態下多元化金融服務，為外貿高質量發展注入「金融活水」。

代發業務持續打造特色優勢，綜合提升成效顯著。本行將代發業務作為戰略性業務，着力提高代發業務在單位客戶中的覆蓋率，同時不斷打造升級代發服務能力，持續優化「代發薪」「民生e家」等產品。報告期內，累計代發額3,308.25億元，同比增長150.87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強化重點產品應用，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持續在大基建、製造業、新能源、新材料等國家重點支持領域加大資源配置，助力實體經濟發展；加快落實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與中國證監會關於設立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的政策，設立專門貸款品種並成功實現投放落地。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併購貸款餘額1,572.10億元；境內銀團貸款（不含併購銀團）餘額2,410.48億元。報告期內，本行在銀行間市場共計承銷債券775隻，規模2,761.81億元，其中綠色債券、科創票據、鄉村振興債、兩新債、熊貓債共計66隻，規模152.53億元。

(4) 風險管理方面

本行公司條線堅定執行「穩健審慎、主動全面、優化結構、提升質量」的風險偏好，堅持經營發展以風險防控能力為邊界，通過合規穩健經營推進業務高質量發展，全面夯實「一道防線」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優化風險資產配置，統籌發展和安全，平衡風險與收益，堅持規模、結構、質量、效益、安全協調統一發展；推進外規內化，堅決在監管框架下合規開展業務，嚴格執行相關制度，加強合規檢查管理，暢通問題整改、提升等關鍵環節，實現良性循環。

2、零售銀行業務

(1) 戰略舉措

本行堅持將零售業務作為長期性、基礎性戰略業務，深化跨板塊一體化經營，推進優質客群一體化開發，不斷提升零售業務精細化管理能力，建設細分客群經營體系，升級產品與服務體系，強化數字化經營，打造非凡客戶體驗，持續增強零售業務市場競爭優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29,462.4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49.71億元，增幅7.87%。其中，金卡及以上客戶金融資產25,189.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991.85億元，增幅8.59%，佔全行管理零售客戶總資產的85.50%。私人銀行客戶總資產8,659.6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90.27億元，增幅11.46%。零售儲蓄存款12,759.4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04.21億元，增幅7.63%。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含信用卡透支業務）⁴合計17,507.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4.86億元，增幅0.20%。其中，信用卡透支4,772.47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07.26億元；按揭貸款餘額5,568.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30.16億元。

(2) 客群方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數⁵為13,429.0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5.99%。私人銀行客戶數62,103戶，比上年末增加6,889戶，增幅12.48%。貴賓客戶數445.72萬戶，比上年末增加21.21萬戶；零售貸款客戶數368.43萬戶，比上年末增加42.07萬戶。

報告期內，持續開展分層分群客群經營體系建設。全面推行基礎客群集中經營模式，實施標準化經營和數字化營銷；精細化運營代發、老年、小微等重點細分客群。報告期內，精細化部署客戶旅程2,442個。以標準化服務和專業化配置為核心提升財富客群投資體驗；以私銀中心服務模式為依託做好私銀客群個性化服務。同時，着力提升數字化經營和管理能力，以銷售漏斗為閉環管理基本邏輯，形成零售全客群智慧營銷體系，持續強化數字化管理能力。

聚焦精準獲取優質客戶策略升級，推動高質量獲客。一是一體化協同推進代發業務戰略落地，優化企業平台，完善個人手機銀行專區建設。二是深化信用卡借記卡雙卡融合，與山姆建立長期、穩定的聯合獲客機制，獲取優質的財富客群。三是全面啟動網格化營銷，聯手網點周邊合作夥伴提升服務體驗。四是聚焦客戶高頻生活場景，構建銀聯生態圈開發經營新引擎。

聚焦財富客群專業化經營，數字化賦能客群經營。持續強化數字化、標準化賦能，精細化策略佈局和研究，優化客戶線上財富旅程，打造一線財富智能助手，建設客戶收益中心、資產配置、財富雷達等專業財富管理工具，提升客戶投資服務體驗。

⁴ 零售貸款包括按揭、信用卡透支、小微個人貸款及其他。

⁵ 零售客戶不包括小微企業法人客戶。

圍繞客戶經營價值鏈，提升數字中台服務質效。一是強化策略模型賦能，圍繞重點客群開展策略內容建設，搭建統一營銷數據集市，深化場景客群應用聯動。二是強化活動管理，重點開展線下活動和全民推薦官MGM，助力高效獲客、活客、提客、留客。三是強化銷售作業平台優化，打通跨條線營銷系統作業，落實一體化經營。

(3) 業務及產品方面

積極提升我行零售產品與服務市場競爭力，堅持為客戶提供有溫度、有品質的金融服務。持續升級穩健的財富管理產品貨架，打造差異化、高品質客戶權益體系。加強外部合作與全流程數字化建設，深化協同營銷和生態建設，積極創新更適配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與服務體系，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深化穩健的財富管理體系，優化零售客戶權益體驗。一是持續以客戶為中心，建設穩健的財富管理體系。理財業務聚焦客戶穩健需求，着力推進「安心理財」拳頭產品，該系列產品規模比上年末增加1,279.65億元，增幅68.51%；基金業務持續加強「民生磐石」品牌建設，並通過指數類產品配置，幫助客戶捕捉權益市場投資機會；保險業務全面引入商業養老金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養老需求。二是進一步升級零售權益體系，客戶服務體驗持續提升。實現「非凡禮遇」權益千元及以上客群全覆蓋，升級「V+任務」體系，打造五大重點區域專區，推出私銀會客廳、一鍵出行等特色權益，提供藍鑽客戶專屬管家服務。

優化業務結構和產品流程，推進消費信貸業務轉型。一是強化與優質一手房開發商和頭部二手房中介機構合作力度，重點發力二手房按揭貸款業務，有效帶動按揭貸款投放。報告期內，按揭貸款累計投放1,062.23億元，同比增長28.75%，其中二手房按揭貸款累計投放506.16億元，投放增幅68.62%。二是優化個人信用類消費貸款「民易貸」產品功能與業務流程，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截至報告期末，個人信用類消費貸款「民易貸」餘額558.8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0.52%。

強化行業聯動與生態建設，優化信用卡產品服務。一是豐富差異化產品體系。聚焦零售商超、文旅、出行等重點產品，持續優化養老、市民、文化、小微類產品權益。二是構建一體化智能客服體系。開展「申、領、用」流程中關鍵環節優化，不斷提升智能化金融服務體驗。三是持續深耕支付生態建設。重點打造「聚惠民生日」支付品牌，創新七大生活板塊支付滿減活動，聯合不同行業場景，打造多樣化支付主題促銷活動，建立服務於客戶、商戶雙方的特惠品牌。報告期內，信用卡電子支付⁶交易規模6,650.80億元，同比增長3.92%；交易筆數14.63億筆，同比增長15.50%。

物理分銷渠道。本行在境內建立高效的分銷網絡，實現了對中國內地所有省份的佈局，主要分佈在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區等區域。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銷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的139個城市，包括146家分行級機構（含41家一級分行（不含香港分行、倫敦分行）、105家二級分行（含異地支行））、2,439家支行營業網點，包括1,258家一般支行（含營業部）、1,039家社區支行、142家小微支行。

專題3：攜手世界500強企業沃爾瑪 旗下山姆會員商店開展「金融+零售」跨界合作

為給消費者提供更具品質和個性的商品和服務，我行攜手世界500強企業沃爾瑪旗下山姆會員商店，基於「以客為尊」的共同價值觀創新合作，聯合雙方優質資源，有效拓展我行服務範圍，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消費體驗。

我行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全場景」的專屬權益，以更優質的服務打造極致支付體驗。持續優化「申、領、用」各關鍵服務流程，實現借貸雙卡同申、同單寄送，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支持和陪伴。建設山姆主題社區支行，2024年12月12日，中國民生銀行北京星光社區支行（山姆大興店）正式開業，在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同時，提供政務便捷服務，努力提升跨界綜合服務品質。通過搭建一站式、高效的「零售+金融」便捷服務模式，有效促進雙方優質會員交流與轉化。

未來，本行將繼續深耕消費渠道，創新服務內容，努力打造高質量零售金融生態，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更專業、更優質的綜合服務。

⁶ 信用卡電子支付包括快捷支付、移動支付、網關支付及全民生活APP支付。

(4) 風險管理方面

持續升級消費信貸數智化風控體系。一是推進零售貸款反欺詐體系在消費信貸領域全產品場景的覆蓋，進一步優化風控策略，推進基於客戶分層分類的差異化審批。二是搭建總行集中化管理平台，推進消費信貸業務貸前審查、貸中審批及貸後預警與催收的集中作業，管理質效有效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貸款總額318.2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9.67億元；零售不良貸款率1.80%，比上年末上升0.28個百分點。零售（含信用卡）關注類貸款為193.66億元，關注貸款率1.09%。信用卡不良貸款156.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1.33億元；信用卡貸款不良率3.28%，比上年末上升0.30個百分點。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率0.96%，比上年末上升0.29個百分點。非按揭消費貸款不良貸款率0.95%，比上年末下降0.07個百分點。

3、資金業務

(1) 戰略舉措

本行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思想，緊密圍繞改革轉型戰略部署，推動金融市場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一是持續深化同業戰略客戶綜合經營，聚焦同業負債「調結構、控成本」，全面落實一體化營銷協同，推進同業業務穩健發展。二是堅持以「投資交易+產品營銷」的雙輪驅動戰略為核心，深耕固定收益、外匯、貴金屬三大核心領域，不斷提升市場投研能力和業務創收能力。三是有序推進託管重塑戰略，聚焦核心客群和特色品牌業務，促進業務與科技共創融合，全面提升運營履職服務能力，強化風險合規內控管理，打造行業特色託管銀行。

(2) 客群方面

本行認真貫徹「同業戰略客戶綜合經營」的理念，持續深化分層分類經營，強化科技賦能，精細化風險管理，着力提升同業客戶綜合服務水平。一是優化同業戰客開發模式，圍繞客戶、產品、渠道「三位一體」的營銷服務體系，突出重點產品與綜合服務，提升同業客戶價值貢獻。二是踐行「一個民生」理念，加強同業客群與公司、零售、附屬機構的協同聯動，聚焦重點客戶營銷，深化同業生態圈經營，實現一體化綜合開發質效穩步提升。

(3) 業務及產品方面

本行持續優化資金業務結構，實現資產負債穩健運行。一是優化同業負債結構，加大同業存單發行力度，增強同業負債穩定性。二是強化負債成本管理，精細化同業活期產品政策，拓展低成本資金來源，落實自律管理要求，推動同業負債成本持續降低。三是有效把握市場機遇，穩抓同業資產投放。

固定收益業務方面，持續打造涵蓋投資、交易、銷售、代客等條線一體化的民生固定收益品牌。一是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強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金融債配置，重點參與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及數字金融等領域的信用類債券及資產證券化產品投資，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二是提升固定收益業務市場化、專業化和規範化管理水平，通過加強宏觀趨勢研判，合理擺佈組合久期，持續優化債券組合結構，不斷提升組合盈利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債券資產規模2.04萬億元，其中：人民幣債券資產規模1.92萬億元；外幣債券資產規模165.04億美元。

外匯業務方面，立足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倡導匯率風險中性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避險服務。一是積極響應市場需求變化，通過引入數字化工具技術、重塑業務流程等方式，實現代客外匯作業模式的優化升級和對客服務效率的提升。二是積極推動外匯做市業務，以優質服務滿足中小金融機構結售匯、外匯買賣的兌換和避險交易需求。報告期內，境內銀行間外匯市場衍生品交易16,888.94億美元，銀行間外匯市場綜合做市排名位居前列。

貴金屬業務方面，本行持續打造「民生金」業務品牌，為客戶提供黃金實物、積存、投資、融資和避險等多樣化產品服務。一是運用數字化手段推動產品升級和渠道創新，為零售客戶帶來更優質的服務體驗。二是立足對公客戶需求，提供黃金租借、價格避險、代理交易、代銷貴金屬製品服務，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三是積極履行做市商職責，在風險限額內審慎開展自營交易。報告期內，本行黃金交易量2405.66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3,494.98億元；白銀交易量718.84噸，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49.59億元。

在結構性產品方面，本行始終秉持創新與服務並重的理念，致力於產品體系的優化與拓展。大力豐富結構性存款產品種類，深入研究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通過對不同掛鈎標的、期權結構及期限組合的精細化設計，打造出一系列能夠滿足各類客戶投資偏好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與此同時，積極發揮金融創新引領作用，持續引入特色綠色金融產品。本行與上海清算所展開深度合作，精心研發「上海清算所民生銀行綠色債券精選指數」並成功推出全市場首款掛鈎綠色債券指數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為綠色債券市場注入新鮮活力。

資產託管業務方面，本行圍繞託管業務重塑戰略目標，主動把握市場機遇，大力拓展行業重點客群與重點產品，有效提升運營服務質效和科技保障能力，強化全面風險合規管控，實現全行資產託管業務的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託管規模為12.26萬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託管規模達到13,280.6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42%。

養老金業務方面，本行高度重視養老金服務戰略佈局，實施養老金服務攻堅行動計劃，持續提升年金履職服務能力，深化行內客群協同營銷機制，完善養老金增值服務體系，舉辦「愛民生慧養老」年金宣傳日活動，提升業務品牌影響力，推進養老金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截至報告期末，企業年金託管規模631.3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98%。

(4) 風險管理方面

本行持續優化同業客戶授信集中統一管理模式，強化一道風險防範職責。報告期內，進一步壓實同業客戶授信經營主體責任，將同業客群風險管理前置，從強化制度建設、優化管理機制、抓實關鍵環節、提升履職能力等方面入手，提升同業客戶授信統一管理效能，規範同業合作機構准入管理，加強同業客戶貸後管理和風險預警，實現風險的有效控制，推動金融機構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本行依據董事會風險偏好及經營規劃，制定2024年度市場風險限額與業務授權，強化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管理，並完善風險監測與報告機制。本行結合宏觀經濟、信貸政策及主體信用狀況，優化審批流程，提升信用債發行人風險評估與預警能力，加強重點區域、行業及企業資產重檢頻次，嚴控信用風險，完善債券統一管理體系。同時，本行堅持審慎穩健原則，平衡債券投資風險與收益，優化本外幣債券投資組合，確保國債、政策性金融債等高流動性資產佔比合理，報告期內，債券投資信用資質保持優良。

4、 境外分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境外分行在「一個民生」協同體制下，充分發揮境外業務平台作用，持續強化跨境協同聯動，深度經營總分行戰略客群，堅定發展特色業務領域，着重塑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全面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境外業務實現高質量穩步發展。

(1) 香港分行

堅持以客為尊，強化跨境協同，深耕戰略客群。香港分行立足香港、聚焦灣區，打造跨境金融服務品牌，為客戶提供專業的一體化跨境金融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落地42個戰略客戶重大聯動項目，跨境合作落地信貸資產規模248.39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長57.60%。深化客群分層經營和綜合開發，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對公戰略客戶總體信貸資產規模631.66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40.89%，私銀及財富客群資產管理規模340.29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11.59%。

堅持用心服務，發展特色業務，打造核心優勢。香港分行深耕特色業務領域，資產託管、外匯交易、綠色金融、財富管理等業務實現良好發展。資產託管方面，依託海外託管中心(香港)平台，打造特色精品託管銀行品牌，截至報告期末，資產託管規模1,506.55億港元，於在港可比中資股份制銀行中保持前列。代客交易方面，持續豐富產品功能，代客業務保持良好增長。綠色金融方面，深化綠色金融體系建設，推進資產結構綠色低碳轉型，截至報告期末，綠色和可持續發展掛鈎業務資產規模201.44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32.95%，報告期內，榮獲信報財經新聞頒發的「ESG表彰計劃2024」榮譽標誌及嘉許狀、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2024」中的三項綠色金融大獎。財富管理方面，着力打造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平台，持續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報告期內，海外保險及跨境理財通業務於在港可比中資股份制銀行中保持領先，並蟬聯亞洲私人銀行家頒發的「最佳私人銀行－國際服務」金獎。

堅持行穩致遠，全面風險管理，合規穩健經營。香港分行全面深化合規經營理念，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持業務發展與風險約束並重，有效保障穩健經營。報告期內，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優化調整信貸資產組合，提升優質信用主體佔比，加強客戶集中度及行業限額管理，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主動應對金融市場變化，採取前瞻性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持續優化負債的品種、期限及幣種結構，有效降低負債來源集中度，報告期內，香港分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均達到良好穩健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資產總額2,118.64億港元，比上年末增長17.51%。報告期內，實現淨收入26.49億港元，同比增長1.85%。

(2) 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於2024年8月正式開業。報告期內，倫敦分行按照穩健審慎合規經營指導思想，聚焦「服務中企走出去的國際平台、提升全球化視野的海外窗口、培養國際化人才的海外平台」三大定位及發展目標，強化戰略執行，積極推進業務發展。一方面，緊跟中企海外佈局，充分發掘境內外業務聯動機會，積極開展併購銀團、私有化和可循環銀團貸款以及一般性企業融資銀團等貸款業務。另一方面，發揮倫敦當地區位與專業優勢，努力提升跨境綜合服務與跨時區交易能力，積極強化金融市場業務的跨境聯動。

截至報告期末，倫敦分行資產總額1.036億美元，負債1.06億美元。報告期內，實現利息收入235.29萬美元，手續費收入2.8萬美元。

5、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及併表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長期股權投資132.44億元，具體情況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

(1) 民生金租

民生金租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擁有銀行背景的金融租賃企業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註冊資本50.95億元。本行持有民生金租54.96%的股權。民生金租主要開展車輛、船舶、商用飛機、公務機、大型設備融資和設備普惠租賃業務。

報告期內，民生金租積極應對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堅定戰略方向和「做真租賃」業務定位，認真貫徹落實關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部署，加快改革轉型，奮力穩規模、增收益，努力提升風控能力，各項經營管理指標總體保持穩健發展的態勢。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租資產總額1,824.79億元，淨資產240.83億元；報告期內完成租賃業務投放702.96億元，其中在新增投放業務中，零售與普惠金融業務佔比達66.11%。

報告期內，民生金租榮獲行業多個獎項。在《南方都市報》「2024責任中國ESG創新案例徵集」活動中榮膺「年度綠色金融標桿企業」；獲中國融資租賃「騰飛獎」-「最具影響力金融租賃公司」；《金融租賃行業首單「一帶一路」跨境新能源設備融資租賃》案例獲中國東疆租賃產業人才聯盟－全國融資租賃創新案例大賽「優秀創新案例」獎；在第四屆「金勢獎」評選中，其普惠金融類系列短視頻《攜手》榮獲「年度創意短視頻金獎」；獲中國汽車產業與金融峰會中國汽車產業與金融領航獎-「創新企業獎」。

(2) 民生加銀基金

民生加銀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註冊資本3億元。本行持有民生加銀基金63.33%的股權。民生加銀基金主營業務包括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民生加銀基金中長期投資業績優異，累計24次問鼎金牛獎，得到了廣大投資者和業界的充分肯定。

截至報告期末，民生加銀基金資產總額25.26億元，淨資產19.17億元。公司資產管理總規模1,855.7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05%。

(3) 民銀國際

民銀國際是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15年2月11日，註冊資本42.07億港元。民銀國際主要業務包括香港上市保薦、財務顧問、債券承銷與發行、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股票經紀、直接投資和結構性融資等業務，是本行綜合化、國際化發展的重要戰略平台。

截至報告期末，民銀國際資產總額207.04億港元，負債總額173.61億港元，淨資產33.43億港元，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27.61億港元。

(4) 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統稱。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設立29家村鎮銀行，營業網點81個；村鎮銀行資產總額423.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0.49億元；各項存款餘額364.1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34億元；各項貸款餘額256.89億元，比上年末減少5.29億元。報告期內，本行切實履行發起行責任，加強公司治理和內控管理，持續推動各村鎮銀行堅守支農支小定位，紮實服務鄉村振興和普惠金融，深耕縣域市場，服務「三農」，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主動探索優化村鎮銀行管理模式，保持良好穩健經營態勢，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和發展質量，取得良好社會效益和經營效益。

(5) 民生理財

民生理財是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理財公司，成立於2022年6月24日，註冊資本50億元人民幣，為本行全資子公司。民生理財主要業務包括公募理財產品發行和投資管理、私募理財產品發行和投資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民生理財積極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服務母行戰略，立足「受人之託、代客理財」本源，持續為共同富裕貢獻力量。民生理財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通過債券、項目債權和股權等資產投資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深耕資本市場業務，服務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的融資需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踐行普惠金融，持續豐富產品體系，在基本實現主流產品類型全覆蓋基礎上，發行「全球精選」「黃金增強」「目標盈」等策略產品，為投資者提供更為多樣化的選擇。提高產品申購便利性和贖回資金到賬效率，提升投資者持有體驗。積極探索數字金融，開發數字化投研平台，助力實現更高效更智能的投研決策。建設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賦能產品品質管理。升級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增強風險監控效能。加快代銷渠道建設，擴大客戶服務覆蓋面，報告期內新增28家代銷機構。截至報告期末，行外代銷規模比上年末增長137.02%，公司理財客戶數比上年末增長28.48%。作為受託管理人，大力推動民生銀行理財存量業務處置，提前實現非淨值型老產品清零。

報告期內，民生理財榮獲行業多個獎項。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第五屆銀行業理財金牛獎評選中，榮獲「銀行理財公司金牛優勝獎」；「天天增利現金管理理財產品」榮獲證券時報主辦的2024年度「金質銀行理財產品天璣獎」；在上海證券報主辦的2024「上證金理財」數字獎杯評選中，「天天增利現金管理機構款理財產品」榮獲「年度現金管理類產品獎」，固定收益投資團隊、FOF及權益投資團隊均榮獲「年度投資管理團隊獎」；榮獲華夏時報主辦的第十八屆金蟬獎「年度優秀資管公司」。報告期內，民生理財實現淨利潤10.2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資產總額85.27億元，淨資產82.09億元。管理產品規模10,156.66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95%。

(6) 併表管理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開展集團併表管理工作，進一步加強總行對附屬機構的專業化管理支持，提升逆週期風險應對能力，推動集團穩健高質量發展。一是堅持附屬機構戰略定位，督導附屬機構聚焦主業，深度融入母行客戶、產品和經營管理體系，與母行共同做好客戶服務和支持保障，提升集團整體的發展韌性和抗風險能力。二是加強併表風險管理統籌指導，強化附屬機構風險監測，完善統一授信管理體系，促進集團層面流動性風險管理協同，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等。三是研究制定附屬機構落實高質量發展策略，推動附屬機構業務發展和管理提升。

6、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其中，截至報告期末，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規模為856.28億元。具體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十二、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踐行「穩健審慎、主動全面、優化結構、提升質量」的風險偏好，落實「穩中求進、結構優化、環比改善」目標，持續完善集團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促進本行改革轉型和高質量發展。

(一) 全面風險管理

全面風險管理是指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自履行相應職責，有效控制涵蓋本行各領域、各維度、各層次的全部風險，為經營管理各項目標的實現提供合理保證。

報告期內，本行立足集團視角，持續完善全面、主動、精細、智能的集團一體化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建設，各類風險整體可控。優化風險治理機制，強化大風控統籌，建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決策監督機制。注重風險管理標準建設，發佈全面風險管理評估標準、全面風險管理手冊、行業標準值手冊、倫敦分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指導意見。強化風險偏好引領，修訂印發風險偏好管理辦法、風險限額管理制度和組合限額管理方案，完善風險偏好報告機制，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評估，確保董事會風險偏好傳導到位。紮實推進《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落地實施，啟動資本計量高級法達標實施準備，推進高級法計量結果應用，提升第一支柱計量準確性，開展第二支柱評估，搭建第三支柱信息披露體系。夯實企業級數智化風控系統，民生惠風控基座、數智化貸後管理平台、智能審批盡調、數智化催清收體系等30餘項智能風控二期項目順利上線，賦能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實施有效風險數據加總和風險報告能力建設，開展集團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壓力測試、恢復與處置計劃等達標工作，滿足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監管要求。

(二)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本行以控制風險、支持業務穩健發展為目標，形成了以風險策略、信貸政策、組合管理、風險量化工具、信息系統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的風險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推動信貸結構調整優化。加大對製造業、戰略新興產業、中小微企業、綠色金融、鄉村振興等戰略領域信貸支持力度，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按照「量價質」平衡原則，在行業、區域、產品、客戶等多個維度實施差別化策略，實現分類管理、進控有度，有效控制集中度風險，推動信貸結構持續優化。優化授信審批機制。推動重點領域發展，聚焦中小客群，優化審批模式和供應鏈業務審批協同機制，推動中小信貸計劃的行業區域擴容和回檢調優；落實房地產融資協調機制，精準支持項目合理融資需求。提升貸後管理能力。完善法人客戶貸投後「執行」「管理」「監督」三級管理機制，壓實一二三道防線主體責任。升級風控系統建設，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完成相關系統配套改造並投產運行。加速推進法人客戶數智化貸後管理平台建設，構建以「大數據+模型」為依託的大中、中小微差異化的智能風險監測體系。強化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優化調整資產保全管理模式，夯實管理體系。

(三) 大額風險暴露

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包括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內各類信用風險暴露）。本行積極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機制，完善管理制度，優化管理系統，在年度風險偏好中明確大額風險暴露管理限額，有序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的計量、監測和報告，確保管理合規性和有效性。

截至報告期末，除監管豁免客戶外，本行達到大額風險暴露標準的非同業單一客戶、非同業集團客戶、同業單一客戶、同業集團客戶均符合監管要求。

(四)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商業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以合規要求為底線，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和市場波動，市場風險資本佔用和交易賬簿損益在風險偏好範圍內保持穩定。持續深化集團層面交易性業務和債券投資的風險管理機制，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有效傳導集團風險偏好，優化止損、敞口、敏感度在內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體系。優化交易策略、細化限額監控，進一步完善產品控制、計量監控、資本管理、績效管理四位一體的市場風險監測體系，實現對各交易台的全過程監測。持續開展產品准入管理，支持前台業務發展。紮實推進資本新規落地實施，夯實資本計量系統數據基礎，強化資本計量結果的審驗機制。優化市場風險報告的智能化水平，實現市場風險報告向實時化、可視化、動態交互發展。

(五)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損失事件類型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本行通過充分識別、持續監測和檢查評估，積極防範和應對各類操作風險，將操作風險損失率控制在董事會設定的風險限額內。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操作風險治理強化年」活動，推進操作風險管理效能全面提升。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落地實施操作風險標準法。優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開展管理對象清單及關鍵風險指標重檢，常態化開展操作風險識別評估、指標監測、損失數據治理等工作，持續迭代升級系統功能。完善外包風險管理機制，動態更新外包活動範圍、外包風險評估指引、外包服務提供商准入條件。優化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實現重要業務應急演練三年全覆蓋的目標。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治理架構，確立清晰高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責分工體系，制定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流程、策略與政策，開發優化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持續提升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報告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堅守流動性風險底線，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偏好，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貨幣與監管政策、市場流動性與價格水平變化情況，積極研判及預測未來趨勢，圍繞核心風險要素加強監測和主動管理，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保持良好達標狀態，日間流動性風險狀況安全可控。優化流動性風險集團併表管理體系，進一步加強對附屬機構流動性風險統籌管理，促進集團併表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協同提升。加強流動性風險限額與指標監測管理，圍繞資產負債期限錯配、負債結構穩定性、優質流動性資產、現金流缺口分佈、客戶及行業集中度等風險要素，完善風險監測和限額管理體系。優化資產負債結構，積極拓展負債來源渠道，推動負債來源多樣性，加強同業負債規模期限管理，靈活運用優質流動性資產。高頻開展流動性風險預警管理，持續完善壓力測試場景與參數體系，運用科技平台提高壓力測試頻率與效率，定期開展流動性應急演練，提升風險識別與應急防範能力。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相關要求，加強法人、集團併表層面流動性風險數據治理，加大力度推進資產負債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提升數據自動化計量水平。

(七)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業金融機構債務，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业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業金融機構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行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要求，遵循穩健、審慎的原則，建立與本行戰略目標、風險偏好和國別風險暴露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國別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完善管理制度和機制，綜合利用風險評級、限額管理、敞口監測、壓力測試等各項管理工具，對國別風險進行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引導業務向風險較低的國家或地區傾斜。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國別風險敞口超限額情形，國別風險敞口主要分佈於國別風險評級「低」與「較低」等級的國家，國別風險總體安全可控，國別風險防控能力持續提升。

(八)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並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治理及管理體系，動態調整資產負債結構與期限管理策略，嚴格管控資產負債重定價錯配水平，依託科技平台提升風險指標監測頻率和自動化計量水平，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監管指標及內部管理指標平穩運行。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集團併表管理體系，有效加強集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統籌管理，督導提升附屬機構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體系，綜合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進行風險分析與監測，密切關注內外部市場環境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加強前瞻性研判及對風險事件的分析能力，動態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及業務管理策略，確保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標平穩運行。優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體系、考核督導與風險預警提示，在重定價缺口、期限錯配、投資賬戶擺佈、久期及估值波動等方面實施嚴格有效管理，確保各項風險要素保持在穩健水平。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預警管理，不斷優化和完善壓力測試情景及參數設置，運用系統化工具提高壓力測試頻率，加強風險識別與應急防範能力。升級資產負債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優化管理模型與數據基礎，提高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標自動計量及監測頻率，進一步提升風險數據分析、預警和挖掘能力。

(九)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主要指，由機構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銀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其品牌價值，不利其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本行將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作為保障業務正常開展、營造和諧輿論環境、維護行業良好形象、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重要手段和必須措施。

報告期內，本行優化機制流程、完善應對策略、積累聲譽資本，持續提升聲譽風險管理的預見性、及時性和有效性，有力維護了本行市場形象和品牌聲譽。

(十)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全面推動數字化轉型發展，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開展信息科技操作風險治理強化年活動，完善科技風險管理體系，深化重點領域風險自查機制，強化對發現問題的溯源整改，推動科技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優化災備體系，實現重要信息系統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同城、異地容災全覆蓋，持續開展系統連續性壓力測試，採用帶載切換演練模式，貼近實戰且大幅降低演練對客戶服務的影響。完善信息系統事件應急協同體系，開展常態化業務、科技協同演練，進一步明確應急體系各崗位職責、熟悉操作要領，提高系統運營韌性。推進安全防禦體系建設，落實國家和行業監管機構數據安全和網絡安全管理要求，迭代演進數據分類定級機制和流程，開展網絡攻防和勒索軟件處置演練，提升網絡攻擊防護能力並在國家級攻防演練中取得優異成績。健全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機制，加強第三方數據合作外包風險評估，不斷提升科技外包風險識別和控制能力。

(十一) 法律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銀行經營管理行為不符合法律法規、行政規章、監管規定、合同約定等要求，或沒有正當行使權利、適當履行義務，導致可能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法律風險管理體系，為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推進法治民生建設，着力提升依法經營管理質效。夯實法律風險管理基礎，強化事前法律風險防範。紮實落地法律法規業務內化、法律底線要求落實、法律風險預警指引、法律風險評估、法治文化宣教等舉措，全行依法經營管理能力進一步提升。加強法律審查把關，嚴控事中法律風險管理。嚴格實施法律審查、支持重大創新業務、組織發佈法律風險指引，業務全流程法律風險防線更加穩固。優化訴訟管理，加強事後法律風險化解。抓實存量案件處置，深化訴訟案件溯源治理，有效防控新增案件風險，訴訟風險預防化解能力持續增強。夯實防治涉黑涉惡長效機制。聚焦重點領域掃黑除惡常態化治理，圍繞掃黑除惡制度機制建設、風險評估排查、問題整改提升等，紮實落實風險防控措施，始終保持掃黑除惡高壓態勢。

(十二)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金融機構經營管理行為或者員工履職行為違反合規規範，造成金融機構或者其員工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財產損失、聲譽損失以及其他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報告期內，本行主動適應金融監管新局面，強化基礎管理，深化行為整治，有效築牢內控合規「防火牆」。積極落實監管政策，持續加強監管政策傳導，切實做好三年監管評級提升活動收官，不斷提升合規經營管理水平。以強化問題溯源整改為抓手，實現檢查、整改、評估、提升的良性循環。持續優化管理體系，全面加強履職體系標準化建設，持續更新覆蓋各層級的內控合規履職指引，強化統一、全面的內控合規管理。開展流程合規性檢視，助力業務風險管控。不斷深化行為整治，有效強化員工行為常態化監測及管控。進一步完善案件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全流程案件處置機制，提高應對和處置案件風險能力。加強案件風險提示及警示，高效開展合規檢查。綜合運用數智化檢查模型大幅提升檢查發現問題能力。加大數智科技賦能，持續提升合規檢查數字化能力，推廣數字化合規檢查平台可視化建模功能。不斷優化制度管理、關聯交易管理、問題管理等系統功能，全面提升合規管理智能化水平。

(十三) 洗錢風險管理

洗錢風險是指本行在開展業務和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被「洗錢活動」利用而面臨的風險。本行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並不斷優化管理機制，為穩健合規運營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集團化」洗錢風險管理體系，秉持「風險為本」基本原則，不斷強化洗錢風險管理質效。規範集團反洗錢制度體系，開展境外新設分行反洗錢開業驗收。實施反洗錢客戶盡職調查模式優化，開展集中新模式試點，持續推進基層減負及全行管理效能提升。強化洗錢風險評估效用。完善機構制裁風險防控體系。持續健全制裁合規內控管理制度，優化風險防控策略，嚴格執行制裁名單防控。加強洗錢風險監測管理。深化洗錢風險研究與應用，有效維護國家安全、金融秩序和客戶利益。加速反洗錢智能化進程。擴大智能分析圖譜數據源，拓展客戶全局關聯關係可視化能力，助力一線提高風險識別效率。豐富可疑交易監測模型規則，建設數字化反洗錢生態體系。

十三、前景展望

2025年，經濟基本面有望企穩，商業銀行量、價、險均有改善契機。一是國家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有助於穩定預期、激發活力，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提振有效信貸需求；二是隨着無風險利率中樞下行，銀行同步加強負債成本管控，息差下行壓力有望緩解；三是新一輪大規模隱性債務置換和持續推動房地產市場止跌回穩，有利於確保資產質量的穩定。

本行將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主基調，不斷優化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構建和鞏固差異化競爭優勢，全面防風險強合規，努力實現發展質量、規模、速度、效益、安全的協調統一。

一是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質效。堅持以客為尊、用心服務，持續優化產品、服務、渠道的端到端流程，用高質量的產品服務、高標準的過程管理為客戶創造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

二是不斷鞏固差異化競爭優勢。以客戶服務的精細化管理為核心，根據客戶群體的特定需求和偏好，聚焦細分市場，打造專屬品牌形象與價值主張；以體系支撐能力為基礎，構建高效的內部管理機制；以數字化轉型為驅動，不斷提升智能化金融服務質效，打造「金融+生活」生態系統，提升品牌黏性。

三是優化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在資產端，錨定高質量發展方向，紮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精準支持「兩重」「兩新」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保持信貸總量合理增長、節奏均衡。在負債端，以成本管控作為主要抓手，着力控制負債付息率，優化負債結構。

四是持續加強風險內控管理。堅持系統思維和問題導向，穩步推進資本計量高級法技術實施，主動研判風險，提升數字化風控水平，加大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力度。以專業化、精細化管理提升風險內控工作質效，為穩健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第四章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情況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報告期	2023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增減變動 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35,462,123,213	81.00	-	35,462,123,213	81.00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8,320,295,289	19.00	-	8,320,295,289	19.00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43,782,418,502	100.00	-	43,782,418,502	100.00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行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行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行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已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三、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普通股，普通股股份總數及結構無變動。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根據本行2023年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2024年4月，本行在境內市場發行300億元5+5年期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2.50%，該債券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根據本行2023年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原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2024年8月和2024年10月，本行在境內市場分別發行300億元和1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2.35%和2.73%，前述債券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其他已發行未到期債券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四、「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四、股東情況

(一) 普通股股東總數及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42,636戶，其中：A股325,385戶，H股17,251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331,937戶，其中：A股314,784戶，H股17,153戶。本行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前10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不含通過轉融通出借股份）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增減 (股)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股)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3	8,286,587,186	1,212,394	H股		未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萬能產品	境內法人	10.30	4,508,984,567	-	A股		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產品	境內法人	6.49	2,843,300,122	-	A股		無
深圳市立業集團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49	1,966,999,113	492,709,250	A股	質押	1,445,000,000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4.31	1,888,530,701	-	A股	質押	1,850,802,321
新希望六和投資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4.18	1,828,327,362	-	A股		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15	1,379,679,587	-	A股	質押	1,379,678,400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非國有 法人	3.02	1,324,284,453	-	A股		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	報告期末 持股數量 (股)	報告期內 增減 (股)	股份類別	質押／標記／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92	1,280,117,123	-	A股	質押	1,272,649,488
						凍結	117,028,711
						標記	1,163,088,41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1	1,098,653,592	319,186,970	A股		無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不涉及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不涉及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產品為同一法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股東參與融資融券
及轉融通業務情況說明

1.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信用證券賬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為313,808,367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72%，除上述情況外，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東存在參與融資融券業務情況；
2. 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況未知外，根據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持股5%以上股東、前10名股東、前10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2024年度期初／期末轉融通證券出借餘量數據，本行前10名股東及前10名無限售股東不存在參與轉融通業務情況。

- 註：1. 上表中A股和H股股東持股情況分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中所列股份數目統計。
2. 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計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是該公司以名義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該公司受中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合計數(滬股通股票)。
4.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數量和質押股份數量中含有因發行債券而轉入「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戶」(共五期)的1,850,802,321股股份。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行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7,930,200	1	5.50	1.05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352,284,689	1	20.73	16.79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57,930,200	1	5.50	1.05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28,327,362*	2	5.16	4.1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828,327,362*	2	5.16	4.18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新希望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930,715,189*	3及5	5.44	4.41
新希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930,715,189*	2及5	5.44	4.41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930,715,189*	3及5	5.44	4.41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所 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4及5	5.44	4.41
Alpha Frontier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13,501,653	6及7	8.58	1.63
上海賜比商務 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13,501,653	6及7	8.58	1.63
巨人投資 有限公司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6及7	8.58	1.63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變更未構成須予以申報的百分率，相關變更未申報於以上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

附註：

1.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持有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99.98%已發行股本而被視作持有本行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

上表所列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2,284,689股A股及457,930,200股H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權益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權益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權益。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權益，劉女士被視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4.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行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
5. 上表所列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持有的1,930,715,189股A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巨人投資有限公司透過於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的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權益。史玉柱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亦被視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本行713,501,653股H股權益（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一節內）。
7. 上表所列巨人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Alpha Fronti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501,653股H股權益，為同一筆股份。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一大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比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單一持股股東合計持股比例為42.30%，單一持股第一大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產品持股比例為10.30%，不存在按股權比例、《公司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本行董事會半數以上投票權或股東會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四) 持有本行10% (含10%) 以上的法人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以上的股份。

法人股東名稱	單位負責人或		註冊資本	主要經營業務或管理活動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2010年 06月23日	307.9億元	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股東情況

1、 合併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情況

- (1)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0年6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9,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556828452N；法定代表人為何肖鋒；控股股東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2)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2年11月25日；註冊資本人民幣57,655.56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744936899C；法定代表人為王普松；控股股東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創業投資(不得從事擔保和房地產業務；不得參與發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品)；投資管理(不含金融和經紀業務。不得向非合格投資者募集、銷售、轉讓私募產品或者私募產品收益權)。(經

營以上業務的，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不得公開交易證券類投資產品或金融衍生產品；不得經營金融產品、理財產品和相關衍生業務；財務顧問（不含財務公司業務）；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無質押。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3,431.37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09158575152X0；法定代表人為李建雄；控股股東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資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新希望化工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6年9月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71,802.1791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10100792171384J；法定代表人為邵軍；控股股東為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劉永好；最終受益人為劉永好；一致行動人為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銷售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項目投資及提供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不含金融、證券、期貨）（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銷售PVC、肥料、包裝材料、農副產品、礦產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品）、飼料級磷酸氫鈣、機械設備、鋼材、建材、金屬材料、環保材料及設備、橡膠製品、塑料製品、機電產品、建築輔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電、輕紡織品、紡織原料、金屬材料（不含貴重金屬及稀有金屬）、日用小電器、紙及紙製品、預包裝食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新希望化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2、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令(2018年第1號)《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9年7月1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4,540.064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41346255243；法定代表人為魏巍；控股股東為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一致行動人為Alpha Frontier Limited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鹵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截至報告期末，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379,678,4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3.15%，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Alpha Frontier Limited：成立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註冊資本1.7519萬美元；控股股東為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史玉柱；最終受益人為史玉柱、Shi Jing(史靜)；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Liberal Rise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截至報告期末，Alpha Frontier Limited質押本行普通股275,0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63%，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為38.54%。

Liberal Rise Limited：成立日期為2018年1月9日；註冊資本5萬美元；控股股東為Abhaya Limited；實際控制人為Shi Jing(史靜)；最終受益人為Shi Jing(史靜)；一致行動人為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和Alpha Frontier Limited；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控股。截至報告期末，Liberal Rise Limited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2)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7年5月23日；註冊資本人民幣257,416.2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60887401L；法定代表人為劉勤勤；中國寶原投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同方創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850,802,321股（均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戶」持有），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4.23%，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4年10月2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05720T；法定代表人為翁振杰；控股股東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截至報告期末，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3)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成立日期為1984年1月1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51100000500010993L；法定代表人為宋春風；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最終受益人；不存在一致行動人；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持有的本行股份無質押。
- (4)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89年8月1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65,874.4935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30199126965908A；法定代表人為孫明濤；控股股東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

目：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糧食加工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豆製品製造（分支機構經營）；農作物種子經營（分支機構經營）；職業中介活動。一般項目：糧食收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家具銷售；五金產品批發；衛生潔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穀物銷售；穀物種植（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總部管理；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分支機構經營）。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272,649,488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2.91%，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03年8月26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541964840；法定代表人為張顯峰；控股股東為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張宏偉；最終受益人為張宏偉；一致行動人為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煤炭銷售；五金產品批發等。截至報告期末，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5,344,1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04%，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自2025年3月15日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為本行主要股東。

- (5)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1995年5月2日；註冊資本人民幣13,3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612260305J；法定代表人為吳迪；控股股東為黃晞；實際控制人為黃晞；最終受益人為黃晞；一致行動人為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技術推廣服務；建築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針紡織品銷售；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金屬材料銷售；國內貿易代理；供應鏈管理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製造；其他電子器件製造；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設備製造；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數字文化創意技術裝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機械設備銷售；電子產品銷售；貿易經紀與代理（不含拍賣）；貿易經紀；軟件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通用零部件製造；其他通用儀器製造；電工器材製造；電工機械專用設備製造；電工儀器儀表製造。（除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截至報告期末，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133,2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30%，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4年12月26日；註冊資本1,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321324233N；法定代表人陳建俊；控股股東為廈門高校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張建華；最終受益人張建華；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和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製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截至報告期末，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80,5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18%，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為2016年5月3日；註冊資本30,000萬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40195MA6T1A2K32；法定代表人陳建俊；控股股東為廈門高校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張建華；最終受益人張建華；一致行動人為福信集團有限公司和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截至報告期末，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質押本行普通股52,900,000股，佔本行總股本的比例為0.12%，佔其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比例超過50%。

(六) 普通股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A股股東名冊，本行有117,358,807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情形，1,227,710,378股股份涉及司法標記情形。依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的規定，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股50%的主要股東，在股東會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已被限制。

第五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一、近三年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近三年，本行未發行優先股。

二、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56戶。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數量為54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10名境內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的在冊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股)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股)	持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7.00	14,000,000	-	無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瑞安6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6.00	12,000,000	-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22L-CT001滬	其他	境內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增減(股)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股)	持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國泰君安證券資管－ 福通·日鑫H14001期 人民幣理財產品－ 國君資管0638定向 資產管理合同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5.00	10,000,000	-	無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 司－華寶信託－多 策略優盈2號證券投 資集合資金信託計 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9,380,000	4.69	9,380,000	-	無
光大證券資管－渤海 銀行－光證資管鑫 優23號集合資產管 理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	4.16	8,310,000	-	無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 司－中誠信託－寶 富11號集合資金信 託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7,332,000	3.67	7,332,000	-	無
光大證券資管－渤海 銀行－光證資管鑫 優24號集合資產管 理計劃	其他	境內 優先股	3,350,000	3.53	7,050,000	-	無

註： 1. 境內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根據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存在關聯關係；「光大證券資管－渤海銀行－光證資管鑫優23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光大證券資管－渤海銀行－光證資管鑫優24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之間、以及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東與前十大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屬於一致行動人的情況。

3. 「持股比例」指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境內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境內優先股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1、境內優先股

根據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2017-2019年相關延長有效期及授權決議，本行於2024年8月2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根據境內優先股有關條款，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4.38%計算，每股境內優先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38元(含稅)。以境內優先股發行量2億股為基數，本行於2024年10月18日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行境內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

2、近三年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股息率	派息金額
境內優先股	4.38%	876	4.38%	876	4.38%	876

註：派息金額含稅。

本行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情況請參見本行於上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的公告。

四、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不行使境內優先股贖回權並重新確定票面股息率的議案》，同意本行按照發行條款重新確定本次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2024年10月18日，本行重新確定第二個股息率調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為3.1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五、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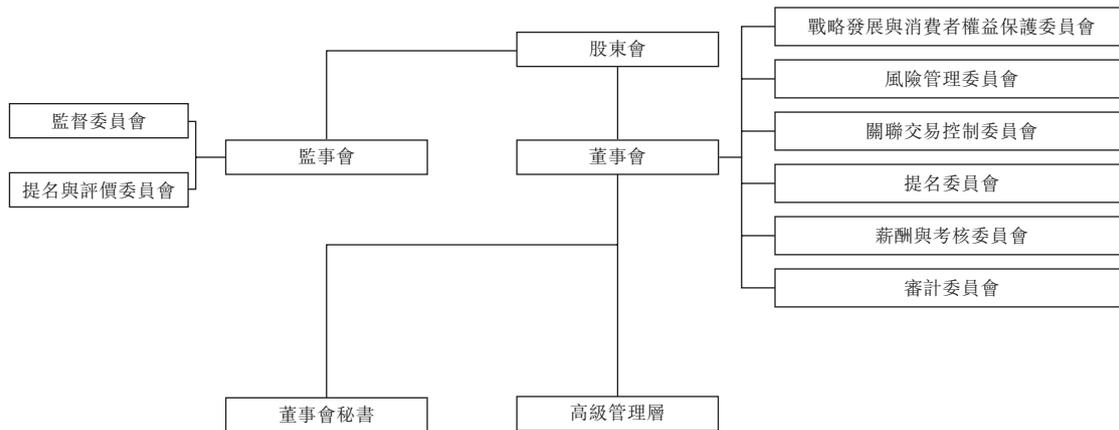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情況。

六、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規定，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內優先股無需通過交付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或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結算，本行未來沒有交付可變數量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因此，境內優先股作為其他權益工具進行核算。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本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積極探索高質量公司治理實踐路徑，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運行機制，平穩有序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職責明晰、運行順暢，依法合規、勤勉高效履行職責，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根據新《公司法》及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本行對公司治理制度體系進行全面檢視和系統梳理，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積極推進《公司章程》核准程序。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管理辦法》，修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制度，進一步規範履職要求和議事程序。

本行董事會持續健全會前溝通、督辦落實、專項調研機制，強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支持，組織開展數智風控、發展戰略及改革成效、企業文化理念等專題調研，形成調研報告並部署落實，充分發揮董事會戰略引領和風險防範作用。不斷完善投資者溝通機制，豐富溝通渠道和交流形式，有效提升資本市場認可度。持續完善獨立董事信息保障、專項匯報、意見落實機制，高效組織召開獨立董事相關會議，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治理的實際狀況與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治理的規定要求未存在差異。

三、股東會職權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本行增減註冊資本，收購本行股份，發行優先股，發行債券，上市、合併、分立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作出決議，以及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四、股東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會會議，共審議批准議案23項，聽取專項匯報3項，具體情況如下：2024年6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本行分別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方式均為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上述會議決議公告已分別於2024年6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刊載於本行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並於2024年6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報酬總額 (稅前， 萬元)	是否 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高迎欣	男	1962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20.7-2027年換屆	500,000	500,000	334.63	否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9.6-2027年換屆	-	-	99.50	是
王曉永	男	1970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24.8-2027年換屆	-	-	183.05	否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24.4-2027年換屆	-	-	87.50	否
宋春風	男	1969	非執行董事	2017.3-2027年換屆	-	-	-	是
趙鵬	男	1973	非執行董事	2021.6-2027年換屆	-	-	59.00	是
梁鑫傑	男	1977	非執行董事	2025.1-2027年換屆	-	-	-	是
曲新久	男	1964	獨立董事	2021.3-2027年換屆	-	-	88.50	否
溫秋菊	女	1965	獨立董事	2023.8-2027年換屆	-	-	99.00	否
宋煥政	男	1968	獨立董事	2023.8-2027年換屆	-	-	98.50	否
楊志威	男	1955	獨立董事	2023.10-2027年換屆	-	-	97.50	否
程鳳朝	男	1959	獨立董事	2024.2-2027年換屆	-	-	77.50	否
劉寒星	男	1973	獨立董事	2024.3-2027年換屆	-	-	74.25	否
張俊潼	男	1974	執行董事	2024.8-2027年換屆	350,000	350,000	286.21	否
			副行長	2024.5-2027年換屆				
			原監事會主席、 原職工監事	2017.2-2024.3				
翁振杰	男	1962	監事會副主席、 股東監事	2024.6-2027年換屆	-	-	92.80	是
吳迪	男	1965	股東監事	2024.6-2027年換屆	-	-	86.50	是
魯鐘男	男	1955	原非執行董事 外部監事	2013.3-2024.6 2024.6-2027年換屆	-	-	82.50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報酬總額 (稅前， 萬元)	是否 在關聯方 獲取報酬
李宇	男	1974	外部監事	2024.6-2027年換屆	-	-	81.50	否
龍平	男	1971	職工監事	2024.6-2027年換屆	-	-	156.19	否
毛斌	男	1969	職工監事	2024.12-2027年換屆	-	-	15.33	否
石杰	男	1965	副行長	2017.1-2027年換屆	350,000	350,000	248.41	否
李彬	女	1967	副行長	2017.1-2027年換屆	350,000	350,000	248.41	否
			董事會秘書	2024.2-2027年換屆				
林雲山	男	1970	副行長	2017.1-2027年換屆	350,000	350,000	248.41	否
黃紅日	男	1972	副行長	2024.5-2027年換屆	-	-	128.46	否
張斌	男	1967	首席信息官	2021.11-2027年換屆	-	-	203.25	否
龔志堅	男	1967	業務總監	2024.5-2027年換屆	-	-	216.85	否
			原職工監事	2021.11-2024.5				

離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張宏偉	男	1954	原副董事長、 原非執行董事	2001.1-2025.3	-	-	67.5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原副董事長、 原非執行董事	2006.11-2024.6	-	-	47.50	是
鄭萬春	男	1964	原副董事長 原執行董事 原行長	2020.12-2024.3 2016.3-2024.3 2016.1-2024.3	430,000	145,000	83.15	否
楊曉靈	男	1958	原非執行董事	2021.3-2024.6	-	-	39.00	否
解植春	男	1958	原獨立董事	2017.3-2024.3	-	-	28.50	否
彭雪峰	男	1962	原獨立董事	2017.3-2024.2	-	-	16.50	否
袁桂軍	男	1963	原執行董事 原副行長	2021.3-2024.3 2020.12-2024.3	150,000	0	71.29	否
楊毓	男	1964	原監事會 副主席、 原職工監事	2021.11-2024.10	-	-	204.50	否
王玉貴	男	1951	原外部監事	2017.2-2024.3	-	-	18.50	否
趙富高	男	1955	原外部監事	2019.6-2024.6	-	10,000	-	否
張禮卿	男	1963	原外部監事	2020.10-2024.6	-	-	40.00	否
白丹	女	1963	原董事會秘書	2018.8-2024.2	360,000	360,000	38.35	否

- 註：1.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上表中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始時間，涉及連任的從首次聘任並獲任職資格核准時起算。
2. 2024年6月26日，經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由本行第八屆董事會提名。
3. 2024年6月26日，經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由本行第八屆監事會提名。
4. 報告期內，上表人員持有本行股份變動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5.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人民幣4,048.54萬元。本行履職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6. 報告期內，宋春風先生、趙富高先生未領取薪酬。
7. 自2024年9月起，趙鵬先生不再領取董事薪酬，張宏偉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
8. 2024年12月，張宏偉先生被中國證監會黑龍江證監局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2025年1月，張宏偉先生被上海證券交易所給予通報批評。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離任情況

董事

- 1、2023年6月9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程鳳朝先生、劉寒星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程鳳朝先生任職資格於2024年2月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彭雪峰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劉寒星先生任職資格於2024年3月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解植春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2、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鄭萬春先生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 3、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袁桂軍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 4、2024年6月6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行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4年6月26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第九屆董事會由16名成員組成，包括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7名非執行董事，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劉寒星先生6名獨立董事，以及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3名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吳迪先生、楊曉靈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2024年8月，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2025年1月，梁鑫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林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 5、2024年6月26日，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民生銀行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的議案》，選舉高迎欣先生為董事長，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王曉永先生為副董事長。2024年8月，王曉永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 6、2025年3月15日，因個人身體原因，張宏偉先生辭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監事

- 1、2024年3月12日，因工作調整，張俊潼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
- 2、2024年3月12日，因任職累計滿6年，王玉貴先生辭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 3、2024年5月27日，因就任本行業務總監，龔志堅先生不再繼續履行職工監事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責。

- 4、2024年6月7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補選龍平先生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4年6月12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選舉龍平先生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 5、2024年6月25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楊毓先生、龍平先生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 6、2024年6月6日，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2024年6月26日，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翁振杰先生、吳迪先生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選舉魯鐘男先生、李宇先生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趙富高先生、張禮卿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魯鐘男先生、李宇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股東監事。
- 7、2024年6月26日，本行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本行第九屆監事會副主席的議案》，選舉楊毓先生為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召集人，翁振杰先生為監事會副主席。
- 8、2024年8月，楊毓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長。2024年10月11日，因到齡退休，楊毓先生辭去本行第九屆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等相關職務。
- 9、2024年12月17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補選毛斌先生為本行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 1、2024年2月22日，李彬女士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正式就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白丹女士不再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 2、2024年3月12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定聘任王曉永先生為本行行長，董事會指定王曉永先生自2024年3月12日起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4月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 3、2024年3月12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聘任張俊潼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5月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 4、2024年3月12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聘任黃紅日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5月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 5、2024年4月23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聘任龔志堅先生為本行業務總監，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5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自2024年5月27日起龔志堅先生不再履行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相關職責。

(三) 現任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劉永好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7年1月－至今
宋春風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總經理	2016年3月－至今
趙鵬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總經理助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20年9月－至今
翁振杰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年11月－至今
吳迪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裁	2003年1月－至今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激勵機制及薪酬制度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嚴格執行監管政策，堅持合規引領業務發展，倡導長期穩健的績效文化；同時聚焦長期戰略目標，設置戰略轉型及戰略執行指標，引導高級管理人員落實全行戰略部署。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體現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倡導價值創造，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引領全行高質量發展；制定結構合理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高管薪酬方案，根據高管職位的職責、任職者的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確定高管薪酬，並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

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及高管個人年度考評結果緊密掛鉤。按照監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延期支付機制。

為客觀反映本行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董事、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行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為董事、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三部分組成。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在董事會討論本人薪酬事項時進行回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各董事均表示同意。

監事會根據監管要求、本行章程及制度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委會會議，查閱日常履職記錄，對會議內容、議事機制和議事程序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充分了解董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情況；通過聽取匯報、調研檢查及問詢約談等多種方式，監督重點事項，了解董監事在相關領域履職情況；通過填報履職情況評價統計表，組織開展自評和互評，對董事監事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監事會通過審議審閱各項匯報，了解高級管理層的經營理念、經營業績、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及對監管意見的貫徹落實情況及整改進度和成效；通過列席會議、審閱年度述職報告及領導力打分評價，全面了解其履行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合規履職、績效表現情況。監事會依據上述途徑和渠道獲得的信息，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作出客觀公正的綜合評價，最終形成年度履職評價結果，並向股東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五)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6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曉永先生，1970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行長、渠道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四川省分行行長等職務，自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監控部總經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山東省分行副行長、甘肅省分行副行長等職務，自1996年4月至2006年6月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任職。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張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四川省川商總會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中國光彩事業發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屆、第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曾於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件科學系研究生班。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船東協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鵬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曾任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原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組成員，原中國保監會發展改革部處長、副處長，日照市商業銀行幹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趙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

梁鑫傑先生，1977年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鼎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車險部總經理，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部總經理、車險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梁先生於2006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北京法大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刑事司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曾兼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副廳長、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北京大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高校教師資格、律師資格。

曲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董事會制度建設、合規運行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溫秋菊女士，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女士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合夥人，大華國際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溫女士於1989年獲東北財經大學西方會計碩士學位，擁有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資格。

溫女士為會計專業人士，擁有豐富的會計、審計、管理諮詢工作經驗，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從專業會計及審計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宋煥政先生，1968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案件諮詢專家，國際商會(ICC)中國國家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中國法學會中國民事訴訟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理事，中國行為法學會企業治理研究分會常務理事，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智庫專家，北京市律師協會資本市場與證券法律事務專業委員會、併購與重組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國資委市屬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委派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重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湘潭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法律實務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首席律師、中國國際經濟法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國資委市屬國有企業外部董事(委派北京控股集團公司)。宋先生於1993年獲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

宋先生擅長公司法、金融法、證券法和破產法，有近三十年律師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公司治理、內控合規等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楊志威先生，1955年出生，中國(香港)籍，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銀行業務)、董事會秘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顧問；香港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香港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香港特區政府保險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曾供職於香港政府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楊先生於2001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

楊先生在金融、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企業管治、銀行管理等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程鳳朝先生，1959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現任中關村國睿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會(社團組織)會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董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監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五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時代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名嘉智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現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研究部、評估管理部等總經理，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等。程先生於2004年獲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金融科學研究員，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

程先生在會計、審計、評估、銀行、證券業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公司治理和專業會計等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劉寒星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明哲茂盛(海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辦公廳、規劃研究部、股權資產部主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非銀部副處長、信息中心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主任科員。劉先生於2012年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學與管理工程博士學位，擁有中級金融經濟師資格。

劉先生擅長資產配置和股權投資，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和銀行業務實踐，從公司治理、銀行管理等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監事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現任本行監事會副主席、股東監事。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及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全國勞動模範。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吳先生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及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福建省人大代表、廈門市政協委員、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吳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育基金會理事、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魯先生現任煙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魯先生曾任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魯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李先生現任上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德馭醫療管理集團CEO。李先生曾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執行總裁，太盟投資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龍平先生，1971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本行審計部總經理。龍先生1997年加入本行，先後任總行會計結算部運營管理處處長、會計結算部總經理助理、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龍先生曾於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外匯會計。龍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斌先生，1969年出生，現任本行職工監事，本行信息科技部總經理。毛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行，先後任科技開發部開發中心應用系統開發處處長、規劃需求部(二級部)交易業務中心處長、軟件開發部(二級部)應用開發三中心處長，信息科技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毛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自貢分行科技處副處長，華西證券股份公司電腦中心副總經理。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王曉永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行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的簡歷。

張俊潼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的簡歷。

石杰先生，1965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石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石家莊支行計財部總經理，2001年3月任本行石家莊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2001年7月任本行總行風險管理部副處長(主持工作)，2004年2月任本行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8年6月先後任本行長春分行籌備組組長、行長，2009年8月任本行總行授信評審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石先生於1995年至1998年任河北經貿大學財務處科長，於1992年至1995年在河北財經學院太行實業有限公司工作。石先生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彬女士，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國際業務部資金處處長(負責人)，2000年10月任本行金融同業部副總經理，2007年5月任本行衍生產品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5月任本行金融市場部總裁，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李女士於1990年8月至1995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分行國際部工作。李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林雲山先生，1970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票據業務處處長，於2003年至2005年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長，於2007年至2012年先後擔任本行公司銀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公司銀行部總經理，2012年任本行行長助理。加入本行前，林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建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科技司支付系統處主任科員，於1993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支付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林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紅日先生，1972年出生，現任本行副行長，兼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先生曾任本行公司銀行部信息與規劃中心處長、能源金融事業部市場總監、南寧分行行長、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公司與投資銀行事業部公司業務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廣州分行行長、信貸管理部總經理、授信審批部總經理。黃先生獲得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張斌先生，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加入本行前，張先生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平安銀行首席信息執行官，於2014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中原銀行籌備組成員、副行長兼首席信息官、執行董事，於2005年至2014年先後擔任中信銀行總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技術總監，於1996年至2005年先後擔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信息技術部工程師、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1989年至1993年，擔任安徽省淮南市無線電一廠技術科工程師。張先生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龔志堅先生，1967年出生，現任本行業務總監。龔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行，先後任深圳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行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管理處、薪酬福利管理處處長，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成都分行行長、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本行職工監事。加入本行前，龔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1年2月先後擔任湖南益陽市委講師團助教、湖南益陽市委宣傳部企業宣傳部幹部、湖南益陽市計劃委員會社會發展計劃科副科長、廣東省珠海市商業銀行人事教育部總經理。龔先生獲得武漢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卓佳集團成員)企業服務部董事。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2025年3月28日，本行董事會聘任王洪剛先生擔任公司秘書，自王洪剛先生獲委任為本行公司秘書之日起，張月芬女士不再擔任公司秘書。

王洪剛先生，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資深會士，特許秘書和公司治理師，北京大學博士後，現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起擔任本行證券事務代表。

(六) 董事和監事資料變動

- 1、本行副董事長劉永好先生不再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本行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不再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3、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不再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七)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八)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非執行董事劉永好先生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並通過其控制的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新網銀行30%的股權。就本行所知，四川新網銀行創立於2016年12月28日，為一家以互聯網模式運營的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業務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從事銀行卡業務；買賣代理外匯、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以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保險業務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財務數據，該行資產總額1036.29億元，淨資產79.53億元，每股淨資產2.65元，存款規模589.99億元，貸款規模773.94億元。因此，四川新網銀行在作業模式、經營規模上與本行差異較大。劉永好先生僅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董事之一且並不擔任董事長一職。另外，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劉永好先生將在涉及四川新網銀行的相關議案中放棄投票權。綜上，劉永好先生在四川新網銀行中的權益並未影響其履行作為本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外，本行所有其他董事均未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九)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持有的權益

1、根據本行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行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高迎欣	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06	0.0005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36	0.0007
張俊潼	執行董事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04	0.0003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24	0.0005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附註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930,715,189	1	5.44	4.41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370,789,500	2	4.46	0.85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379,679,587	3	3.89	3.15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713,501,653	4	8.58	1.63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295,461,223	5	3.65	2.96

附註：

- 該1,930,715,189股A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及由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及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02,387,827股A股權益及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828,327,362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上述共1,930,715,189股A股權益。

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持有的權益（載於本年度報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為同一筆股份。

2. 該370,789,500股H股包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302,789,500股H股及由新希望化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8,000,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於數間企業的直接及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302,789,500股H股權益及新希望化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68,000,000股H股權益。劉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上述共370,789,500股H股權益。
3. 該1,379,679,587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權。史玉柱先生因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持有上述1,379,679,587股A股權益。
4. 該713,501,653股H股由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Alpha Frontier Limited有控制權。巨人投資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3）透過於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被視為持有Alpha Frontier Limited持有的上述713,501,653股H股權益。
5. 該1,295,461,223股A股包括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280,117,123股A股和由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5,344,100股A股。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於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有直接及間接控制權。張宏偉先生透過全資持有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持有上述1,295,461,223股A股權益。2025年3月15日，因個人身體原因，張宏偉先生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

2、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持股比例(%)
		淡倉	好倉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 2,000,000元	1	3.64

附註：

1.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有直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3、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持股比例(%)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 24,000,000元	1	10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4,0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而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4、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列董事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附屬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持股比例(%)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 2,500,000元	1	2.83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 控制企業擁有	人民幣 1,500,000元	2	1.7

附註：

1.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7.86%已發行股本，而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2.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1,500,000元。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有直接和間接控制權，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因在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有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於西藏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獲授予上述權利。

(十) 董事、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有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經本行詢證，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中，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梁鑫傑為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除此之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六、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

(一) 董事會人員構成及其工作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現有董事14名，其中非執行董事5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本行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1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具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成員總數中佔比超過1/3，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董事會成員的詳細資料及變更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會已檢視本行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成員中現已包含1名女性董事、1名中國香港籍董事。本行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行的運營質量，因此本行於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董事會職責

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執行股東會決議；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以及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依照本行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項政策和制度進行持續的檢查和更新，並確保本行遵守各項政策和制度。

(三)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在年報內《公司治理》的披露。

報告期內，經回顧確認本行董事會履職情況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

(四) 董事2024年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會 會議	董事會 會議	戰略發展與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迎欣	2/2	20/20	15/15	10/10	6/6			
王曉永	1/1	8/8	7/7			5/5		
張俊潼	1/1	8/8				5/5		
非執行董事								
劉永好	2/2	20/20	15/15	10/10				
史玉柱	2/2	20/20	15/15	10/10				
宋春風	2/2	20/20				12/12	12/12	4/4
趙鵬	2/2	20/20	7/7	3/3		12/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新久	2/2	20/20		10/10			12/12	5/5
溫秋菊	2/2	20/20		10/10	6/6	6/6	12/12	5/5
宋煥政	2/2	20/20	15/15	10/10	6/6	12/12		5/5
楊志威	2/2	20/20	15/15	10/10	6/6			1/1
程鳳朝	2/2	19/19		10/10	4/4	5/6	11/11	5/5
劉寒星	2/2	16/16		8/8	4/4	9/9	10/10	1/1
離任董事								
張宏偉	2/2	20/20	15/15	10/10				
盧志強	1/1	10/10		7/7				
鄭萬春		2/2	3/3			2/2		
吳迪	1/1	10/10			4/4	6/6		4/4
楊曉靈	1/1	10/10			4/4			
解植春		4/4		2/2	2/2	3/3		
彭雪峰		1/1			2/2		1/1	
袁桂軍		2/2				2/2		1/1

註：1. 程鳳朝先生委託劉寒星先生出席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第六次會議。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公司治理」中「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 根據本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年報相關事項的會議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解植春先生列席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列席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4.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聯交易發表獨立、公正意見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威先生、劉寒星先生受邀列席1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

(五)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20次會議，審議議案113項，聽取93項報告事項。其中，現場會議11次，書面傳簽會議9次。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	2024年1月3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2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2024年2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2月28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2024年3月12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3月13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	2024年3月12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3月13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3月29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	2024年4月23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4月24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	2024年4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4月30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2024年5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5月30日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	2024年5月3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6月1日
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	2024年6月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6月7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4年6月2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6月27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4年8月1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8月16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24年8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8月30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24年9月2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9月21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4年9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9月28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2024年10月2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10月22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4年10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10月31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	2024年11月1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11月19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4年12月1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12月17日
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12月28日

- 註： 1.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2. 「書面傳簽會議」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董事會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進行自查後出具的年度報告。董事會基於已掌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情況及獨立性自查報告，認為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勤勉、獨立履行職責，按時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各項議案，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建議，對關聯交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與薪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出席1次董事長與獨立董事專門會議、5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業績交流會，就關聯交易、經營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等事項進行充分溝通交流。積極參加專題調研和分支機構考察，赴本行實地坐班，聽取專業部門專項匯報，提出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強化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保障，積極配合、協助其履行職責，為其履職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送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各類會議通知及履職所需材料，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權。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意見和建議，結合實際情況予以採納並高效組織落實。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順暢，積極配合行使職權，從未出現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及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的情況。本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給予其適當的津貼。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具體履職情況請參見與本年度報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七)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高迎欣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其考慮及審議。

王曉永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業務運作，推行本行的策略及業務計劃，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八)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行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九)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行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6個專門委員會。除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外，其餘各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50%。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構成如下：

專門委員會類別	成員姓名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高迎欣(主席)、劉永好、王曉永、 史玉柱、宋煥政、楊志威
提名委員會	曲新久(主席)、高迎欣、劉永好、 史玉柱、趙鵬、溫秋菊、宋煥政、 楊志威、程鳳朝、劉寒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志威(主席)、高迎欣、梁鑫傑、 溫秋菊、宋煥政、程鳳朝、劉寒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寒星(主席)、王曉永、宋春風、 趙鵬、宋煥政、程鳳朝、張俊潼
審計委員會	溫秋菊(主席)、宋春風、梁鑫傑、 曲新久、程鳳朝、劉寒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宋煥政(主席)、曲新久、溫秋菊、 楊志威、程鳳朝、劉寒星

- 註： 1. 2024年2月，程鳳朝先生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彭雪峰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2024年3月，劉寒星先生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解植春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2. 2024年3月，因到齡退休，鄭萬春先生辭去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袁桂軍先生辭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3. 2024年6月，宋春風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趙鵬先生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溫秋菊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楊志威先生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程鳳朝先生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劉寒星先生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盧志強先生、吳迪先生、楊曉靈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4. 2024年8月，王曉永先生任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張俊潼先生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5. 2025年1月，梁鑫傑先生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6. 2025年3月，因個人身體原因，張宏偉先生辭去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一) 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1、 主要職責

研究審議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監督評估戰略實施過程；研究審議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年度經營計劃；研究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工作計劃及報告；審議經濟、環境和社會公益事業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研究審議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研究制訂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和方案；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研究制訂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於1月15日、2月27日、3月4日、3月28日、4月15日、5月20日、5月31日、8月6日、8月29日、9月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2月4日、12月16日、12月27日共召開15次會議，審議年度決算及經營計劃，利潤分配，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資本管理、ESG、社會責任等工作報告及計劃，制度修訂等議案35項，聽取中長期戰略、信息科技規劃、數據戰略執行評估報告、併表管理報告等17項報告事項。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按照監管法規及本行章程等制度規定，不斷健全制度體系、完善履職機制、提升決策效率。研究審議經營計劃、專項業務規劃，定期評估中長期戰略及信息科技規劃執行情況，推進重點改革任務穩步實施。研究審議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綠色金融、數據治理報告，學習傳達監管消費者權益保護檢查通報及文件，關注問題整改落實情況；定期審議社會責任及ESG工作報告，推動本行貫徹國家政策及監管要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二) 提名委員會

1、 主要職責

研究擬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就董事候選人、總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並每年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每年分析評價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本行董事提名程序為：(1)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亦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2)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將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3)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4)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5)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6)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3、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於2月27日、3月12日、4月23日、5月20日、5月28日、6月6日、6月25日、6月26日、7月31日和9月2日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議案26項。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年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認真履行委員會職責。依法合規完成董事會換屆各項法定程序；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工作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初步審核擬聘任和續聘任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任職資格；審定擬聘任總行資產負債與財務管理部負責人選、擬聘任分行行長人選、擬推薦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人選；分析評價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組成；修訂委員會工作細則；實施附屬機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雙秘書制」管理等，進一步提升了委員會的工作有效性和管理科學性。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第九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50%，成員中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威，成員為高迎欣、梁鑫傑、溫秋菊、宋煥政、程鳳朝、劉寒星。

1、 主要職責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制度、盡職考評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研究並制定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退出政策；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1月16日、2月1日、3月20日、4月29日、7月22日、10月17日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議案16項，聽取5項報告事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圍繞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評，積極開展各項工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2023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審核全行2023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執行情況；研究制訂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董事盡職考評辦法，優化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指標方案，組織開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盡職考評工作。聽取本行派出至附屬機構兼職董監事及附屬機構執行董事、職工監事相關薪酬事項的報告，以及2023-2024年度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續保的報告等薪酬相關事項。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主要職責

研究宏觀經濟形勢、監管部門發佈的法規、政策、制度等，制訂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審核各類重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限額的設立；審議風險管理重要制度與程序、關鍵事項與計劃，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督導高級管理層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並及時處置各類風險；掌握各類別風險管理情況，聽取並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各類專項風險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信息報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指導意見；開展風險管理調研，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評估和監測，及時發現風險隱患和管理漏洞，提出具體整改要求和建議，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監督、審查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審核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方案、大額呆賬核銷事項等。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於1月16日、2月26日、3月13日、4月1日、5月15日、6月14日、8月6日、9月4日、9月13日、11月5日、12月4日、12月11日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議案57項、聽取37項報告事項。風險管理委員會踐行「穩健審慎、主動全面、優化結構、提升質量」的風險偏好，通過強化風險偏好管理、健全風險管理體系，持續築牢風險合規底線，實現發展與風險的動態平衡。執行方面，充分發揮董事會風險管理專業職能，持續關注各類專項風險管理及風險變化情況，提升風險治理水平，深入推動各類體制改革和流程優化等風險管理重點工作，持續關注數智化風控體系建設情況。管理方面，完善董事會風險管理治理機制，有效監督董事會風險偏好傳導。開展董事會全面風險管理評估，搭建風險管理評估標準體系。注重基層調查研究，系統檢視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與實施情況，形成「評估－整改－提升－檢視」的閉環管理。

(五)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2名。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財經、法律、管理專家，其中主席溫秋菊女士為註冊會計師，具有豐富的會計、審計工作經驗；2名非執行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成熟的金融、財務、法律專業知識。本行審計委員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1、 主要職責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薪酬及聘用條款；監督本行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審閱本行擬披露的定期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負責監督、評估、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督促指導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內部控制狀況自我評價；負責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督促高級管理層對內審發現問題的整改，審閱外部審計機構致經營管理層的建議書，協調高級管理層做出回應；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於1月12日、3月5日、3月14日、4月22日、5月15日、5月28日、7月26日、8月15日、8月27日、9月20日、10月21日、11月11日共召開12次會議，審議議案33項，聽取13項報告事項。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建設，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及報告，推動內部控制機制完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議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定期聽取內審工作報告及專項審計報告，指導內審工作開展，推動管理層強化問題整改；組織完成年度外部審計師改聘，提出審計費用建議；審閱外部審計計劃，監督外部審計工作程序，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勤勉盡責；聽取外部審計師就本行財務報告的審計情況和內部控制管理建議，並協調經營管理層做出回應，推動經營管理層、內審與外審的溝通。

3、 審閱定期報告

本行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1、 主要職責

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和風險控制，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按照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備案，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會批准；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牽頭負責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審議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重大事項；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月27日、3月13日、4月2日、5月15日和9月24日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案7項，聽取3項報告事項。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遵循《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國務院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和風險控制；審議／審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的修訂，健全鞏固關聯交易制度體系和管理機制；持續提升關聯方名單完整性和有效性，開展疑似關聯方排查及日常動態管理，推進關聯方線上化管理；發揮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的專業優勢，在關聯交易風險管控、對資本佔用的影響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督導深化關聯交易系統功能應用與數據治理、加強關聯交易日常管理，規範開展關聯交易審批、備案與信息披露；聽取年度、半年度集團內部交易情況報告，印發內部交易指導意見，有效指導本行內部交易管理工作。

八、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行監督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本行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本行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會負責。

(一) 監事會人員構成及其工作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監事會成員共6名，其中股東監事2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2名。2名股東監事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2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2名職工監事在本行工作多年，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本行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二) 監事會職責

依據《公司章程》，本行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檢查本行財務，必要時以本行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本行的財務；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行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可對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法律法規、監管規範、《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1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履職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42項議案，審閱年度重點領域風險管理報告、數據治理工作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資本管理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80項報告。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所監督事項無異議。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2024年3月12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3月13日
第八屆監事會 第二次臨時會議	2024年3月12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3月13日
第八屆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2024年3月2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3月29日
第八屆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2024年4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4月30日
第八屆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2024年5月1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5月11日
第八屆監事會 第三次臨時會議	2024年5月31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6月1日
第八屆監事會 第四次臨時會議	2024年6月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6月7日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八屆監事會 第五次臨時會議	2024年6月12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6月13日
第九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4年6月2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6月27日
第九屆監事會 第二次會議	2024年8月1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8月16日
第九屆監事會 第三次會議	2024年8月2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8月30日
第九屆監事會 第四次會議	2024年9月2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9月21日
第九屆監事會 第一次臨時會議	2024年9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9月28日
第九屆監事會 第五次會議	2024年10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10月31日
第九屆監事會 第二次臨時會議	2024年12月1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	2024年12月19日

(四) 本行監事2024年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	監事會下設 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 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股東會 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提名與評 價委員會 應出席次數	監督委 員會 應出席次數
翁振杰	7/7	1/1	2/2	4/4
吳迪	7/7	1/1	2/2	4/4
魯鐘男	15/15	2/2	4/4	7/7
李宇	15/15	2/2	4/4	7/7
龍平	8/8	2/2	—	5/5
毛斌	1/1	—	1/1	—
離任監事				
張俊潼	—	—	—	—
楊毓	13/13	1/1	1/1	6/6
王玉貴	—	—	—	—
趙富高	8/8	—	2/2	3/3
張禮卿	8/8	—	2/2	—
龔志堅	5/5	—	1/1	2/2

- 註： 1. 2024年6月，楊毓先生任本行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
2. 2024年6月，翁振杰先生任本行監事會副主席及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3. 2024年6月，吳迪先生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4. 2024年6月，魯鐘男先生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
5. 2024年6月，李宇先生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6. 2024年12月，毛斌先生任本行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

(五) 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忠實勤勉履職盡責，積極出席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高管層重要會議、參加經營機構監督調研，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情況，獨立客觀發表監督意見建議，充分發揮外部監事監督職能，維護全體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促進本行加快高質量發展。

(六)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1、提名與評價委員會

(1) 人員構成及主要職責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第九屆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成員5名，主任委員魯鐘男，成員為翁振杰、吳迪、李宇、毛斌。

提名與評價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適的監事人選；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組織實施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考核與評價工作；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會批准；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負責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不斷完善以日常履職監督為基礎、年度履職評價為主線的履職監督評價體系。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共計召開4次會議，審議審閱事項12項，持續強化監事會履職監督評價與監管要求的銜接，夯實履職評價的制度基礎，強化履職評價結果的運用，促進各公司治理主體依法依規行使權利、擔當責任。同時，督促全行強化業績考核的風險合規導向，健全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機制，建立健全風險與收益兼顧、長期與短期並重、體現戰略導向和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激勵約束機制。

2、 監督委員會

(1) 人員構成及主要職責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5名，主任委員為李宇，成員為翁振杰、吳迪、魯鐘男、龍平。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組織對公司重大決策的合規性及實施情況進行評估；負責組織對行內經營機構的考察、調研，並監督對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負責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特定項目組織實施專項檢查，按時報送檢查報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2) 履行職責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立足監管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聚焦重點監督領域，探索特色監督模式，持續提升監督工作質效。監督委員會共計召開7次會議，審議審閱事項29項，實現對戰略執行、經營管理、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等重點領域的全方位監督覆蓋。在日常監督的基礎上，加強深層次、實質性監督調研，提升發現關鍵問題、分析研究問題、提出監督意見、促進問題整改的能力，不斷完善監督閉環工作體系。全年共形成2期同業經營情況分析及本行經營指標監督報告，向董事會、管理層發出監督工作函，根據問題落實整改情況形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壓力測試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等監督工作督辦簡報，有效推動監督工作成果向公司治理實效的轉化。

九、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共8位，包括行長王曉永、副行長張俊潼、副行長石杰、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李彬、副行長林雲山、副行長黃紅日、首席信息官張斌、業務總監龔志堅。

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本行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體規章等。

十、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63,490人，其中本行員工60,665人，附屬機構員工2,825人。本行有管理類崗位人員6,229人，專業類崗位⁷人員54,436人。本行員工中，男性員工26,147人，佔比43.10%，女性員工34,518人，佔比56.90%。研究生及以上學歷13,407人，佔比22.1%；本科學歷44,735人，佔比73.7%；專科及以下學歷2,523人，佔比4.2%。本行退休人員1,301人。截至報告期末，民生金租326人，民生加銀基金280人，民銀國際146人，民生理財267人，民生村鎮銀行1,806人。

本行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緊密圍繞我行經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目標，構建數量充足、結構合理、質量優良的戰略人才梯隊；聚焦價值創造與關鍵業務，重點完善內部收入分配結構，不斷優化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薪酬激勵機制，同時建立薪酬激勵與風險相匹配的薪酬機制，強化薪酬激勵在風險管控中的約束導向，持續推動高質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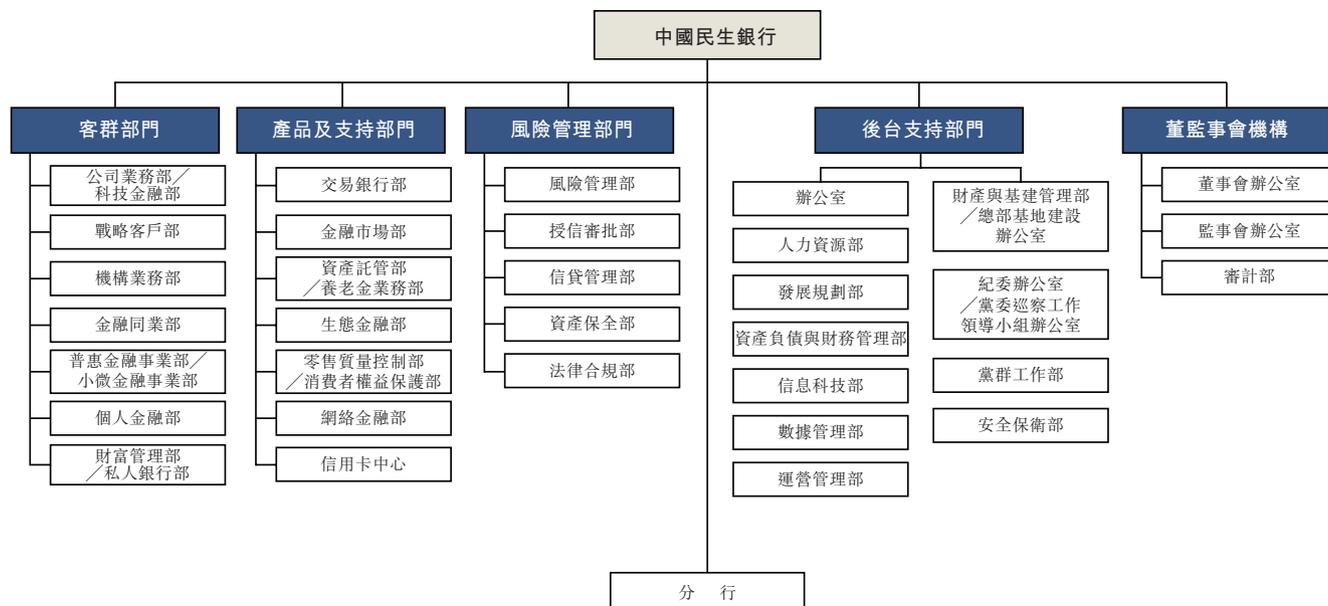
⁷ 專業類崗位包括從事產品研發、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運營支持等崗位。

本行以價值導向為核心，遵循「按需設崗、以崗定薪、崗變薪變、按績取酬」的管理原則，建立起基於崗位定價的薪酬管理體系。員工年度薪酬總額綜合考慮員工總量、結構、青年員工成長、風險控制和經營成果等因素確定。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福利組成，其中績效薪酬掛鉤機構（部門）和個人的綜合績效完成情況確定，強化經營績效導向，鼓勵價值創造。在考核指標方面設置可持續發展、客戶基礎、風險控制、經濟效益和社會責任等關鍵績效指標，體現薪酬與經營績效、風險防範和社會責任的關聯。本行持續優化收入分配結構，提高一線員工和青年人才薪酬競爭力，為本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培養專業的中堅團隊。

為健全績效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充分發揮績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風險管控中的引導作用，平衡當期與長期、收益與風險，防範激進經營行為和違法違規行為，本行對高級管理人員、關鍵崗位及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人員建立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報告期內，根據相關制度要求，董事會審議了全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報告，包括全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建設情況，以及在出現違法違規違紀、超常風險暴露、重大風險事件等情形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培訓工作圍繞組織發展、人才發展與學習成長一體化建設理念，深耕學習地圖體系，優化培訓運營模式，全力構建價值為本、質效導向的專業化培訓體系。迭代升級專業序列學習地圖，落實管理序列學習地圖，建設通用能力模塊。聚焦戰略重點、關鍵業務、關鍵人群，打造內容豐富、體驗良好的全行品牌項目。實施高質量管理能力提升培養項目、改革V動力、晨光充電站、全民生音等重點培訓項目，推出「戰略執行大講堂」，加強對戰略重點工作的宣導。構建數字化學習體系，上線「新學吧」培訓平台，組織開展「蒼師紀」項目，持續推進全行內訓師體系化賦能與培養，為組織與員工能力提升提供全方位、專業化的賦能支持，助力企業的長遠發展。

十一、部門設置情況



十二、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內設立了41家一級分行，境外設立了2家一級分行，已建成105家二級分行（含異地支行），分行級機構總數量為148個。

報告期內，倫敦分行獲得經營許可並開業，無新建二級分行。

報告期末，本行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總行	1	13,021	3,399,096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分行	172	4,324	1,008,808	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10號兆泰國際中心B座1層02單元、3-12層
上海分行	97	2,832	570,456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109	2,838	357,412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獵德大道68號民生大廈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深圳分行	60	2,026	294,078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海田路民生金融大廈
武漢分行	84	1,610	95,483	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110	1,567	132,630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南中環街426號山西國際金融中心B座3號寫字樓
石家莊分行	133	2,071	128,301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民生銀行大廈
大連分行	45	854	85,642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東路52號民生國際金融中心
南京分行	170	3,481	370,708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紫金金融中心1幢民生銀行
杭州分行	90	2,091	262,21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錢江新城市民街98號尊寶大廈金尊
重慶分行	101	1,382	134,350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97	1,430	96,022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灃惠南路16號泰華金貿國際5號樓民生銀行
福州分行	43	975	63,329	福建省福州市湖東路282號
濟南分行	123	2,046	142,175	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姚家街道經十路12376號博鰲大廈
寧波分行	42	756	61,270	浙江省寧波高新區聚賢路815號
成都分行	113	1,647	163,97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535號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天津分行	49	995	97,027	天津市和平區建設路43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昆明分行	69	962	82,766	雲南省昆明市彩雲北路11800號
泉州分行	42	662	40,354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濱海街110號
蘇州分行	34	1,129	114,331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23幢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52	962	74,587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90號
溫州分行	25	625	68,051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懷江路1號金融大廈民生銀行
廈門分行	30	550	39,871	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南路50號廈門民生銀行大廈
鄭州分行	105	1,563	138,509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1號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41	1,064	78,888	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濱江路189號民生大廈
長春分行	25	588	22,589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長春大街500號民生大廈
合肥分行	72	1,032	90,29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蕪湖西路與金寨路交口銀保大廈
南昌分行	43	678	63,875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會展路545號
汕頭分行	30	531	33,977	廣東省汕頭市汕港路1號寶能時代灣2幢
南寧分行	44	666	70,734	廣西自治區南寧市民族大道136-5號華潤大廈C座1-3層，3夾層，30-31層，36層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呼和浩特分行	24	481	42,628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敕勒川大街20號，東方君座C座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瀋陽分行	48	542	22,479	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南京北街65號
香港分行	1	301	196,057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01-02室、12-16室及40樓
貴陽分行	39	568	53,469	貴州省貴陽市高新區長嶺南路33號天一國際廣場8號樓
海口分行	15	231	11,672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77號中環國際廣場
拉薩分行	5	163	13,260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柳梧新區北京大道11號海亮世紀新城2.1期F1幢1層1號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1	123	82,610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40樓
哈爾濱分行	17	382	24,45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愛建路11號奧林匹克中心一區1-6層
蘭州分行	12	285	22,428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白銀路123號甘肅日報報業大廈(一至四層)
烏魯木齊分行	11	256	23,740	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沙依巴克區揚子江路314號
西寧分行	7	157	8,853	青海省西寧市城中區昆侖中路102號電信實業大廈裙樓1-4層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所 得稅資產)	地址
銀川分行	10	193	16,095	寧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上海西路106號金海明月19號樓1-5層
倫敦分行	1	25	745	23rd Fl 2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UK
地區間調整	—	—	-1,384,444	
合計	<u>2,442</u>	<u>60,665</u>	<u>7,515,847</u>	

- 註：1. 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二級分行(含異地支行)、支行營業網點(含營業部)、社區支行、小微支行等。
2. 總行員工人數包括除分行外的所有其他機構人員，含總行部門、信用卡中心、集中運營等人員，其中信用卡中心8,230人。
3. 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十三、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目前，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十四、股東權利

(一)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本行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要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二) 在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臨時提案，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可通過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向股東會提出提案，聯絡方式請參見「十五、與股東的溝通」。

(三)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四)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在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公司章程》查閱本行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股東會會議記錄等。聯絡方式請參見「十五、與股東的溝通」。

十五、與股東的溝通

(一) 信息披露

本行作為滬港兩地上市公司，嚴格遵循落實法律法規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定，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體系，打造合規化、長效化管理機制，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報告期內，本行在上交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89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46份信息披露文件，本行信息披露工作未受到監管機構處罰。本行持續關注並積極回應投資者，積極展現本行支持服務實體經濟、可持續發展最新成果，投資者認可度及市場反響逐年提升，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榮獲美國通訊專業聯盟(LACP)國際年報大賽商業銀行組「金獎」。

(二) 投資者關係

本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要求，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投資者關係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箱、上證e互動平台等渠道，採取股東會會議、投資者說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本行高效組織投資者關係活動、高度重視投資者訴求和建議，與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充分有效。2024年，本行再度榮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證書」。

1. 股東會會議

2024年6月、10月，本行在北京現場召開了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出席或網絡投票方式參會的股東和授權代表分別為305名、3,554名，參會人數創新高。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會議，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會後，董事長、行長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與現場參會的中小股東進行深入交流。

2. 業績說明會

2024年3月，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在北京召開，會議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通過「民生播客廳」在微信端、手機銀行客戶端、網上銀行同步直播；2024年9月、11月，中期業績說明會、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分別以電話會議方式召開。本行董事長、行長、獨立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和相關部門負責人分別出席上述會議。

3. 與機構投資者和資本市場充分交流

報告期內，本行邀請境內外主流券商分析師、機構投資者出席業績說明會，並通過參加券商策略會、接待專題調研、組織座談交流等形式，與資本市場保持持續高效溝通。全年組織、參加各類活動80餘場，接待投資者、分析師500餘人次。

4. 為中小投資者提供便利

本行持續為中小投資者參與投資者關係活動、行使股東權利提供便利，及時響應中小投資者訴求。全年接聽投資者熱線近500通，處理諮詢郵件百餘封，及時回覆上證e互動平台提問。本行開通中英文雙語投資者關係網站，中小投資者可查詢和下載可視化財務數據、靈活檢索公告通函、訂閱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醒、預約線上線下交流。網站開設「投資者問答」專欄，集中解答中小投資者普遍關心的問題。本行投資者關係網站被國際權威刊物IR Magazine評選為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網站」。

投資者可通過如下方式查詢本行相關信息或與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絡：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郵政編碼：100031

投資者關係網站：ir.cmbc.com.cn

投資者熱線：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傳真：86-10-58560720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十六、2024年《公司章程》的變動情況

本行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等監管制度，落實監管有關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於2024年10月25日經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尚需報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

十七、董事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每名董事均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與操守，並與本行的業務經營及發展並進。本行鼓勵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多次參加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開展的專題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亦積極參加本行組織開展的宏觀政策、反洗錢、綠色金融(ESG)、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多項專題培訓或研討會，並研閱多項監管政策、資本管理、數據治理等專題報告，增進對新形勢、新政策的了解和研判，並全面深入了解本行經營發展情況，不斷提升履職所需知識和技能。

程鳳朝董事和劉寒星董事於2023年8月23日、王曉永副董事長和張俊潼董事於2024年5月27日、梁鑫傑董事於2024年7月5日分別接受關於擬擔任董事的任前培訓，學習香港和大陸兩地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確認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上述董事均已從本行香港法律顧問處取得法律意見，明確知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十八、公司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時任公司秘書張月芬女士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由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

十九、與公司秘書聯絡的情況

報告期內，張月芬女士為本行公司秘書，本行證券事務代表王洪剛先生為主要聯絡人。

二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報告期內，根據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本行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二十一、董事會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對全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風險水平進行監督評價（包括審查其有效性）。該體系旨在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已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充足程度及成效，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為足夠且有效。有關本行風險管理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十二、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以完善風險管理履職為主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宏觀審慎政策指引（試行）》、原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規定與內部風險管理需要，建立並持續完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履職清單，強化依法合規履職，夯實管理基礎，完善制度體系，優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風險管理職責權限、議事規則、工作程序等，不斷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審議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風險管理策略及執行情況報告等，聚焦風險管理體系優化、偏好策略制定、制度流程建設、系統工具提升、數智化風控等重點工作，不斷完善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與緩釋機制，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科學性和前瞻性。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具體職責、履行職責情況等請參見本章「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四）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行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行信息披露及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會負責，授權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和實施。本行相關制度對重大信息和內幕信息報告責任人、重大信息報告環節和披露審批流程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保密登記要求予以明確規定。本行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前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以及知情人知悉內幕信息的內容和時間等相關檔案，對內幕信息進行管理和監控。

二十二、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一) 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本行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較為科學、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

本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對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審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4年度，本行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本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內部控制進行審計。內部控制審計意見與本行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價結論一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對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與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披露一致。《中國民生銀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國民生銀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已刊載於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

(二) 內部審計情況

本行實行總部垂直管理的獨立審計模式，內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保證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在總行設立審計部，並下設華北、華東、華南、華中、東北和西部六個區域審計中心。審計部負責對本行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工作。本行搭建了較為規範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並不斷修訂完善，通過審計項目管理系統持續強化審計項目的全流程管理；

建立了常規審計與數字化審計相結合的審計檢查體系，數字化審計系統覆蓋了本行主要業務領域，並根據檢查需要不斷豐富系統功能和完善檢查模型；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審計範圍覆蓋到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信用卡、信息科技、基建工程、財務會計等全部業務條線和內控管理環節，以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等風險管理領域。

報告期內，內部審計圍繞國家經濟金融政策落實，聚焦主責主業，拓展工作思路，創新工作方法，強化協同聯動機制，凝聚監督合力，切實履行審計監督職能，賦能全行經營發展。通過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等多種工作形式，對經營機構及併表附屬機構的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監審聯動、巡審聯動以及與紀檢、合規等部門的工作協同，形成有效的監督合力。報告期內，按照年度審計計劃，審計部高效完成了全年審計工作任務，審計活動涵蓋公司及個人信貸、外匯衍生品、風險管理、資產負債與財務管理、信息科技、基建工程等業務領域，並對18家經營機構及併表附屬機構開展了內控評價審計，充分發揮了內部審計監督、評價和諮詢職能。同時，不斷完善審計問題整改監督工作體系，採取持續監督、後續審計等多種措施，持續跟蹤、督促被審計單位落實問題整改，有力促進了本行內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十三、報告期內對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併表監管要求及本行集團化戰略部署開展附屬機構管理工作，組織推動總行部門進一步加強對附屬機構的專業化管理支持，提升逆週期風險應對能力，推動附屬機構穩健高質量發展。一是堅持戰略定位，明確附屬機構戰略業務，加強戰略執行跟蹤、督導、檢視等過程管理，推動附屬機構深度融入母行客戶、產品和經營管理體系，與母行共同做好客戶服務和支持保障。二是完善公司治理，優化附屬機構公司治理體制機制，明確附屬機構三會一層的履職重點，選優配強派出董事監事，定期開展附屬機構公司治理評估，持續提升附屬機構公司治理水平。三是深化協同管理，建立附屬機構業務協同牽頭機制，明確牽頭部門職責，優化調整協同政策，打造資源共享、業務互補的集團一體化協同體系。四是加強風險管理，在集團層面明確附屬機構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基本業務導向和風險管理要求，強化市場風險、統一授信、資產負債、流動性風險、內控合規、網絡安全等重點事項管理，嚴防風險跨境、跨業、跨機構傳染。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財務成果及發展

有關本行的主要業務、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業務發展，請參見「第二章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及「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1條以及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刊發《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見上交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

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期後事項

除上文披露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五、利潤及股利分配情況

(一) 2023年度股利分配執行情況

本行根據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行全體股東實施了年度分紅派息。以截至本行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1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4.57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

A股股東、滬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4年7月向股東發放，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4年8月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詳情請參見本行2024年6月26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2024年7月3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的公告。

(二)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執行情況

本行根據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本行全體股東實施了中期分紅派息。以截至本行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3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6.92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

A股股東、滬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4年11月向股東發放，H股股東、港股通股東的現金紅利已按規定於2024年12月發放，該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詳情請參見本行2024年10月25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2024年11月4日刊載於上交所網站的公告。

(三)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本行經審計2024年度財務報表，本行實現淨利潤308.30億元，已支付永續債利息和境內優先股股息合計43.16億元；按照本行2024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0.83億元；按照本行2024年末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37.19億元。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以及中期利潤分配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2元(含稅，下同)。以本行截至2024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本次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7.14億元。連同已派發的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56.92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元)，2024年全年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4.06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2元)，佔2024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79.80億元的比例為30.04%。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會會議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六、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情況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10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1.92	2.16	2.14
每10股轉增數(股)	—	—	—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8,406	9,457	9,369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7,980	31,507	31,163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本行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30.04	30.02	30.06

註：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包括已派發的中期現金股利。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尚需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七、普通股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結合本行經營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可持續發展需要等因素，並結合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本行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在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

報告期內，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相關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八、稅項和稅項減免

本行股東依據以下規定及不時更新的稅收法規繳納相關稅項，並根據實際情況享受可能的稅項減免，並應就具體繳納事項諮詢其專業稅務和法律顧問意見。以下引用的稅收法規均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發佈。

(一) A股股東

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股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股東取得股息所得，減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 H股股東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向股息派發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事項，本行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向其派發股息時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繳付稅款。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有關深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三) 境內優先股股東

個人取得的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規定執行。

對於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其他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國發[2013]46號)，企業投資優先股獲得的股息、紅利等投資收益，符合稅法規定條件的，可以作為企業所得稅免稅收入。

九、主要股東

有關本行的主要股東信息，請參見「第四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

有關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與股票及債券發行的情況，請參見「第四章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第五章優先股相關情況」。

十一、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行2024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二、優先認股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行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普通股股份，向現有股東派送普通股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未規定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十三、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公益捐贈額為人民幣1.30億元。

十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單、簡歷、合約安排及薪酬詳情，請參見「第六章公司治理」章節。

報告期內，本行為僱員提供的退休福利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33「其他負債」。

十五、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本行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十六、許可彌償條文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險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了有效的責任保險。

十七、與客戶和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並努力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服務及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回報。於2024年，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和嚴重的爭議。

關於本行與員工的關係請參見本行《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十八、消費者權益保護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緊密圍繞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奮力構建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新格局的工作部署，牢牢把握、認真貫徹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建設「大消保」工作體系為着力點，以完善消保管理體系、健全消保制度體制、強化重點領域管控、提升投訴管理主動性、提高教育宣傳影響力為核心舉措，加快提升全行消保管理的體系化、專業性和精細化水平。在完善消保管理體系方面，本行持續優化消保治理體系，深入推進消保管理融入公司治理，本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對照公司治理標準，審議審閱年度、半年度消保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等，專題學習監管規範執行及內化情況，加強對消保管理工作的整體規劃和指導；深入研究消保管理薄弱環節和提升舉措並提出工作要求和指導建議，督促指導管理層切實履行消保管理職責，完善消保管理體系。監事會召開監事會議、監督委員會會議，審議審閱年度、半年度消保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等重要報告，專題聽取消保工作情況及董事會、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常態化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高管層相關重要會議，不斷強化董事會、高管層消保履職監督。高管層認真落實監管部門、董事會、監事會工作部署和監督要求，明確年度重點工作，統籌年度計劃落實，通過總行消保委工作會議、行長辦公會、專題會議等方式部署、指導、督促消保工作有序開展，並持續推動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嵌入日常經營管理及業務各環節、全流程。在健全消保制度體制方面，本年度，本行對標監管要求，持續強化消保專項制度、內化制度和操作制度的三層制

度體系建設。不斷加強消保審查機制的全流程閉環管理，持續提升消保審查關口前移的風險防控作用。深入推進分層分類考核，通過提升考核指標精準程度，加強考核過程管理，保障考核結果有效運用，切實引導、推動全行提高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成效。在強化重點領域管控方面，本行結合外部環境變化和監管規範要求，圍繞個人信息保護、適當性管理、信息披露、合作機構、營銷宣傳等方面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要求落地，持續推動制度、系統、流程溯源優化，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切實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自主選擇權等合法權益。在提高教育宣傳影響力方面，本行繼續打造「集中+常態」並重、「線上+線下」並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體系，高質量開展「3•15」、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教育宣傳月」等集中教育宣傳活動，持續性開展「消保專欄」建設、服務重點群體等主題性常態化教育宣傳活動，不斷提升「民生消保在行動」教育宣傳的品牌影響力；結合業務需求、崗位職責和人員特點，持續豐富內容、創新形式，多渠道多樣化開展內部員工分層分類培訓，提高全員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認真負責保護消費者權益，用心用情服務全體客戶。

在投訴管理方面，本行通過完善管理機制、強化糾紛化解、深化溯源整改和加強疑難複雜投訴處置、優化迭代系統等核心措施，推動糾紛化解工作提質增效，切實提升客戶服務水平。2024年，本行共受理客戶投訴205,344筆⁸，從業務分佈看，投訴量較高的是信用卡(68.44%)、借記卡(16.75%)和貸款(6.24%)等業務領域；從地區分佈看，投訴量較高的是北京(72.29%，含信用卡中心投訴)、廣東(3.36%)和深圳(2.39%)。本行將始終踐行「以客為尊」企業價值觀，強化投訴處置閉環管理、加快客戶問題解決速度、提高客戶投訴處理滿意程度，切實保障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

十九、董事會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承董事會命
高迎欣
董事長
2025年3月28日

⁸ 為更加準確反映客戶投訴實際情況，報告期內投訴數量已剔除重複投訴和協商還款、徵信異議、「斷卡行動」相關投訴等。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圍繞戰略執行、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重點監督領域，完善監督運作機制、健全監督協同體系、創新優化監督方式、提升監督工作質效，持續強化對董事會和高管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提升發現關鍵問題、分析研究問題、提出監督意見、促進問題整改的能力，積極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促進我行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實現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依法合規出席股東會和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常態化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和高管層重要會議，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提升議事監督質效。出席列席會議過程中，各位監事認真分析研究會議材料，加強深層次、實質性監督調研，深入了解董事會和高管層履職情況，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建議，審慎行使表決權，依法依規監督履職。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如下：

一、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者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情形。

五、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和股東權益的行為。

六、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4年內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七、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信息披露實施情況無異議，本行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的行為。

承監事會命
翁振杰
監事會副主席
2025年3月28日

第九章 ESG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

2024年，本行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推進建立高水平的ESG管理體系，不斷完善治理架構，強化踐行理念，創新開展實踐，將ESG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

本行高度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價值，重點聚焦環境、社會與管治的關鍵領域，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積極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及ESG信息詳情請參見《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及載於本行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部分。

一、ESG管治

本行董事會高度關注ESG工作，全面監督ESG政策及規劃的實施，確保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通過定期審議ESG報告和社會責任報告，研討ESG事宜，關注ESG監管及外部審計機構的檢查評估結論，指導和監督經營層開展ESG相關工作。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履行經濟、環境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議題，向董事會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並定期關注政策和規劃的執行情況，監督實施效果，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營層開展ESG相關工作。

本行持續完善ESG工作機制，確保各項業務相關的ESG風險得到妥善管理、ESG責任得到切實履行。本行從戰略規劃高度推動ESG工作，建立了「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級工作機制，成立ESG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行長擔任副組長；設立了由相關部門組成的ESG工作組，分別從統籌規劃、協調推進和落地實施三個層面管理、組織、落實ESG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和《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明確了ESG管理策略、風險分析、重要議題等內容。董事會在充分了解本行ESG工作成效與進展的基礎上，將全球同業最佳實踐作為ESG工作目標，會同經營管理層，在融資環境影響、消費者權益保護、綠色金融、商業道德等ESG重點領域開展針對性提升工作。

本行積極開展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通過設置長效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並積極回應，將其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作為我們的行動方向和信息披露參考。報告期內，為更深入和全面地了解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本行ESG議題重要性評估反饋，本行針對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開展了專題問卷調查，邀請各方從自身角度評價本行各項ESG議題的重要程度，並在調研的基礎上，開展實質性議題分析與重要性評估，為本行ESG管理和披露工作的開展提供幫助和指導。

二、履行環境責任情況

本行高度關注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主動識別雙碳、綠色金融相關政策為本行帶來的風險和機遇，制定綠色金融目標，堅決落實綠色發展戰略並不斷完善綠色金融體系，將環保低碳理念融入本行的採購、運營中，持續減少運營過程中的碳足跡，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關注綠色發展，完善頂層設計。報告期內，更新修訂了多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制度，建立完善機制。綠色金融方面，執行《中國民生銀行綠色金融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等工作部署，修訂《中國民生銀行綠色金融管理辦法》，明確了「董事會承擔主體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多部門協同執行落實」的綠色金融管理體系；在《綠色金融信貸政策》中明確綠色信貸發展策略、年度目標；制定並發佈《法人客戶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將客戶的ESG風險管理作為盡職調查、審查審批、資金撥付、貸後管理等環節的重要內容，主動開展風險管控工作，在投融資全流程中加強環境、社會與治理風險管理，並科學系統地搭建了法人客戶ESG評級體系，自主研發了一整套ESG評級模型工具並嵌入系統全行推廣應用。

佈局綠金產品，應對氣候變化。本行積極佈局綠色金融，支持對環境友好的融資需求，迭代可持續發展、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全方面滿足綠色發展所需的資金支持。報告期內，本行在「民生峰和」系列綠色金融產品體系基礎上聚焦細分場景、行業，不斷創新融合，推出服務CCER碳市場、海洋經濟、林業產業鏈、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金融綜合服務方案，加強碳金融產品模式創新，大力支持綠色低碳融資需求。探索可持續發展類產品開發、碳金融創新，推動落地可持續發展雙向掛鉤貸款、綠色融資項目評價掛鉤貸款、汽車碳足跡掛鉤貸款、青海「碳e貸」等多筆創新業務；積極服務全國碳市場，基於「市場通」產品為碳市場會員企業提供交易、結算等服務，助力保障全國碳市場穩健運行；與上海清算所聯合發佈「上海清算所民生銀行綠色債券精選指數」及掛鉤產品，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加便捷的綠色金融投資工具，助力綠色債券市場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節能減排量折算：節約標準煤530.40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1,221.37萬噸、減排化學需氧量46.21萬噸，減排氨氮1.23萬噸，減排二氧化硫24.82萬噸，減排氮氧化物25.65萬噸，節約用水量1,077.96萬噸。

建設綠色銀行，助力「雙碳」目標。本行把資源節約、環境保護的理念貫穿於業務運營的全過程和各個方面，促進綠色可持續發展。搭建綠色運營體系，深入開展集中運營業務，全面提升業務集約化、規範化和數字化水平，在顯著提升服務效率的同時，進一步踐行綠色運營理念。積極建設智慧銀行、生態銀行，打造語音導航、遠程銀行等智能體驗，本行實現線上線下、近場遠場的協同服務模式，探索落地多類普惠無紙化金融產品。持續升級線上平台、創新線上產品服務，減少了紙張消耗和交通出行。踐行綠色宣傳理念，在本行各機構、網點、辦公區佈設電子廣告屏，減少紙質宣傳海報的使用。

倡導綠色辦公，踐行環保理念。本行踐行綠色低碳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在採購、辦公等多個維度與環節推行節能減碳減排，踐行環保理念。提倡綠色採購，加強採購管理和供應商管理，積極推動落實綠色採購政策，促進供應商提升其環境、社會風險管理水平，攜手供應商承擔社會責任。堅持綠色辦公，在制度建設、理念宣貫等方面強化意識養成，並在用水、用電、餐飲、辦公用品等方面倡導節約與循環利用。多措並舉，大力倡導員工踐行綠色環保、循環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深化對i民生協同辦公平台的應用與實踐，成功舉辦兩屆i民生創新應用大賽，積極推行辦公數智化、線上化、無紙化，上線「智言萬象•AI文檔助手」智能化產品。截至2024年底累計實現1,025個紙質審批流程的線上化敏捷管理，推動組織運行模式轉變和企業文化升級。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本行堅持將自身發展與社會進步緊密結合，努力提供專業化、綜合化、有溫度的金融服務，打造共生、共享、共贏的生態，推動ESG相關理念融入業務發展、客戶服務、鄉村振興、慈善公益等方面。

以客為尊，提供優質服務。本行秉持「以客為尊」的價值觀，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網點佈局，加強社區網點佈設，進一步擴大金融服務渠道覆蓋面，保障金融服務惠及更多欠發達地區，完善線下服務網絡。持續加強網點適老化、無障礙服務設施建設，打造適合不同人群使用的移動客戶端，發揮社區網格化服務優勢，優化面向特殊人群的金融、非金融產品及服務。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持續完善產品和服務營銷宣傳、個人信息保護與投訴管理機制，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提供優質服務體驗。

金融普惠，服務民企小微。本行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發揮服務民企、小微企業優勢，為實體經濟發展注入金融活水。豐富普惠信貸產品體系，開發數字農貸通多模式線上化涉農產品，聚焦普惠金融客群深度經營，持續增強普惠金融服務能力。依託「民生小微App」「中小微企業生態服務平台」「中小微企業權益商城」三大平台，建立了「三位一體」的互聯網平台服務體系，提升一體化的線上服務能力，滿足客戶的多元化服務需求。小微業務新模式在法人化、信用化、線上化取得新突破，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貸款餘額8,551.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638.86億元；其中，小微法人貸款餘額2,272.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22.14億元；小微信用貸款餘額1,079.5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70.28億元；抵押線上化佔比75%，比上年末提升27個百分點。「民生小微App」累計服務小微用戶114.30萬戶，較年初增長22.10萬戶。

鄉村振興，助力共同富裕。本行自覺融入國家戰略，以金融之力支持鄉村振興，助力共同富裕。在業務支持方面，持續加大金融供給，以「農鏈通」系列業務為載體，打造覆蓋農業產業鏈條上各類場景的專屬業務模式和產品組合；充分利用數字化技術手段，有效解決傳統農村金融服務中信息不對稱、流程效率低、融資價格高、可獲得性差等問題，為農戶個人提供觸手可及的高質量服務；針對農產品出口加工企業需求制定專屬「出口e融」產品方案，解決企業資金難題，有效提升資金周轉效率，促進農產品出口企業發展。在鄉村振興與定點幫扶方面，開展涵蓋組織、金融、產業、人才、文化、教育、生態等方面的多樣化幫扶，實現全國脫貧地區消費幫扶總額5,116萬元，全國832個國家級脫貧縣貸款餘額498.41億元，持續推動脫貧地區經濟發展，提高當地居民生活質量。本行連續23年對口幫扶河南省封丘、滑縣，累計向兩縣捐贈無償幫扶資金逾2.61億元，投放貸款超14億元，連續多年獲得中央單位定點幫扶考核最高等次——「好」。報告期內，落地幫扶項目和機制83項，投入無償資金3,782萬元，引進無償幫扶資金3,431萬元，投放貸款1.25億元，深化推進鄉村振興示範點建設和農村金融業務模式落地。

慈善公益，傳遞民生溫度。本行堅持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的理念，全年對外捐贈資金1.30億元，惠及人數超過140萬人次。持續開展公益實踐，連續17年支持中華紅絲帶基金艾滋病防治項目；連續12年開展「光彩•民生」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救治項目，免費救治先心病患兒1,326人。連續十年舉辦「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創新資助計劃」，累計捐贈資金1.14億元，為245個創新公益項目提供資金支持，直接受益人次超過37.40萬，項目涵蓋鄉村振興、社區發展、教育支持、健康福祉、生態文明等多個領域。關注生物多樣性保護，支持開展「拯救大鵝保護網絡」「ME—蒙新河狸新家園計劃」等多個公益項目。

文化公益，藝術服務社會。本行連續18年深耕文化公益，捐資運營的6家公益美術機構聚焦服務國家戰略、服務社會公眾，報告期內高精度策劃並展出「文明的源起：早期中華文明探尋大展」「繪動世界－上海美術電影的時代記憶與當代回響」「上海：攝影之都1010s-2020s」、《綿延》等展覽項目。報告期內，本行公益美術機構通過線上線下平台累計服務公眾20萬人次，組織開展公共教育活動超180場，吸引14萬公眾現場參觀，成功探索出一條服務國家戰略、服務社會公眾的特色文化公益之路。

報告期內，本行在ESG領域的實踐受到政府部門、權威機構與主流媒體的廣泛關注，並獲得多項榮譽，包括：獲國際權威指數機構MSCI(明晟)上調年度ESG評級至全球最高級別，成為國內首批實現評級提升至AAA級的銀行；上榜央視「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榜單、獲評上市公司協會2024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上榜中國銀保傳媒「銀行ESG綜合表現榜單」、榮膺《銀行家》雜誌「2024年度ESG金融服務創新卓越機構」等。**環境責任方面**，報告期內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綠色信貸業務專業委員會授予的「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中國新聞社「2024年度低碳案例」、綠色金融60人論壇「2024年度最佳金融機構獎」等系列獎項。**社會責任方面**，榮獲中國社科院「2023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指數民企十強」(銀行業第一)榮譽、中國社會責任百人論壇社「鯨牛獎•ESG雙碳先鋒」獎項。社會責任報告連續多年獲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評級專家委員會「五星級(卓越)」評價。

第十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的訴訟共計1,802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653.34億元。本行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236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49.52億元。

自2023年1月起，本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糾紛為由，陸續對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主體提起訴訟。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與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已立案執行；本行與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5筆訴訟已取得生效判決（本行勝訴）並已立案執行，另有2筆訴訟已取得一審判決結果，本行勝訴。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正在開展機電及室內裝修工程實施。

本行參與並中標的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路南側、鰲峰支路以東（海峽金融商務區G地塊）已完工並完成五方竣工驗收，正在進行政府部門驗收備案。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二期雲計算數據中心項目基本完成施工任務。

四、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本行對外擔保的 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本行2024年度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

經核查，本行2024年度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開出保函為主，是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本行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本行高度重視擔保業務的合規及風險管理，根據該項業務的風險特徵，制定並嚴格執行有關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開出保函的餘額為人民幣1,352.17億元，該類業務運作正常。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存在重大違規擔保的情形。

獨立董事
曲新久、溫秋菊、宋煥政、
楊志威、程鳳朝、劉寒星
2025年3月28日

五、本行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2月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就本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制定了填補措施，包括強化資本管理，合理配置資源，推動商業模式和管理機制轉變，強化綜合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努力實現公司價值的不斷提升等。同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相應作出了關於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報告期內，本行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違反前述承諾的情形。

六、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經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基於審慎性原則，解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對本行的相關專業服務提供至2024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服務；同時，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4年度國內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外部審計師；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國際審計師。

本年度，本行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閱服務、一季度財務報告商定程序服務，向其支付的報酬為人民幣413萬元；本行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年度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服務、三季度財務報告商定程序服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向其支付的報酬為人民幣568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00萬元。同時，本年度合計向畢馬威及其成員機構支付的非審計業務費用為人民幣328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業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2024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簽字會計師史劍、張魯陽和梁達明第一年為本行提供服務。除上文披露外，本行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七、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不存在控制本行的關聯方，本行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對關聯方的貸款，所有關聯方貸款均按相關法律規定及本行貸款條件、審核程序進行發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其他關聯交易請參見財務報告附註九、「關聯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要求，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如下：

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 關連交易

1、交易詳情

2023年7月31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的議案》。在經股東會批准的集團關聯交易額度內，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補充協議，將雙方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2023年度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由人民幣3.50億元調整為7.00億元，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增2024年度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為12.00億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新增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8日期間服務費用總額上限為10.00億元。報告期內實際發生服務費1.51億元。

本行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有助於雙方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可以進一步提升本行零售業務中間業務收入。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能簡化本行披露程序和節省合規成本。

於該協議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17.84%的股份，其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構成本行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收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進行該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7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刊載的關連交易公告。

2、獨立董事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3、審計師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除歷史財務信息審計、審閱業務以外的其他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審計師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對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相關工作。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續關連交易存在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23年1月31日、2023年7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刊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年度上限總額。

八、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12個月內沒有出售本行的任何證券，也沒有購回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九、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受行政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不存在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十、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誠信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第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期內，本行、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十一、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本行無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形。

十二、對外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訂立擔保合同的情形。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2024年度財務報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202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2024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0，附註三、2，附註四、17以及附註四、18。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4,884.40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931.29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4,922.46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14.48億元。</p> <p>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損失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報表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了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更新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0，附註三、2，附註四、17以及附註四、18。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和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貸款和墊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 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信息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和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0，附註三、2，附註四、17以及附註四、18。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判斷可收回金額。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方式、索賠受償順序、擔保物可收回金額、借款人其他還款來源等。管理層在評估擔保物的價值時，會參考符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擔保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擔保物的市場價格、狀態及用途。另外，擔保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擔保物可收回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發放貸款和墊款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按照行業分類對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一)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10，附註三、2，附註四、17以及附註四、18。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取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樣本執行信貸審閱程序，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公司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通過詢問、運用職業判斷和獨立查詢等方法，檢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擔保方式、索賠受償順序、擔保物可收回金額、借款人其他還款來源，並考慮擔保物的變現時間和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的現金流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將管理層對擔保物的估值與基於擔保物類別、狀態、用途及市場價格等的評估價值進行比較，來評價管理層的估值是否恰當。評價管理層對關鍵假設使用的一致性，並將其與我們的數據來源進行比較； • 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覆核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準確性；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4.1，附註三、5，附註七。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p> <p>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發行、管理或持有投資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取主要產品類型中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4.1，附註三、5，附註七。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三)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10，附註三、3，附註四、18。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是貴集團持有／承擔的重要資產／負債。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會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可靠獲取的數據，尤其是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信息及折現率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由於金額重大，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較為複雜，以及使用參數時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我們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與金融工具估值模型構建、模型驗證、獨立估值及前後台對賬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通過比較貴集團採用的公允價值與公開可獲取的市場數據，評價第一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選取樣本，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主要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估值模型的適當性，評價估值參數的合理性和運用的適當性；獨立獲取估值參數，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梁達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3月28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251,086	267,126
利息支出		(152,396)	(164,695)
利息淨收入	1	98,690	102,43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094	25,47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849)	(6,24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	18,245	19,236
交易收入淨額	3	3,554	4,748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4	10,019	8,529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終止確認產生的損益		1,867	1,795
其他營運淨收入	5	2,615	2,447
營運支出	6	(53,098)	(52,807)
信用減值損失	7	(45,474)	(45,7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8	(466)	(1,519)
所得稅前利潤		34,085	37,358
所得稅費用	10	(1,363)	(1,372)
淨利潤		32,722	35,986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2,296	35,823
非控制性權益		426	163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11	0.64	0.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u>2024年</u>	<u>2023年</u>
淨利潤		<u>32,722</u>	<u>35,986</u>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1	5,251	2,732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8	549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646	2,043
信用損失準備		383	(48)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		5	(1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9	206
綜合收益總額		<u>37,973</u>	<u>38,718</u>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37,461	38,365
非控制性權益		512	3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	285,449	390,3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117,731	129,678
貴金屬		31,136	28,285
拆出資金	14	186,456	172,778
衍生金融資產	15	30,283	24,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76,958	35,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	4,396,036	4,323,908
金融投資	1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7,457	320,54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80,798	1,531,0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40,447	420,571
長期應收款	19	112,382	119,434
物業及設備	20	59,347	60,490
使用權資產	21(1)	12,650	13,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58,149	54,592
其他資產	24	49,690	49,442
資產合計		7,814,969	7,674,96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1,108	326,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6	1,073,706	1,242,0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43,228	35,827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8	111,993	115,715
衍生金融負債	15	34,073	29,27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248,124	191,133
吸收存款	30	4,332,681	4,353,281
租賃負債	21(2)	9,078	9,560
預計負債	31	1,730	1,787
已發行債券	32	941,025	675,8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48	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243	214
其他負債	33	96,864	54,640
負債合計		7,158,401	7,037,164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4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95,000	95,000
其中：優先股	35	20,000	20,000
永續債	36	75,000	75,000
儲備			
資本公積	34	58,087	58,111
盈餘公積	38	61,888	58,805
一般風險準備	38	99,279	95,237
其他儲備	41	7,192	2,022
未分配利潤	38	277,631	271,645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642,859	624,602
非控制性權益	39	13,709	13,199
股東權益合計		656,568	637,801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814,969	7,674,96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高迎欣
董事長

王曉永
行長

溫秋菊
董事

(公司蓋章)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34	35 & 36	34	38	38	41	41	41	38		39		
2023年12月31日	43,782	95,000	58,111	58,805	95,237	1,507	532	(17)	271,645	624,602	13,199	637,801
(一) 淨利潤	-	-	-	-	-	-	-	-	32,296	32,296	426	32,722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 後淨額	-	-	-	-	-	5,090	70	5	-	5,165	86	5,25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5,090	70	5	32,296	37,461	512	37,973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083	-	-	-	-	(3,083)	-	-	-
2. 提取一般風險 準備	-	-	-	-	4,042	-	-	-	(4,042)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6,032)	(16,032)	(14)	(16,046)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3,440)	(3,440)	-	(3,440)
(四) 所有者權益 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 結轉留存收益	-	-	-	-	-	5	-	-	(5)	-	-	-
(五) 其他												
1. 子公司回購 股票	-	-	-	-	-	-	-	-	(2)	(2)	(1)	(3)
2. 與少數股東的 權益交易	-	-	(15)	-	-	-	-	-	-	(15)	-	(15)
3. 與少數股東的 權益性交易 權益重分類	-	-	(5)	-	-	-	-	-	300	295	13	308
4. 其他	-	-	(4)	-	-	-	-	-	(6)	(10)	-	(10)
2024年12月31日	43,782	95,000	58,087	61,888	99,279	6,602	602	(12)	277,631	642,859	13,709	656,568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四	儲備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			
	34	35 & 36	34	38	38	41	41	41	38		39	
2022年12月31日	<u>43,782</u>	<u>95,000</u>	<u>58,111</u>	<u>55,276</u>	<u>90,494</u>	<u>(1,079)</u>	<u>466</u>	<u>1</u>	<u>257,877</u>	<u>599,928</u>	<u>12,886</u>	<u>612,814</u>
(一) 淨利潤	-	-	-	-	-	-	-	-	35,823	35,823	163	35,986
(二) 其他綜合收益												
稅後淨額	-	-	-	-	-	2,494	66	(18)	-	2,542	190	2,732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494	66	(18)	35,823	38,365	353	38,718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529	-	-	-	-	(3,529)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4,743	-	-	-	(4,743)	-	-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245)	(10,245)	(37)	(10,282)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3,440)	(3,440)	-	(3,440)
(四) 所有者權益												
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	-	92	-	-	(92)	-	-	-
(五) 其他												
1. 子公司回購股票	-	-	-	-	-	-	-	-	(6)	(6)	(3)	(9)
2023年12月31日	<u>43,782</u>	<u>95,000</u>	<u>58,111</u>	<u>58,805</u>	<u>95,237</u>	<u>1,507</u>	<u>532</u>	<u>(17)</u>	<u>271,645</u>	<u>624,602</u>	<u>13,199</u>	<u>637,80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4,085	37,358
調整項目：		
信用減值損失	45,474	45,7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66	1,519
折舊和攤銷	8,710	8,314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366)	(51)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353	2,726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7,858)	(9,061)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9,452	16,79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17	33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6,891)	(59,155)
小計	44,742	44,482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額	45,869	10,022
拆出資金淨減少額	5,049	15,7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41,213)	(32,747)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107,796)	(283,409)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1,597)	(21,737)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1,866)	(24,680)
小計	(121,554)	(336,820)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增加額	(64,396)	180,427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33,908)	289,47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減少額	(166,508)	(237,07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56,858	87,001
支付的所得稅款	(3,314)	(4,604)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56,442	50,792
小計	(154,826)	366,0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1,638)	73,67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四	<u>2024年</u>	<u>2023年</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及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1,664,192	1,437,46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6,210	2,159
投資支付的現金		(1,703,501)	(1,389,186)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支付的現金		(15)	-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9,707)	(8,6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42,821)</u>	<u>41,764</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40,000	-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383,818	1,021,482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40,000)	-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1,127,757)	(992,773)
子公司回購股票		(3)	(9)
分配股利、利潤及償付已發行債券 利息支付的現金		(27,252)	(28,729)
支付永續債利息		(3,440)	(3,44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506)	(3,79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221,860</u>	<u>(7,2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53	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2,346)	109,03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7,336</u>	<u>128,305</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u>184,990</u>	<u>237,33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一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2023年更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持有B0009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0016及01988。

就本簡要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中國境外指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其他國家；中國海外指大陸、香港、澳門、台灣之外地區。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開設了43家一級分行及擁有33家子公司(29家村鎮銀行、4家附屬機構)。

二 重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1.1 合規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還包括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本會計年度和比較期間所要求適用的披露。

1.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主要的會計政策請見下文。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資產時獲取對價(或預期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4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已於2024年度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並於2024年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及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貨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及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將從2024年1月1日或之後日期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予以追溯應用。它們澄清了確定某項負債應歸類為流動負債還是非流動負債的某些要求，並要求企業對受未來契約條件約束的非流動負債披露相關信息，以說明用戶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具有償還風險。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修訂補充了關於交易日後企業對售後租回交易進行會計處理的要求。修訂要求出售方－承租方在後續計量因租回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不得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損益，包括租回中涉及可變租賃付款額的情形。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供貨商融資安排

該修訂要求披露供貨商融資安排的信息，以評估這些安排對企業負債、現金流以及對企業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修訂。

準則／修訂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前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資產出資	該修訂原定於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內生效。目前，其生效日期已無限期推遲，但允許提前採用本次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3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訂規定貨幣之間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確定外匯匯率。當缺乏可兌換性時，應當披露額外信息幫助使用者理解缺乏可兌換的影響以及預期對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該修訂明確了以下三方面：(一)具有環境、社會或治理(ESG)目標和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二)採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三)關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投資的披露。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旨在提高業績報告可比性和透明度。其改進了以下三方面：(一)改進利潤表結構。(二)引入管理層業績指標的披露。(三)強化了信息匯總和分解。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該準則允許不負有公共受託責任的且其母公司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子公司在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報時採用簡化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該準則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

4.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本集團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其經營成果分別自購買日起或截至處置日之前納入合併利潤表內。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往來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抵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的減值證據。

合併子公司中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示。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為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金額加上其在權益後續變動中所佔份額之和。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以本行持股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4.2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成本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利潤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ii)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續)

4.2 企業合併(續)

代表現時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4.3 商譽

商譽是指合併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本年合併利潤表，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但該企業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企業在收購後的業績按權益法計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對聯營企業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如果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分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4 合併(續)

4.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存在減值。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減值準備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5 利息收入和支出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二、10.4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保險、商戶收單、清算結算、債券承銷收入等；對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主要包括顧問和諮詢、託管收入等。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境內機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續)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構成本行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 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貨幣性資產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合併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溢利和虧損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下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外機構時相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額將會從權益重分類至合併利潤表。

8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8 所得稅(續)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9 職工薪酬

9.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9.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企業年金。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根據國家企業年金相關政策為符合資格的員工建立了補充設定提存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10 金融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對於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在交易日確認將收到的資產和為此將承擔的負債，或者在交易日終止確認已出售的資產，同時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以及應向買方收取的應收款項。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

-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也就是說，本集團的目標是僅為收取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例如，以交易為目的持有金融資產)，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分析。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1)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貸款、政府債券和公司債券等。債務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和剩餘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分類和計量(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信息，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根據正式書面文件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包含一項或多項將顯著改變其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

由於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應用繼續涉入法進行核算而確認金融負債。當該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該負債產生的所有費用；在應用繼續涉入法核算時，對相關負債的計量參見附註二、10.7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10.2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將對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且自重分類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不得對以前已經確認的利得、損失(包括減值損失或利得)或利息進行追溯調整。重分類日，是指導致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3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在估值時，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交易中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相一致的輸入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

10.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i)扣除已償還的本金；(ii)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iii)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將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計入各會計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估計預期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4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是指將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的利率；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 債務工具

與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示為「利息收入」。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4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續)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按照上一段對該金融負債的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進行處理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的，本集團應當將該金融負債的全部利得或損失(包括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金額)計入損益。

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10.5 金融工具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a)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在財務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5 金融工具的減值(續)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一。

階段二：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參見附註十、2.1(2)。

階段三：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階段三。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參見附註十、2.1(3)。

階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階段二和階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所使用的參數、假設及估計，參見附註十、2.1(4)(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上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財務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財務報告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但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當期財務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10.6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6 貸款合同修改(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10.7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確認相應的負債。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8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9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1)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2)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實際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歸屬於權益性交易的交易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10.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0.1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2 套期會計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量套期及公允價值套期。本集團於套期開始時為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進行各類套期交易時的策略準備了正式書面文件。本集團還於套期開始及以後期間書面評估了套期業務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團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後期間持續評估套期關係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現金流量套期

現金流量套期為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可變利率債務的全部或部分未來利息償付額)、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最終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現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股東權益項下的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當在被套期項目影響當期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為套期，或者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時，原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暫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時才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則原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轉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2)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為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該資產或負債、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中可辨認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類價值變動源於某類特定風險，並將對當期損益產生影響。

對於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價值的變動連同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形成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當期損益，二者的淨影響作為套期無效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若套期關係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在終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間內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並計入當期損益。當被套期項目被終止確認時，尚未攤銷的對賬面價值所做的調整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0 金融工具(續)

10.13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同時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抵銷權應當不取決於未來事項，而且在本集團和所有交易對手方的正常經營過程中，或在出現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等各種情形下，本集團均可執行該法定權利。

10.14 賣出回購、買入返售款項及債券借出

具有固定回購日期和價格的標準回購合約中，作為抵押品而轉移的金融資產無需終止確認，其繼續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資產項目分類列報，向交易對手收取的款項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示。未終止確認的項目在「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中披露。

為按返售合約買入的金融資產所支付的對價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相應買入的金融資產無需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附註六、3或有事項及承諾－擔保物」。

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價差，在交易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債券借出業務通常以現金或債券作為抵質押物。本集團出借給交易對手的債券，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從交易對手借入的債券，不確認為資產。本集團收取或支付現金的同時，確認一項負債或資產。

11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

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2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除在建工程外)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任何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在物業和設備中計入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

與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並終止確認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和設備(續)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確認其對經濟價值的損耗，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支出」。本集團於年度末終了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 – 30年	5%	3.17% – 19.00%
經營設備類固定資產	3 – 20年	5%	4.75% – 31.67%
科技設備類固定資產	3 – 10年	5%	9.50% – 31.67%
運輸工具類固定資產	5年	5%	19.00%
其他固定資產	5 – 30年	5%	3.17% – 19.00%

為生產經營或自用目的且處於建造過程中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減減值核算。在建工程在完成並可達到擬定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持續使用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應當予以終止確認。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業務收入」或「營業支出」。對於物業和設備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被歸類為使用權資產，在其授權使用年限內按照直線法攤銷。

14 抵債資產

本集團受讓的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受讓的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按照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該資產的稅金等其他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財務報告日，非金融資產類型的抵債資產按照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取得抵債資產後轉為自用的，按轉換日抵債資產的賬面淨值結轉。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進行管理。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5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和／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其購買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與投資性房地產相關的後續支出如能可靠計量，且與之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計入投資性房地產。其他後續支出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投資性房地產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其折舊與攤銷採用與建築及土地相同的方法。

對於投資性房地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包含在「附註二、19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中。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物業未確認減值損失前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

當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本集團按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的差額及相關稅費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16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16.1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經營設備及其他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6 租賃(續)

16.2 作為出租人

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1) 經營租賃

本集團經營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工具時，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終止確認相關資產。本集團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列示為長期應收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1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且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預計可使用年限通常為5 – 20年。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處置取得的價款與該無形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本年合併利潤表。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19 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確認為收入。

20 股利分配

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利或永續債債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或永續債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利或永續債債息，在該等股利或債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僅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風險和利益。所代理的資產不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也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利益及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23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併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集團不可控的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一項由過去事項導致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其很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項義務的影響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或有事項及承諾」中披露或有負債。

如滿足「附註二、21預計負債」的確認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5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i)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包括與集團內部其他組成部分交易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費用；(ii)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iii)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26 優先股及永續債

本集團發行的優先股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同時，該等優先股為將來須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本集團將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發行優先股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

本集團發行的永續債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且該永續債不存在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安排。本集團將發行的永續債分類為權益工具，發行永續債發生的手續費、佣金等交易費用從權益中扣除。

二 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重要性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預期下，財務報表某項目的省略或錯報會影響使用者據此作出經濟決策的，該項目具有重要性。

本集團根據自身所處的具體環境，從項目的性質和金額兩方面判斷財務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斷項目性質的重要性時，本集團主要考慮該項目在性質上是否屬於本集團日常活動、是否顯著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斷項目金額大小的重要性時，本集團考慮該項目金額佔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所有者權益總額、營業收入總額、營業成本總額、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直接相關項目金額的比重或所屬報表單列項目金額的比重。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採用附註二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做出影響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持續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會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關鍵判斷和重要估計，其存在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未來12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2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十、2信用風險具體說明瞭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公認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本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管理層需要對本集團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4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集團的政策，對稅收法規的實施及不確定性的事項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中的資產管理人或作為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和測試了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者獲得的手續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了流動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交易中所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的角色進行了判斷，包括分析和評估了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因持有結構化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三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續)

6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常規方式交易、資產證券化、賣出回購協議、證券借出等多種方式轉移金融資產。在確定轉移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若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交易轉移金融資產至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分析評估與特殊目的實體之間的關係是否實質表明本集團對特殊目的實體擁有控制權從而需進行合併。合併的判斷將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應在合併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與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合同現金流權利和義務，從而依據以下判斷確定其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是否轉移獲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力；或現金流是否已滿足「過手」的要求轉移給獨立第三方。
- 評估金融資產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本集團在估計轉移前後現金流以及其他影響風險和報酬轉移程度的因素時，運用了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本集團繼續分析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及本集團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時，本集團分析轉入方是否具有出售被轉讓資產的實際能力，即轉入方是否能夠向非關聯的第三方整體出售該項資產且轉入方能夠單方面實施此能力，毋需附加額外限制。若本集團已經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依據金融資產轉讓過程中產生或者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確認相關資產與負債。若本集團未放棄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相關金融資產。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

1 利息淨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4,559	186,571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91,736	94,860
個人貸款和墊款	79,212	86,975
票據貼現	3,611	4,736
金融投資	56,891	59,155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647	46,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244	12,557
長期應收款	6,947	6,992
拆出資金	6,032	6,54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53	4,8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99	1,62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05	1,361
小計	<u>251,086</u>	<u>267,126</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88,873)	(98,30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8,353)	(36,623)
已發行債券	(19,452)	(16,795)
向中央銀行借款	(7,333)	(5,195)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4,643)	(4,4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25)	(2,965)
租賃負債	(317)	(330)
小計	<u>(152,396)</u>	<u>(164,695)</u>
利息淨收入	<u><u>98,690</u></u>	<u><u>102,431</u></u>
其中：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u>1,169</u></u>	<u><u>1,517</u></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0,337	11,029
代理業務手續費	4,147	5,888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3,715	4,855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80	1,968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1,027	1,085
其他	888	651
	<u>22,094</u>	<u>25,476</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3,849)</u>	<u>(6,240)</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u>18,245</u></u>	<u><u>19,236</u></u>

3 交易收入淨額

	<u>2024年</u>	<u>2023年</u>
利率產品淨收益	3,779	3,284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損失	(530)	(131)
其他	305	1,595
	<u>3,554</u>	<u>4,748</u>

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u>2024年</u>	<u>2023年</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224	4,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995	1,9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67	1,795
其他	933	340
	<u>10,019</u>	<u>8,52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5 其他營運淨收入

	<u>2024年</u>	<u>2023年</u>
經營租賃收入	4,080	4,043
政府補助	458	718
經營租賃成本	(2,719)	(2,593)
其他	796	279
合計	<u>2,615</u>	<u>2,447</u>

6 營運支出

	<u>2024年</u>	<u>2023年</u>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獎金及職工福利	28,250	29,372
—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3,065	2,804
折舊和攤銷費用	6,844	6,346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費及物業管理費	976	1,035
稅金及附加		
— 城市維護建設稅	793	846
— 教育費附加	352	382
— 其他	635	745
業務／辦公費用及其他	12,183	11,277
合計	<u>53,098</u>	<u>52,807</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7 信用減值損失

	<u>2024年</u>	<u>2023年</u>
發放貸款和墊款	39,006	39,81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465	3,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374	420
長期應收款	1,098	1,184
其他	531	444
合計	<u>45,474</u>	<u>45,707</u>

8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u>2024年</u>	<u>2023年</u>
抵債資產	391	1,090
其他	75	429
合計	<u>466</u>	<u>1,51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

9.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 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高迎欣 ⁽¹⁾	3,234	112	—	3,346
劉永好	995	—	—	995
王曉永 ⁽¹⁾⁽²⁾⁽⁵⁾	1,787	44	—	1,831
史玉柱	875	—	—	875
宋春風 ⁽³⁾	—	—	—	—
趙鵬 ⁽⁴⁾	590	—	—	590
梁鑫傑 ⁽⁵⁾	—	—	—	—
曲新久	885	—	—	885
溫秋菊	990	—	—	990
宋煥政	985	—	—	985
楊志威	975	—	—	975
程鳳朝 ⁽⁵⁾	775	—	—	775
劉寒星 ⁽⁵⁾	743	—	—	743
張俊潼 ⁽⁵⁾	2,750	112	—	2,862
翁振杰 ⁽¹⁾⁽²⁾	928	—	—	928
吳迪	865	—	—	865
魯鐘男	825	—	—	825
李宇	815	—	—	815
龍平 ⁽⁵⁾	1,499	63	—	1,562
毛斌	148	5	—	153
龔志堅 ⁽⁵⁾	2,057	112	—	2,169
張宏偉 ⁽²⁾⁽⁵⁾	675	—	—	675
盧志強	475	—	—	475
鄭萬春 ⁽⁵⁾	810	22	—	832
楊曉靈	390	—	—	390
解植春 ⁽⁵⁾	285	—	—	285
彭雪峰 ⁽⁵⁾	165	—	—	165
袁桂軍 ⁽⁵⁾	691	22	—	713
楊毓	1,971	74	—	2,045
王玉貴 ⁽⁵⁾	185	—	—	185
趙富高	—	—	—	—
張禮卿	400	—	—	400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9.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 (2) 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2024年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4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報告期內，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 (4) 自2024年9月起，趙鵬先生不再領取董事薪酬，張宏偉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
- (5) 2023年6月9日，程鳳朝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2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彭雪峰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劉寒星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3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解植春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鄭萬春先生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袁桂軍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工作調整，張俊潼先生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任職累計滿六年，王玉貴先生辭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

2024年5月27日，因就任本行業業務總監，龔志堅先生不再繼續履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責。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9.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2024年6月7日，龍平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4年6月12日，龍平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

2024年6月26日，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九屆董事會，第九屆董事會由16名董事組成，包括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7名非執行董事，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劉寒星先生6名獨立董事，以及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張俊潼先生3名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吳迪先生、楊曉靈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2024年8月，王曉永、張俊潼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2024年6月26日，高迎欣先生被選舉為本行董事長，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王曉永先生為副董事長。2024年8月，王曉永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2024年6月26日，楊毓先生被選舉為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召集人，翁振杰被選舉為監事會副主席。

2024年10月11日，因到齡退休，楊毓先生辭去本行第九屆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等相關職務。

2025年1月，梁鑫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

2025年3月15日，因個人身體原因，張宏偉先生辭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9.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2023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合計
	基本工資、 津貼 及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高迎欣 ⁽¹⁾⁽²⁾	3,619	116	2,142	5,877
張宏偉	935	—	—	935
盧志強	933	—	—	933
劉永好	935	—	—	935
鄭萬春 ⁽⁴⁾	3,210	116	1,970	5,296
史玉柱	815	—	—	815
吳迪	155	—	—	155
宋春風 ⁽³⁾	—	—	—	—
翁振杰	885	—	—	885
楊曉靈	735	—	—	735
趙鵬	855	—	—	855
解植春 ⁽⁴⁾	960	—	—	960
彭雪峰 ⁽⁴⁾	915	—	—	915
曲新久	925	—	—	925
溫秋菊 ⁽⁴⁾	355	—	—	355
宋煥政 ⁽⁴⁾	245	—	—	245
楊志威 ⁽⁴⁾	143	—	—	143
袁桂軍 ⁽⁴⁾	2,956	116	1,586	4,658
張俊潼 ⁽⁴⁾	2,954	116	1,370	4,440
楊毓 ⁽¹⁾⁽²⁾	2,359	116	1,066	3,541
魯鐘男	790	—	—	790
李宇	795	—	—	795
王玉貴 ⁽⁴⁾	785	—	—	785
趙富高 ⁽³⁾	—	—	—	—
張禮卿	735	—	—	735
龔志堅	1,977	116	959	3,052
劉紀鵬 ⁽⁴⁾	810	—	—	810
李漢成 ⁽⁴⁾	818	—	—	818
劉寧宇 ⁽⁴⁾	770	—	—	770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9.1 董事和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九。
- (2) 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和監事會副主席的稅前薪酬總額已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本行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補充報告》中進行了補充披露。相關薪酬金額已進行了重述。
- (3) 報告期內，宋春風先生未領取董事薪酬，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 (4) 2023年6月9日，溫秋菊女士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8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劉寧宇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宋煥政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8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李漢成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楊志威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10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劉紀鵬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程鳳朝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2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彭雪峰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9日，劉寒星先生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24年3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解植春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鄭萬春先生辭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到齡退休，袁桂軍先生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工作調整，張俊潼先生辭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

2024年3月12日，因任職累計滿六年，王玉貴先生辭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務。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9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9.2 於2024年，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2023年度：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均非上表中披露的董事或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匯總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8,138	12,831
養老金計劃供款	209	349
酌情獎金	12,568	20,590
合計	<u>30,915</u>	<u>33,770</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所屬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4	3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u>1</u>	<u>2</u>

本集團未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授予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0 所得稅費用

	<u>2024年</u>	<u>2023年</u>
當年所得稅費用	6,471	956
遞延所得稅(附註四、22)	<u>(5,108)</u>	<u>416</u>
合計	<u><u>1,363</u></u>	<u><u>1,372</u></u>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稅前利潤	34,085	37,358
按照25%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521	9,340
免稅收入的影響 ⁽¹⁾	(9,460)	(10,095)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²⁾	2,869	2,601
永續債利息支出的影響	(860)	(860)
匯算清繳差異及其他	<u>293</u>	<u>386</u>
所得稅費用	<u><u>1,363</u></u>	<u><u>1,372</u></u>

(1) 免稅收入主要為免稅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紅。

(2) 主要包含本集團不可稅前抵扣的核銷損失，及超出稅前可抵扣限額的業務招待費、存款保險費等的稅務影響。

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

2021年12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應對經濟數字化稅收挑戰——支柱二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以下簡稱「支柱二」)。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規則的適用範圍。本集團成員涉及轄區支柱二法規立法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生效，因此本集團無需計提2024年度相關當期所得稅。同時，本集團採用了2023年5月發佈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豁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正在評估支柱二規則的潛在影響。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稀釋每股收益以調整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4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和非累積永續債，其具體條款分別於附註四、35優先股和附註四、36永續債中予以披露。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發行普通股。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2024年度及2023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2,296	35,823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	(4,316)	(4,31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7,980	31,507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3,782	43,782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0.64</u>	<u>0.72</u>

1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	5,260	7,00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241,643	291,972
超額存款準備金	37,561	90,705
財政性存款及其他	864	556
小計	280,068	383,233
應計利息	121	132
合計	<u>285,449</u>	<u>390,367</u>

本集團按中國人民銀行或當地監管機構相應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款項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中國內地機構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6.0% (2023年12月31日：7.0%)，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4.0% (2023年12月31日：4.0%)。本集團子公司及境外機構的繳存要求按當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本集團出於流動性考慮存入中國人民銀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82,973	103,17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624	5,136
小計	<u>90,597</u>	<u>108,312</u>
中國境外		
— 銀行	25,766	19,79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60	1,452
小計	<u>27,026</u>	<u>21,247</u>
應計利息	110	123
減：信用損失準備	(2)	(4)
合計	<u><u>117,731</u></u>	<u><u>129,678</u></u>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及本行存放同業款項賬面餘額和信用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無轉移。

14 拆出資金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5,534	8,30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2,702	142,298
小計	<u>128,236</u>	<u>150,600</u>
中國境外		
— 銀行	55,732	19,42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506	3,866
小計	<u>59,238</u>	<u>23,295</u>
應計利息	467	396
減：信用損失準備	(1,485)	(1,513)
合計	<u><u>186,456</u></u>	<u><u>172,778</u></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4 拆出資金(續)

14.1 拆出資金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4年1月1日	(537)	–	(976)	(1,513)
本年淨回撥/(計提)	250	–	(217)	33
其他	(5)	–	–	(5)
2024年12月31日	<u>(292)</u>	<u>–</u>	<u>(1,193)</u>	<u>(1,485)</u>
	2023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3年1月1日	(585)	–	(1,277)	(1,862)
本年淨回撥/(計提)	48	–	(271)	(22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72	572
2023年12月31日	<u>(537)</u>	<u>–</u>	<u>(976)</u>	<u>(1,513)</u>

1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掉期及期權。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15.1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類衍生合約	3,259,181	26,568	(25,530)	2,554,436	22,130	(22,011)
利率類衍生合約	2,417,938	1,844	(687)	1,916,448	1,733	(676)
貴金屬類衍生合約	74,984	1,839	(7,856)	70,252	908	(6,585)
其他	1,941	32	–	1,352	26	(4)
合計		<u>30,283</u>	<u>(34,073)</u>		<u>24,797</u>	<u>(29,276)</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5 衍生金融工具(續)

15.2 套期工具

	註	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掉期合約	(1)	17,517	24	(235)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59,147	379	(127)
合計			<u>403</u>	<u>(362)</u>
	註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掉期合約	(1)	14,378	148	(136)
公允價值套期				
— 利率掉期合約	(2)	64,261	968	(84)
合計			<u>1,116</u>	<u>(220)</u>

- (1) 本集團利用外匯掉期對匯率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波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投資的外幣債券、外幣貸款和墊款以及外幣同業借款。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已經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損益不重大。
- (2) 本集團利用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項目為本集團投資的固定利率債券。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化和被套期項目因套期風險形成的淨損益，即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中確認的套期無效部分產生的損益不重大。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擔保物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76,538	35,325
其他	435	435
小計	76,973	35,760
應計利息	32	39
減：信用損失準備	(47)	(26)
合計	<u>76,958</u>	<u>35,773</u>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團及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和損失準備在各階段之間無轉移。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u>2,447,412</u>	<u>2,337,357</u>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小微貸款 ⁽¹⁾	<u>643,014</u>	651,788
— 住房貸款	<u>559,218</u>	546,300
— 信用卡	<u>477,247</u>	487,973
— 其他	<u>91,080</u>	81,461
總額	<u>1,770,559</u>	<u>1,767,522</u>
減：信用損失準備	<u>(92,404)</u>	<u>(96,793)</u>
小計	<u>4,125,567</u>	<u>4,008,08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u>13,500</u>	2,419
— 貼現	<u>219,009</u>	<u>277,579</u>
小計	<u>232,509</u>	<u>279,998</u>
應計利息	<u>37,960</u>	<u>35,824</u>
合計	<u><u>4,396,036</u></u>	<u><u>4,323,908</u></u>

(1) 小微貸款是本集團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的企業主提供的貸款產品。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7.1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351,269	30.36	1,249,400	28.50
保證貸款	838,572	18.84	774,541	17.6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759,337	39.53	1,757,179	40.07
— 質押貸款	501,302	11.27	603,757	13.77
合計	<u>4,450,480</u>	<u>100.00</u>	<u>4,384,877</u>	<u>100.00</u>

17.2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1,596	10,840	6,652	1,971	31,059
保證貸款	3,230	4,922	5,109	1,043	14,30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0,021	12,815	17,478	2,156	42,470
— 質押貸款	2,719	1,214	689	504	5,126
合計	<u>27,566</u>	<u>29,791</u>	<u>29,928</u>	<u>5,674</u>	<u>92,959</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百分比	<u>0.62</u>	<u>0.67</u>	<u>0.67</u>	<u>0.13</u>	<u>2.09</u>
	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5,008	12,647	3,638	1,729	33,022
保證貸款	4,494	2,373	4,844	753	12,46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7,774	17,064	13,571	1,639	40,048
— 質押貸款	577	270	418	1,105	2,370
合計	<u>27,853</u>	<u>32,354</u>	<u>22,471</u>	<u>5,226</u>	<u>87,904</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百分比	<u>0.63</u>	<u>0.74</u>	<u>0.51</u>	<u>0.12</u>	<u>2.00</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7.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4年1月1日	(26,033)	(25,422)	(45,338)	(96,793)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2,620)	2,334	286	—
轉移至階段二	639	(829)	190	—
轉移至階段三	343	4,071	(4,414)	—
本年淨計提	1,308	(3,177)	(37,109)	(38,978)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51,183	51,183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8,844)	(8,844)
其他	(6)	(2)	1,036	1,028
	<u>(26,369)</u>	<u>(23,025)</u>	<u>(43,010)</u>	<u>(92,404)</u>
2024年12月31日	<u>(26,369)</u>	<u>(23,025)</u>	<u>(43,010)</u>	<u>(92,404)</u>
	2023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3年1月1日	(23,379)	(33,602)	(40,658)	(97,639)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3,066)	2,597	469	—
轉移至階段二	554	(721)	167	—
轉移至階段三	429	8,901	(9,330)	—
本年淨計提	(556)	(2,574)	(36,619)	(39,749)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48,161	48,161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9,343)	(9,343)
其他	(15)	(23)	1,815	1,777
	<u>(26,033)</u>	<u>(25,422)</u>	<u>(45,338)</u>	<u>(96,793)</u>
2023年12月31日	<u>(26,033)</u>	<u>(25,422)</u>	<u>(45,338)</u>	<u>(96,793)</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7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17.3 貸款信用損失準備變動(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4年1月1日	(199)	(2)	(450)	(651)
本年淨(計提)/回撥	(75)	1	46	(28)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46)	(46)
2024年12月31日	<u>(274)</u>	<u>(1)</u>	<u>(450)</u>	<u>(725)</u>
	2023年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2023年1月1日	(361)	(10)	(858)	(1,229)
本年淨回撥/(計提)	162	8	(237)	(67)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645	645
2023年12月31日	<u>(199)</u>	<u>(2)</u>	<u>(450)</u>	<u>(651)</u>

18 金融投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1	377,457	320,54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2	1,480,798	1,531,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18.3	540,447	420,571
合計		<u>2,398,702</u>	<u>2,272,142</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債券		
政府	14,782	7,999
政策性銀行	51,789	35,215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9,428	37,429
企業	32,841	50,859
債券小計	148,840	131,502
權益工具	1,655	1,931
投資基金	(1) 2,314	—
小計	152,809	133,433
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企業	10,678	3,20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6,693	11,382
權益工具	15,581	17,706
投資基金	(1) 159,584	131,557
信託及資管計劃	(2) 18,254	17,185
其他	3,858	6,077
小計	224,648	187,114
合計	377,457	320,547
上市	175,678	142,246
其中：於香港上市	5,642	3,910
非上市	201,779	178,301
合計	377,457	320,547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被劃分為上市債券。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基金主要包括公募債券型基金及公募貨幣型基金。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債券和其他(附註十、2.7)。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1,155,464	1,123,735
政策性銀行		73,798	102,354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65,452	56,251
企業		134,681	190,416
債券小計		1,429,395	1,472,756
信託及資管計劃	(1)	32,210	34,670
債權融資計劃		8,525	9,935
其他		2,973	4,034
應計利息		19,143	19,839
減：信用損失準備		(11,448)	(10,210)
合計		<u>1,480,798</u>	<u>1,531,024</u>
上市		1,411,178	1,460,835
其中：於香港上市		8,632	10,602
非上市		61,925	60,560
應計利息		19,143	19,839
減：信用損失準備	(2)	(11,448)	(10,210)
合計		<u>1,480,798</u>	<u>1,531,024</u>

- (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信託及資管計劃的基礎資產主要為信貸類資產(附註十、2.7)。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2)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4年1月1日	(2,016)	(340)	(7,854)	(10,210)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53	(330)	277	-
轉移至階段三	10	557	(567)	-
本年淨回撥／(計提)	514	(288)	(4,691)	(4,465)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665	2,665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201)	(201)
其他	(28)	-	791	763
2024年12月31日	<u>(1,467)</u>	<u>(401)</u>	<u>(9,580)</u>	<u>(11,448)</u>
	2023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500)	(925)	(8,867)	(11,29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三	15	485	(500)	-
本年淨(計提)／回撥	(569)	100	(3,374)	(3,843)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3,981	3,981
核銷後收回	-	-	(104)	(104)
其他	38	-	1,010	1,048
2023年12月31日	<u>(2,016)</u>	<u>(340)</u>	<u>(7,854)</u>	<u>(10,210)</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政府	191,141	138,080
政策性銀行	33,808	5,757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173,067	141,893
企業	129,421	121,943
債券小計	527,437	407,673
權益工具	7,512	8,471
應計利息	5,498	4,427
合計	<u>540,447</u>	<u>420,571</u>
上市	515,730	389,848
其中：於香港上市	23,713	28,183
非上市	19,219	26,296
應計利息	5,498	4,427
合計	<u>540,447</u>	<u>420,571</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24年度，本集團對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確認的股利收入為人民幣0.47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0.47億元)，已計入當期損益。2024年度，本集團因處置該類權益工具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金額人民幣0.05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0.92億元)。

公允價值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債券		
成本	530,931	414,890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2,004	(2,790)
公允價值	532,935	412,100
權益工具		
成本	3,232	5,407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4,280	3,064
公允價值	7,512	8,471
合計	540,447	420,571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8 金融投資(續)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4年1月1日	(777)	(66)	(1,333)	(2,176)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3	(3)	-	-
轉移至階段三	-	56	(56)	-
本年淨(計提)/回撥	(219)	2	(157)	(37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	-
其他	101	-	-	101
2024年12月31日	<u>(892)</u>	<u>(11)</u>	<u>(1,546)</u>	<u>(2,449)</u>
	2023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3年1月1日	(749)	(14)	(1,058)	(1,821)
轉移：				
轉移至階段二	2	(2)	-	-
本年淨回撥/(計提)	24	(50)	(394)	(420)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19	119
其他	(54)	-	-	(54)
2023年12月31日	<u>(777)</u>	<u>(66)</u>	<u>(1,333)</u>	<u>(2,176)</u>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1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5億元)，其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5.4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3億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長期應收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852	27,634
售後回租應收款	104,619	110,698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14,227)	(16,119)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115,244	122,213
減：信用損失準備	(2,862)	(2,779)
合計	<u>112,382</u>	<u>119,434</u>

19.1 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未來將收到的融資租賃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無期限 ^(a)	8,462	8,280
1年以內	55,186	57,444
1至2年	33,758	37,680
2至3年	16,662	18,107
3至5年	7,922	9,604
5年以上	7,481	7,217
合計	<u>129,471</u>	<u>138,332</u>

(a) 無期限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1個月以上的部分。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19 長期應收款(續)

19.2 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4年1月1日	(707)	(436)	(1,636)	(2,779)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2)	1	1	-
轉移至階段二	193	(196)	3	-
轉移至階段三	315	250	(565)	-
本年淨(計提)/回撥	(477)	(31)	(590)	(1,098)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1,186	1,186
收回已核銷	-	-	(169)	(169)
其他	3	(1)	(4)	(2)
2024年12月31日	<u>(675)</u>	<u>(413)</u>	<u>(1,774)</u>	<u>(2,862)</u>
	2023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3年1月1日	(642)	(862)	(1,977)	(3,481)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9)	9	10	-
轉移至階段二	5	(7)	2	-
轉移至階段三	3	352	(355)	-
本年淨(計提)/回撥	(13)	72	(1,243)	(1,184)
本年核銷及轉出	-	-	2,039	2,039
收回已核銷	-	-	(112)	(112)
其他	(41)	-	-	(41)
2023年12月31日	<u>(707)</u>	<u>(436)</u>	<u>(1,636)</u>	<u>(2,779)</u>

20 物業及設備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59,345	60,484
固定資產清理	2	6
合計	<u>59,347</u>	<u>60,490</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23,345	3,921	10,172	470	44,602	7,885	90,395
本年增加	232	569	1,116	7	4,047	1,029	7,000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630	-	-	-	-	(1,728)	(98)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173)	(495)	(608)	(32)	(5,403)	-	(6,711)
2024年12月31日	25,034	3,995	10,680	445	43,246	7,186	90,586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7,195)	(2,629)	(7,316)	(382)	(11,453)	-	(28,975)
本年增加	(792)	(570)	(931)	(23)	(1,866)	-	(4,182)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64	468	561	29	1,732	-	2,854
2024年12月31日	(7,923)	(2,,731)	(7,686)	(376)	(11,587)	-	(30,303)
減值準備							
2024年1月1日	-	-	-	-	(523)	(413)	(936)
本年增加	-	-	(1)	-	(18)	-	(19)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	-	-	-	23	(6)	17
2024年12月31日	-	-	(1)	-	(518)	(419)	(938)
賬面價值							
2024年1月1日	16,150	1,292	2,856	88	32,626	7,472	60,484
2024年12月31日	17,111	1,264	2,993	69	31,141	6,767	59,345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租入固定 資產改良	經營設備 及其他	運輸工具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23年1月1日	22,469	4,007	9,301	467	42,488	7,921	86,653
本年增加	33	623	1,443	36	3,636	811	6,582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847	-	-	-	-	(847)	-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4)	(709)	(572)	(33)	(1,522)	-	(2,840)
2023年12月31日	23,345	3,921	10,172	470	44,602	7,885	90,395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6,456)	(2,775)	(7,027)	(390)	(10,452)	-	(27,100)
本年增加	(741)	(596)	(830)	(22)	(1,968)	-	(4,157)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2	742	541	30	967	-	2,282
2023年12月31日	(7,195)	(2,629)	(7,316)	(382)	(11,453)	-	(28,975)
減值準備							
2023年1月1日	-	-	-	-	(594)	(70)	(664)
本年增加	-	-	-	-	(41)	(342)	(383)
本年減少及其他變動	-	-	-	-	112	(1)	111
2023年12月31日	-	-	-	-	(523)	(413)	(936)
賬面價值							
2023年1月1日	<u>16,013</u>	<u>1,232</u>	<u>2,274</u>	<u>77</u>	<u>31,442</u>	<u>7,851</u>	<u>58,889</u>
2023年12月31日	<u>16,150</u>	<u>1,292</u>	<u>2,856</u>	<u>88</u>	<u>32,626</u>	<u>7,472</u>	<u>60,484</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0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租賃合同

21.1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交通 運輸工具	經營設備 及其他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19,158	–	95	4,646	23,899
本年增加	2,938	3	7	70	3,018
本年減少	(3,098)	–	(12)	(28)	(3,138)
2024年12月31日	18,998	3	90	4,688	23,779
累計折舊／攤銷					
2024年1月1日	(9,081)	–	(28)	(1,511)	(10,620)
本年增加	(2,933)	(1)	(13)	(110)	(3,057)
本年減少	2,539	–	9	–	2,548
2024年12月31日	(9,475)	(1)	(32)	(1,621)	(11,129)
賬面價值					
2024年1月1日	10,077	–	67	3,135	13,279
2024年12月31日	9,523	2	58	3,067	12,650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租賃合同(續)

21.1 使用權資產(續)

	房屋及 建築物	經營設備 及其他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原值				
2023年1月1日	18,646	71	4,646	23,363
本年增加	3,766	33	–	3,799
本年減少	(3,254)	(9)	–	(3,263)
2023年12月31日	19,158	95	4,646	23,899
累計折舊／攤銷				
2023年1月1日	(8,799)	(25)	(1,393)	(10,217)
本年增加	(2,896)	(11)	(118)	(3,025)
本年減少	2,614	8	–	2,622
2023年12月31日	(9,081)	(28)	(1,511)	(10,620)
賬面價值				
2023年1月1日	<u>9,847</u>	<u>46</u>	<u>3,253</u>	<u>13,146</u>
2023年12月31日	<u>10,077</u>	<u>67</u>	<u>3,135</u>	<u>13,279</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1 租賃合同(續)

21.2 租賃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9,078	9,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1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億元)。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22.1 遞延稅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149	54,5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	(214)
淨額	57,906	54,378

22.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遞延 所得稅項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可抵扣/ 遞延 所得稅項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7,461	229,864	50,886	203,545
應付職工薪酬	3,380	13,518	3,488	13,95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8,424	33,697	7,244	28,9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44	178	272	1,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2,566	10,263	2,062	8,247
租賃負債	2,259	9,084	2,387	9,568
其他	330	1,324	1,069	4,284
小計	74,464	297,928	67,408	269,65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續)

22.2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 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7,448)	(29,794)	(5,895)	(23,5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2,272)	(9,094)	(920)	(3,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4,246)	(17,054)	(3,508)	(14,112)
使用權資產	(2,385)	(9,589)	(2,533)	(10,152)
其他	(207)	(776)	(174)	(640)
小計	(16,558)	(66,307)	(13,030)	(52,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7,906	231,621	54,378	217,496

22.3 抵銷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合計	遞延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24年1月1日	50,886	9,578	6,944	67,408	(13,030)
計入當期損益	6,575	1,684	(975)	7,284	(2,17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228)	-	(228)	(1,352)
2024年12月31日	57,461	11,034	5,969	74,464	(16,558)
2023年1月1日	51,775	11,069	6,220	69,064	(13,599)
計入當期損益	(889)	(961)	724	(1,126)	71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530)	-	(530)	(141)
2023年12月31日	50,886	9,578	6,944	67,408	(13,030)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投資子公司

23.1 對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投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租」)	3,302	3,302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	3,494	3,494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基金」)	190	190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民生理財」)	5,000	5,000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村鎮銀行」)	107	107
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村鎮銀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村鎮銀行」)	184	169
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陽村鎮銀行」)	172	172
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垣村鎮銀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村鎮銀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村鎮銀行」)	102	102
鍾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鍾祥村鎮銀行」)	36	36
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萊村鎮銀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村鎮銀行」)	74	74
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寧村鎮銀行」)	52	52
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倉村鎮銀行」)	76	76
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晉村鎮銀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村鎮銀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村鎮銀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村鎮銀行」)	60	60
志丹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村鎮銀行」)	7	7
寧國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國村鎮銀行」)	20	20
榆林榆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陽村鎮銀行」)	25	25
貴池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池村鎮銀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村鎮銀行」)	31	31
天長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長村鎮銀行」)	20	20
騰沖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騰沖村鎮銀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村鎮銀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村鎮銀行」)	45	45
合計	<u>13,428</u>	<u>13,413</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投資子公司(續)

23.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民生金租		天津市	租賃業務	人民幣50.95億元	54.96%	54.96%
民銀國際		中國香港	投資銀行	港幣42.07億元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廣東省	基金管理	人民幣3億元	63.33%	63.33%
民生理財		北京市	理財業務	人民幣50億元	100.00%	100.00%
彭州村鎮銀行	(i)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500萬元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89億元	64.68%	64.68%
松江村鎮銀行	(i)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億元	35.00%	35.00%
綦江村鎮銀行	(ii)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6,157萬元	48.73%	51.27%
潼南村鎮銀行	(i)	重慶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0.00%	50.00%
梅河口村鎮銀行	(iii)	吉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93億元	98.30%	98.30%
資陽村鎮銀行		四川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2.11億元	81.41%	81.41%
江夏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600萬元	51.00%	51.00%
長垣村鎮銀行		河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宜都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240萬元	51.00%	51.00%
嘉定村鎮銀行		上海市	商業銀行	人民幣2億元	51.00%	51.00%
鍾祥村鎮銀行		湖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000萬元	51.00%	51.00%
蓬萊村鎮銀行		山東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億元	51.00%	51.00%
安溪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28億元	57.99%	57.9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投資子公司(續)

23.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決權比例
阜寧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8,500萬元	51.00%	51.00%
太倉村鎮銀行	江蘇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35億元	51.00%	51.00%
寧晉村鎮銀行	河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000萬元	51.00%	51.00%
漳浦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000萬元	51.00%	51.00%
普洱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3,000萬元	51.00%	51.00%
景洪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500萬元	80.40%	80.40%
志丹村鎮銀行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1,500萬元	51.00%	51.00%
寧國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160萬元	51.00%	51.00%
榆陽村鎮銀行	(iv) 陝西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6,400萬元	51.00%	51.00%
貴池村鎮銀行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300萬元	51.00%	51.00%
天台村鎮銀行	浙江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6,000萬元	51.00%	51.00%
天長村鎮銀行	(v) 安徽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4,477.2萬元	51.00%	51.00%
騰沖村鎮銀行	雲南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5,200萬元	51.00%	51.00%
翔安村鎮銀行	福建省	商業銀行	人民幣7,700萬元	51.00%	51.00%
林芝村鎮銀行	西藏自治區	商業銀行	人民幣5,660萬元	86.11%	86.11%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3 投資子公司(續)

23.2 本行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基本情況(續)：

- (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數及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在其董事會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主要經營決策，使其主要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ii) 基於其他股東與本行簽訂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本行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 (iii) 本行完成收購5家少數股東持有的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計1,550萬股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對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變更為98.30% (2023年12月31日：95.36%)。
- (iv) 榆陽村鎮銀行將人民幣460萬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榆陽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00萬元。
- (v) 天長村鎮銀行將人民幣109.2萬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實收資本。轉增後，本行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決權比例仍為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長村鎮銀行已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77.2萬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	10,970	7,499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2)	6,491	5,472
其他應收債權及墊款		5,552	5,799
無形資產	(4)	4,962	2,730
抵債資產	(3)	4,941	5,299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28	3,147
經營性物業		2,820	2,969
預付款項		2,691	2,737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610	6,653
長期待攤費用		1,713	1,795
研發工程		1,512	2,328
應收訴訟費		1,419	1,243
繼續涉入資產		999	1,038
商譽	(5)	213	208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85	169
應收資產轉讓款		-	603
其他		4,611	4,760
小計		54,917	54,449
減：減值準備			
— 抵債資產		(800)	(752)
— 其他		(4,427)	(4,255)
合計		<u>49,690</u>	<u>49,442</u>

(1) 本集團按照《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中；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資產。

(2)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4 其他資產(續)

(3)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土地使用權及運輸工具。2024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合計人民幣17.61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23.39億元)。

(4) 無形資產

	<u>2024年</u>	<u>2023年</u>
成本		
本年初	9,114	7,790
本年增加	3,522	1,338
本年減少	<u>(2)</u>	<u>(14)</u>
本年末	<u><u>12,634</u></u>	<u><u>9,114</u></u>
累計攤銷		
本年初	(6,384)	(5,489)
本年增加	(1,300)	(908)
本年減少	<u>12</u>	<u>13</u>
本年末	<u><u>(7,672)</u></u>	<u><u>(6,384)</u></u>
賬面價值		
本年初	<u><u>2,730</u></u>	<u><u>2,301</u></u>
本年末	<u><u>4,962</u></u>	<u><u>2,730</u></u>

(5) 本集團商譽主要來自子公司民銀國際，分析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年初餘額	208	205
匯率變動	<u>5</u>	<u>3</u>
年末餘額	<u><u>213</u></u>	<u><u>208</u></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對商譽計提減值準備。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5 資產減值準備

		2024年				
附註四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淨 (回撥)/計提	本年 核銷及轉出	其他	年末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4	298	-	(300)	2
拆出資金	14	1,513	(33)	-	5	1,4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26	21	-	-	4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	97,444	39,006	(51,183)	7,862	93,129
金融投資	18	12,386	4,839	(2,665)	(663)	13,897
長期應收款	19	2,779	1,098	(1,186)	171	2,862
物業及設備	20	936	19	-	(17)	938
其他資產	24	5,007	846	(626)	-	5,227
合計		<u>120,095</u>	<u>46,094</u>	<u>(55,660)</u>	<u>7,058</u>	<u>117,587</u>
		2023年				
附註四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淨 (回撥)/計提	本年 核銷及轉出	其他	年末 賬面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8	(6)	-	2	4
拆出資金	14	1,862	223	(572)	-	1,5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	28	(2)	-	-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17	98,868	39,816	(48,806)	7,566	97,444
金融投資	18	13,113	4,263	(4,100)	(890)	12,386
長期應收款	19	3,481	1,184	(2,039)	153	2,779
物業及設備	20	664	383	-	(111)	936
其他資產	24	4,591	1,997	(1,583)	2	5,007
合計		<u>122,615</u>	<u>47,858</u>	<u>(57,100)</u>	<u>6,722</u>	<u>120,095</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	103,376	108,03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903,479	1,044,337
中國境外		
— 銀行	33,470	55,83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8,749	27,384
小計	1,069,074	1,235,582
應計利息	4,632	6,477
合計	<u>1,073,706</u>	<u>1,242,059</u>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與貴金屬相關的金融負債	9,564	2,3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 33,633	33,475
其他	31	32
合計	<u>43,228</u>	<u>35,827</u>

(1) 2024年度，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未發生由於本集團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8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8,472	100,224
附擔保物的借款		
— 抵質押借款	<u>22,594</u>	<u>14,722</u>
小計	111,066	114,946
應計利息	<u>927</u>	<u>769</u>
合計	<u><u>111,993</u></u>	<u><u>115,715</u></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對應的抵質押物主要為固定資產和長期應收款等，上述抵質押物信息已包括在作為擔保物的資產(附註六、3.1)的披露中。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標的資產類別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證券投資	175,195	132,510
票據	72,444	58,271
小計	247,639	190,781
應計利息	485	352
合計	<u>248,124</u>	<u>191,133</u>

30 吸收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1,051,320	1,024,828
— 個人	396,934	295,89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895,490	2,044,103
— 個人	901,419	910,695
發行存款證	1,738	4,976
匯出及應解匯款	2,194	2,509
小計	4,249,095	4,283,003
應計利息	83,586	70,278
合計	<u>4,332,681</u>	<u>4,353,281</u>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證金存款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280,633	209,868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44,597	24,313
其他保證金	28,185	33,553
合計	<u>353,415</u>	<u>267,734</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1 預計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諾減值準備 ⁽¹⁾	1,058	1,212
預計訴訟損失	522	459
其他	150	116
合計	<u>1,730</u>	<u>1,787</u>

(1) 信用承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24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065)	(146)	(1)	(1,212)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3)	13	-	-
轉移至階段二	5	(5)	-	-
轉移至階段三	2	2	(4)	-
本年淨回撥	63	87	4	154
2024年12月31日	<u>(1,008)</u>	<u>(49)</u>	<u>(1)</u>	<u>(1,058)</u>
	2023年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424)	(344)	(76)	(1,844)
轉移：				
轉移至階段一	(104)	89	15	-
轉移至階段二	28	(31)	3	-
轉移至階段三	15	97	(112)	-
本年淨回撥	420	43	169	632
2023年12月31日	<u>(1,065)</u>	<u>(146)</u>	<u>(1)</u>	<u>(1,212)</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已發行債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付同業存單		803,492	474,754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47,983	105,577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	79,994	89,992
應付中短期票據	(3)	7,143	1,996
小計		938,612	672,319
應計利息		2,413	3,507
合計		<u>941,025</u>	<u>675,826</u>

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未發生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2,394	-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19,999	19,997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c)	1,598	1,596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d)	1,597	1,595
2023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e)	2,395	2,393
2022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f)	20,000	19,999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g)	-	29,998
2021年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h)	-	29,999
合計		<u>47,983</u>	<u>105,577</u>

(a) 2024年5月2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2.49%。本支債券由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民生銀行認購6億元。

(b) 2023年5月1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68%。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已發行債券(續)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續)

- (c) 2023年3月20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3.40%。本支債券由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民生銀行認購4億元。
- (d) 2023年5月25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億，票面利率3.27%。本支債券由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民生銀行認購4億元。
- (e) 2023年7月25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億，票面利率3.19%。本支債券由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民生銀行認購6億元。
- (f) 2022年4月7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200億元，票面利率2.95%。
- (g) 2021年12月8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3.02%。本行已於2024年12月8日全部兌付。
- (h) 2021年11月10日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3.02%，本行已於2024年11月10日全部兌付。

(2) 應付二級資本債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a)	29,997	-
202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b)	49,997	49,996
2019年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c)	-	39,996
合計		<u>79,994</u>	<u>89,992</u>

- (a) 2024年6月24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300億元，票面利率2.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b) 2020年6月24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500億元，票面利率3.75%。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c) 2019年2月27日發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金額人民幣400億元，票面利率4.48%。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行已於2024年3月1日全部提前兌付。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2 已發行債券(續)

(3) 應付中短期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3年期中期票據	(a)	2,157	–
2024年2年期中期票據	(b)	2,987	–
2023年2年期中期票據	(c)	1,999	1,996
合計		<u>7,143</u>	<u>1,996</u>

(a) 2024年9月13日發行3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3億美元，浮動利率計息，票面利率5.18%。

(b) 2024年3月12日發行2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3.08%。

(c) 2023年1月10日發行2年期中期票據，票面金額人民幣20億元，票面利率3.15%。

33 其他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待劃轉清算款項及資金		60,697	15,380
應付職工薪酬	(1)	13,993	14,439
租賃預收及暫收款項		6,665	7,918
應交其他稅費	(2)	3,633	3,774
預提費用		3,353	1,693
待轉銷項稅		2,778	2,740
應付票據		2,274	2,138
繼續涉入負債		999	1,038
應付長期資產購置款		507	328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9	317
代收代付業務		371	281
應付租賃公司款項		60	1,378
其他		1,035	3,216
合計		<u>96,864</u>	<u>54,640</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3,794	22,689	(23,137)	13,346
— 職工福利費	—	1,582	(1,577)	5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133	1,799	(1,801)	131
— 住房公積金	126	1,934	(1,933)	127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2	493	(501)	34
小計	<u>14,095</u>	<u>28,497</u>	<u>(28,949)</u>	<u>13,643</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164	2,304	(2,296)	172
— 失業保險費	21	78	(77)	22
— 企業年金(ii)	159	712	(715)	156
小計	<u>344</u>	<u>3,094</u>	<u>(3,088)</u>	<u>350</u>
合計	<u><u>14,439</u></u>	<u><u>31,591</u></u>	<u><u>(32,037)</u></u>	<u><u>13,993</u></u>
	2023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3,766	24,063	(24,035)	13,794
— 職工福利費	—	1,662	(1,662)	—
— 社會保險(i)及企業補充保險	176	1,615	(1,658)	133
— 住房公積金	129	1,760	(1,763)	126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1	548	(547)	42
小計	<u>14,112</u>	<u>29,648</u>	<u>(29,665)</u>	<u>14,095</u>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 基本養老金	159	2,054	(2,049)	164
— 失業保險費	21	63	(63)	21
— 企業年金(ii)	122	716	(679)	159
小計	<u>302</u>	<u>2,833</u>	<u>(2,791)</u>	<u>344</u>
合計	<u><u>14,414</u></u>	<u><u>32,481</u></u>	<u><u>(32,456)</u></u>	<u><u>14,439</u></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3 其他負債(續)

(1) 應付職工薪酬(續)

- (i) 社會保險包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 (ii) 2024年，本行及部分附屬機構的企業年金年供款按員工年度工資總額的3%計算(2023年：3%)。

本集團對香港員工按照當地法規規定的供款比率設立了設定提存計劃。

(2) 其他應交稅費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	2,588	2,706
其他	1,045	1,068
合計	<u>3,633</u>	<u>3,774</u>

34 股本及資本公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35,462	35,462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8,320	8,320
合計	<u>43,782</u>	<u>43,782</u>

本行發行的所有A股和H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享有同等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公積為人民幣580.87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1.11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優先股

35.1 期末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表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股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條件	轉換 情況
境內優先股	2019年 10月15日	權益工具	4.38%	100人民幣 元/股	200	20,000	20,000	永久存續	強制轉股	無

優先股發行後前五年股息率4.38%，2024年10月18日股息率重置為3.1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發行費用為人民幣0.2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0.25億元)

35.2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

(1) 股息

非公開發行的境內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以5年為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首個股息率調整期的股息率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固定溢價為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境內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優先股股利，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優先股(續)

35.2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3) 股息制動機制

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紅。

(4)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境內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但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混合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工具)之後。

(5) 強制轉股條件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境內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所有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

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境內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
(1)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
(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6) 贖回條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贖回權：
(1)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優先股，同時本行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
(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與當期已決議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本行有權自發行日(即2019年10月15日)後期滿5年之日起，於每年的優先股派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境內優先股，贖回期至全部轉股或者全部贖回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所有境內優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5 優先股(續)

35.2 境內優先股主要條款(續)

(7) 股息的設定機制

境內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境內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2019年10月18日)。派息日為優先股投資者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遇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交易日，順延期間應付股息不另計利息。

35.3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表

	2024年1月1日		本年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境內優先股	<u>200</u>	<u>20,000</u>	<u>-</u>	<u>-</u>	<u>200</u>	<u>20,000</u>

	2023年1月1日		本年變動		2023年12月31日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數量 (百萬股)	賬面價值
境內優先股	<u>200</u>	<u>20,000</u>	<u>-</u>	<u>-</u>	<u>200</u>	<u>20,000</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永續債

36.1 期末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利息率	發行 價格	數量 (百萬股)	原幣	折合 人民幣	到期日	轉股 條件	轉換 情況
2021年第一期無固定 期限資本債券	2021年 4月19日	權益工具	4.30%	100元/ 張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2022年第一期無固定 期限資本債券	2022年 6月14日	權益工具	4.20%	100元/ 張	50	5,000	5,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2024年第一期無固定 期限資本債券	2024年 8月15日	權益工具	2.35%	100元/ 張	300	30,000	3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2024年第二期無固定 期限資本債券	2024年 10月30日	權益工具	2.73%	100元/ 張	100	10,000	10,000	永久存續	無	無
合計							<u>75,000</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永續債(續)

36.2 主要條款

(1) 發行規模

2021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

2022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億元。

2024年第一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

2024年第二期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

(2) 債券期限

債券的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3) 票面利率

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發行時的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確定。

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基準利率為債券申購文件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不含當日)中國債券信息網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央結算公司」)認可的其他網站公佈的中債國債到期收益率曲線5年期品種到期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計算到0.01%)。固定利差為債券發行時確定的票面利率扣除債券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固定利差一經確定不再調整。

(4) 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

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在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債券。

(5) 受償順序

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後續修訂或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人適用的債務受償順序另行約定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6 永續債(續)

36.2 主要條款(續)

(6) 利息發放

發行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發行人在行使該項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發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債券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通知投資者。

債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機制及其他贖回激勵。

(7) 回售

投資者不得回售債券。

37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依據原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及永續債符合合格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所有者的權益	642,859	624,60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547,859	529,602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95,000	95,00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3,709	13,199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13,709	13,199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38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38.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行按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的累計額達到本行股本的50%時，本行繼續按照當期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本集團在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0.83億元(2023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5.29億元)。

38.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風險準備用以彌補本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一般風險準備還包括本行下屬子公司根據其所屬行業或所屬地區適用法規提取的一般風險準備。

本集團在2024年度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40.42億元(2023年：人民幣47.43億元)。

38.3 未分配利潤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子公司的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17.90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93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子公司的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39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各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人民幣137.09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99億元)。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股利分配／永續債利息

普通股股利

根據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2024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2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本次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7.14億元(含稅)。連同已派發的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56.92億元(含稅)，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元(含稅)，2024年全年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4.06億元(含稅)，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92元(含稅)。該方案尚待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

根據2024年10月25日召開的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2024年度中期股利分配方案，該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4年11月12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56.92億元(含稅)。

根據2024年6月26日召開的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2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該次利潤分配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6元(含稅)。以本行截至該次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94.57億元(含稅)。

優先股股息

根據2024年8月29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內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4年10月18日。

根據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決議，按照境內優先股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4.38%(含稅)計算，發放股息共計人民幣8.76億元(含稅)，股息支付日為2023年10月18日。

永續債利息

於2024年6月3日，本行宣告發放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20%(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2.10億元(含稅)。

於2024年5月6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40億元(含稅)。

於2024年4月10日，本行宣告發放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含稅)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2.90億元(含稅)。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0 股利分配／永續債利息

永續債利息

於2023年6月4日，本行宣告發放2022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20% (含稅) 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2.10億元 (含稅)。

於2023年6月2日，本行宣告發放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85% (含稅) 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9.40億元 (含稅)。

於2023年4月10日，本行宣告發放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本行按照永續債條款和條件確定的第一個利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息率4.30% (含稅) 計算，確認發放的永續債利息為人民幣12.90億元 (含稅)。

4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2024年	2023年
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2	691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8,792	4,173
信用減值準備	519	(182)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 ⁽¹⁾	(2,785)	(1,423)
減：所得稅	(1,531)	(715)
小計	5,157	2,544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6	(24)
減：所得稅	(1)	6
小計	5	(1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9	206
合計	5,251	2,732

(1) 轉入當期損益金額，是指因處置而轉入當期損益。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1 其他儲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儲備：

本集團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儲備			小計
	投資重估 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2024年1月1日餘額	1,507	(17)	532	2,022
本年變動	5,095	5	70	5,170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6,602</u>	<u>(12)</u>	<u>602</u>	<u>7,192</u>
2023年1月1日餘額	(1,079)	1	466	(612)
本年變動	2,586	(18)	66	2,634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u>1,507</u>	<u>(17)</u>	<u>532</u>	<u>2,022</u>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現金(附註四、12)	5,260	7,00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四、12)	37,561	90,7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款項	96,370	109,925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14	4,347
— 拆出資金	43,985	25,357
合計	<u>184,990</u>	<u>237,336</u>

四 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附註(續)

43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給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移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移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上述資產。

43.1 信貸資產證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棄了控制，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2024年度，本集團已轉出信貸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95.89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105.24億元)，上述信貸資產已完全終止確認。

43.2 不良金融資產轉讓

2024年度，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方式共處置不良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122.68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289.82億元)。本集團轉移了該等不良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因此對該等轉讓的不良金融資產進行了終止確認。

43.3 證券借出交易

於證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借出交易中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39.7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83億元)。

五 分部信息

本集團在重點業務領域和地區開展經營活動。

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以本集團會計政策和內部核算規則為基礎計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按照合理規則分配至各分部的相關項目。

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通過總行司庫在各個分部間進行分配，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照內部資金池模式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報告期內購入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1 業務分部

- (1) 對公業務 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類客戶和金融機構類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對公存款服務、投資業務、同業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及各類對公中間業務等。
- (2) 零售業務 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個人存款服務、信用卡及借記卡服務、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各類零售中間業務等。
- (3) 其他業務 本集團因流動性管理需要進行的債券投資和貨幣市場業務等及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以及附屬機構業務。

五 分部信息(續)

1 業務分部(續)

	2024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68,257	54,892	9,974	133,123
利息淨收入	52,384	43,246	3,060	98,690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7,800	(8,412)	612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303	11,473	1,469	18,245
其他淨收入	10,570	173	5,445	16,188
營運支出	(14,027)	(20,793)	(18,278)	(53,098)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20,921)	(22,487)	(2,066)	(45,474)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312)	(4)	(150)	(466)
所得稅前利潤	<u>32,997</u>	<u>11,608</u>	<u>(10,520)</u>	<u>34,085</u>
折舊和攤銷	3,432	2,757	2,521	8,710
資本性支出	<u>2,605</u>	<u>2,093</u>	<u>11,274</u>	<u>15,972</u>
	2024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5,144,314	1,745,584	866,922	7,756,820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8,149</u>
總資產				<u>7,814,969</u>
分部負債	(4,944,030)	(1,291,332)	(922,796)	(7,158,1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43)</u>
總負債				<u>(7,158,401)</u>
信用承諾	<u>851,564</u>	<u>519,340</u>	<u>-</u>	<u>1,370,904</u>

五 分部信息(續)

1 業務分部(續)

	2023年			合計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營業收入	72,681	57,983	6,727	137,391
利息淨收入	56,095	46,455	(119)	102,431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20,591	(13,758)	(6,833)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076	11,333	1,827	19,236
其他淨收入	10,510	195	5,019	15,724
營運支出	(14,032)	(21,051)	(17,724)	(52,807)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27,636)	(15,833)	(2,238)	(45,70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971)	(9)	(539)	(1,519)
所得稅前利潤	<u>30,042</u>	<u>21,090</u>	<u>(13,774)</u>	<u>37,358</u>
折舊和攤銷	3,080	2,809	2,425	8,314
資本性支出	<u>2,550</u>	<u>2,325</u>	<u>9,079</u>	<u>13,954</u>
	2023年12月31日			
	對公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4,879,971	1,757,678	982,724	7,620,373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4,592</u>
總資產				<u>7,674,965</u>
分部負債	(4,876,812)	(1,190,776)	(969,362)	(7,036,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4)</u>
總負債				<u>(7,037,164)</u>
信用承諾	<u>734,613</u>	<u>545,007</u>	<u>—</u>	<u>1,279,620</u>

自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起，因管理口徑變更，將小微業務按照小微對公客群、小微個人客群進行細分，將本行小微對公客群業務從零售業務分部調整至對公業務分部，同時對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五 分部信息(續)

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分行遍佈全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並在中國內地設有多家附屬機構；本集團亦在中國香港設立分行及附屬機構。

- | | | |
|-----|---------|--------------------------------------------------------------------------------|
| (1) | 總部 | 包括總行本部、信用卡中心及總行直屬機構； |
| (2) | 長江三角洲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上海直轄市、浙江省和江蘇省； |
| (3) | 珠江三角洲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廣東省和福建省； |
| (4) | 環渤海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山東省和河北省； |
| (5) | 東北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遼寧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 |
| (6) | 中部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和海南省； |
| (7) | 西部地區 | 包括下列地區分行：重慶直轄市、四川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貴州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 |
| (8) | 境外及附屬機構 | 包括香港分行、倫敦分行及所有附屬機構。 |

五 分部信息(續)

2 地區分部(續)

	2024年		2024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分部資產 ⁽¹⁾
總部	47,933	7,676	3,416,362
長江三角洲	21,404	7,054	1,254,041
珠江三角洲	14,407	4,442	819,463
環渤海地區	15,922	6,217	1,420,814
東北地區	2,269	266	151,842
中部地區	10,815	2,474	573,712
西部地區	10,268	1,733	688,144
境外及附屬機構	10,105	4,223	437,774
分部間抵銷	—	—	(1,005,332)
集團合計	<u>133,123</u>	<u>34,085</u>	<u>7,756,820</u>
	2023年		2023年
			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所得稅前利潤	分部資產 ⁽¹⁾
總部	45,538	8,610	3,369,881
長江三角洲	23,333	7,521	1,260,635
珠江三角洲	15,502	4,607	758,206
環渤海地區	15,953	3,832	1,490,154
東北地區	1,689	(2,362)	154,292
中部地區	11,650	6,240	563,519
西部地區	14,233	5,703	667,749
境外及附屬機構	9,493	3,207	397,135
分部間抵銷	—	—	(1,041,198)
集團合計	<u>137,391</u>	<u>37,358</u>	<u>7,620,373</u>

(1)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518,662	476,334
開出保函	135,217	130,996
開出信用證	141,076	107,0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19,213	514,685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40,454	33,943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6,282	16,632
合計	<u>1,370,904</u>	<u>1,279,620</u>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2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u>14,852</u>	<u>13,339</u>

3 擔保物

3.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被用作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衍生交易及貴金屬交易等業務的擔保物的資產賬面價值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72	5,2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0,692	206,223
貼現票據	72,907	58,685
證券投資	373,625	339,352
長期應收款	12,718	10,998
物業和設備	9,627	8,701
合計	<u>610,641</u>	<u>629,183</u>

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作為擔保物的資產外，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有人民幣13.42億元主要為子公司業務專用資金(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4億元)。

3.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等作為抵質押物。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無出售或向外借出，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抵押債券(2023年12月31日：無)。

六 或有事項及承諾(續)

4 證券承銷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2023年12月31日：無)。

5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國債。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5.0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4億元)，原始期限為1至5年。

6 未決訴訟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集團根據內部及外部律師意見，將這些案件及糾紛的很可能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附註四、31)。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金額為人民幣856.2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9.77億元)。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2.1 在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及資管計劃等。本集團在這些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相關損益主要列示在利息收入、交易收入淨額以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中。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1 在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本集團在投資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錄入 收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1,713	104,169	20,523	126,405
基金	159,584	-	-	159,584
信託及資管計劃	18,254	27,173	-	45,427
其他	3,607	-	-	3,607
合計	183,158	131,342	20,523	335,023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 收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1,756	158,140	21,860	181,756
基金	131,557	-	-	131,557
信託及資管計劃	17,185	30,482	-	47,667
其他	5,278	-	-	5,278
合計	155,776	188,622	21,860	366,258

資產支持證券、基金、信託及資管計劃等的最大損失敞口，按其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七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2.2 在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為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本集團不存在向這些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的義務和意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10,156.66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76.93億元)，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餘額為人民幣1,246.6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8.69億元)。

2024年度，本集團發行及管理上述結構化主體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5.16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31.41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管理手續費餘額不重大。

八 委託貸款業務

於資產負債表日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的金額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u>273,637</u>	<u>275,968</u>
委託資金	<u>273,637</u>	<u>275,968</u>

九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1.1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本集團關聯方主要包括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重要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前述人員簡稱為「本行內部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認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

企業名稱	註冊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主營業務	經濟性質 或類型	法定 代表人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持 股比例%	對本行 持有股數 (股)	對本行持 股比例%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810,214,889	17.84	7,810,214,889	17.84	保險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鋒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	1,828,327,362	4.18	1,828,327,362	4.1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王普松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西藏	405,177,327	0.93	343,177,327	0.78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李建雄
新希望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	68,000,000	0.16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究和實驗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邵軍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379,679,587	3.15	1,379,679,587	3.15	零售業	有限責任公司	魏巍
Alpha Frontier Limited	開曼群島	713,501,653	1.63	713,501,653	1.63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張旅
Liberal Ris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84,522,480	0.19	84,522,480	0.19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史玉柱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重慶	1,888,530,701	4.31	1,888,530,701	4.31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劉勤勤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	103,658,821	0.24	103,658,821	0.24	其他金融業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上海	1,324,284,453	3.02	1,324,284,453	3.02	海上互助保險及服務	全國性社會團體	宋春風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	1,280,117,123	2.92	1,280,117,123	2.92	農副食品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濤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北京	15,344,100	0.04	35,000,000	0.0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張顯峰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廈門	133,200,000	0.30	133,200,000	0.30	批發業	有限責任公司	吳迪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80,500,000	0.18	80,500,000	0.18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陳建俊
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	52,900,000	0.12	52,900,000	0.12	商務服務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陳建俊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投資管理、財務顧問、理財諮詢、企業重組諮詢、市場調查、資信調查、技術開發及轉讓、技術諮詢服務等。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飼料研究開發；批發、零售，電子產品、五金交電、百貨、針紡織品、文化辦公用品(不含彩色複印機)、建築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木材)、農副土特產品(除國家有專項規定的品種)、化工產品(除化學危險品)、機械器材；投資、諮詢服務(除中介服務)。

新希望化工投資有限公司：研究、開發、銷售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項目投資及提供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不含金融、證券、期貨)(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銷售PVC、肥料、包裝材料、農副產品、礦產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品)、飼料級磷酸氫鈣、機械設備、鋼材、建材、金屬材料、環保材料及設備、橡膠製品、塑料製品、機電產品、建築輔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電、輕紡織品、紡織原料、金屬材料(不含貴重金屬及稀有金屬)、日用小電器、紙及紙製品、預包裝食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業務。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產及銷售(分支機構經營)，化妝品、保潔用品、保健器材、廚具銷售，保健食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不含熟食鹵味、冷凍冷藏)，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

Alpha Frontier Limited：投資控股。

Liberal Rise Limited：投資控股。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續)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證券、期貨等金融業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交通設施維修，工程管理服務，標準化服務，規劃設計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原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經營範圍包括本外幣業務。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海上互助保險、業務培訓、海事交流、國際合作、諮詢服務。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項目：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糧食加工食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豆製品製造(分支機構經營)；農作物種子經營(分支機構經營)；職業中介活動。一般項目：糧食收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對外承包工程；物業管理；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家具銷售；五金產品批發；衛生潔具銷售；金屬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穀物銷售；穀物種植(分支機構經營)；企業總部管理；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分支機構經營)。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國內貿易代理；進出口代理；技術進出口；物業管理；煤炭銷售；五金產品批發。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2 本行主要股東(續)

(1) 主營業務詳情：(續)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高科技產品研究、開發、銷售；實業投資；教育、農業、工業、娛樂業、保健品產業投資；攝影、新型建築材料銷售；批發零售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和監控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百貨、金屬材料、建築材料、汽車(不含乘用車)及配件、普通機械、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國家允許經營的礦產品。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企業形象、營銷及品牌策劃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市場調研(不含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建輔建材零售；飼料及原料、化肥、橡膠製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和易製毒化學品)、金屬材料的銷售。

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原西藏福聚投資有限公司)：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股東註冊資本：

企業名稱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7.9億元	人民幣307.9億元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77億元	人民幣5.77億元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4億元	人民幣10.34億元
新希望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7.18億元	不適用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億元	人民幣2.45億元
Alpha Frontier Limited	美元1.75萬元	美元1.75萬元
Liberal Rise Limited	美元5萬元	美元5萬元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25.74億元	人民幣25.74億元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億元	人民幣150億元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人民幣10萬元	人民幣10萬元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6.59億元	人民幣36.59億元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33億元	人民幣1.33億元
西藏恒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0.1億元	人民幣0.1億元
西藏福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3億元	人民幣3億元

1.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四、23。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4 主要關聯方關係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曾為本行主要股東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淮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貴州國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本行因借款人破產重組而持股的關聯方
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巨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北京大成飯店有限公司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盛世鑫和置業有限公司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渝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松江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耕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北京星泰通港置業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省達州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因借款人破產重組而持股的關聯方
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雲南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廣西信地投資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遠川投資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博大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成都大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4 主要關聯方關係(續)

企業名稱	與本行的關係
大連建華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希望深藍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成都大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天津市遠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關聯方
希望深藍空調製造有限公司	成都大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杭州興源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深圳市三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北京英瑞來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無錫遠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江蘇志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泉州市豐澤區佳藝汽配店	本行內部人員關聯方
瀋陽新希望錦裕置業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新希望六和投資有限公司關聯方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關聯方
四川希望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成都大陸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關聯方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	本行工會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本行主要股東與本行孫公司資管計劃 共同出資成立的公司
民生英才(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關聯方

九 關聯方(續)

1 關聯方關係(續)

1.5 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

本集團關聯自然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以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認定的自然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關聯自然人共計13,024人，其中本行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216人，本行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81人，本行總行高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168人，本行重要分行高管，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12,376人，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180人，其他自然人104人。

註：本行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中有93人同時是總行高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8人同時是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權的、以及持股不足5%但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關聯交易

2.1 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集團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集團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集團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於2023年度，本行給予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授信人民幣260.00億元，授信期限為2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82.01億元。

2.2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非關聯方同類交易一致。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本金餘額

	擔保方式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18,201	26,00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6,800	6,800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4,666	4,666
武漢中心大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3,972	3,972
上海淮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質押 抵押 保證	3,757	4,329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3,467	3,478
貴州國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3,335	3,335
上海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3,308	6,611
武漢中央商務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保證	3,046	3,046
上海巨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3,040	–
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2,542	2,252
重慶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1,762	1,987
北京大成飯店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1,685	1,698
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1,260	1,443
天津海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978	985
天津盛世鑫和置業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900	–
廈門融銀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890	900
上海渝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850	900
上海松江萬達廣場投資有限公司	抵押 保證	807	867
重慶耕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抵押 保證	803	937
北京星泰通港置業有限公司	抵押	778	698
四川省達州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725	725
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689	580
雲南紡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603	640
廣西信地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549	569
新希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450	–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擔保方式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廈門鴻孚貿易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390	400
天津遠川投資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314	317
天津博大倉儲服務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275	276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保證	240	300
上海黃金搭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145	150
草根知本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124	149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保證	80	80
重慶渝錦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70	70
大連建華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抵押	67	70
四川希望深藍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證	60	-
天津市遠熙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52	229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40	130
希望深藍空調製造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31	30
希望森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保證	30	30
杭州興源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保證	30	50
深圳市三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15	15
上海找玖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5	14
北京英瑞來科技有限公司	保證	3	4
無錫遠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質押	3	-
江蘇志鈞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抵押	2	3
泉州市豐澤區佳藝汽配店	抵押	1	2
瀋陽新希望錦裕置業有限公司	質押 抵押 保證	-	500
草根同創資本(北京)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	146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質押 保證	-	2,171
天津藍光和駿小站文旅娛樂發展有限公司 ⁽¹⁾	質押 抵押 保證	不適用	1,169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3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續)

	擔保方式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¹⁾	質押 保證	不適用	227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保證	-	198
四川希望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質押 保證	-	60
關聯方個人	質押 抵押 保證	1,216	1,401
合計		73,056	85,609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1.66	1.98
關聯法人貸款利率範圍		2.30% - 8.95%	1.65% - 8.95%

(1)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公司已不構成本集團關聯方。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4年	2023年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2,889	4,874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1.66	2.61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41	0.24	3,212	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923	0.24	867	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03	0.06	646	0.15
長期應收款	37	0.03	109	0.09
無形資產	36	0.45	–	–
其他資產 ⁽¹⁾	66	0.14	850	1.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²⁾	–	–	6	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05	0.06	1,133	0.10
吸收存款	27,954	0.65	34,825	0.80
其他負債	22	0.03	22	0.06

(1) 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民生金租提供零售車輛融資租賃業務輔助項目管理服務和協助業務推廣服務，其他資產主要為民生金租支付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輔助項目管理服務費和協助業務推廣服務費的待攤銷金額。

(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2023年12月31日佔同類交易的比例餘額四捨五入後不足0.01%。

於報告期末利率範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0% – 5.50%	3.80% – 5.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2.70% – 5.50%	2.70% – 5.50%
長期應收款	8.90%	9.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不適用	0.32% – 2.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0.10% – 2.78%	0.20% – 2.35%
吸收存款	0.00% – 5.31%	0.00% – 5.35%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於報告期間損益影響

	2024年		2023年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利息收入	160	0.06	195	0.07
利息支出	527	0.35	997	0.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¹⁾	164	0.74	389	1.53
營運支出 ⁽²⁾	1,640	3.09	1,793	3.40
其他營運淨收入 ⁽³⁾	603	23.06	592	24.19

2024年度，本行委託關聯方開發軟件和系統，共支付人民幣9.43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14.84億元)，服務提供方主要為民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1) 2024年度及2023年度主要為本集團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代理銷售保險產品等收入。
- (2) 主要為民生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資產清收等服務，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業務外包、差旅、宣傳活動等服務，民生英才(北京)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產生的業務及管理費。
- (3) 2024年度，民生金租確認的委託三亞民生旅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輔助資產管理費為人民幣5.29億元(2023年度：人民幣5.49億元)。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4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表外項目餘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餘額	佔同類 交易的比例 (%)
銀行承兌匯票	-	-	89	0.02
開出保函 ⁽¹⁾	0	0.00	-	-
開出信用證	-	-	290	0.2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40	0.10	596	0.12

(1) 餘額四捨五入後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34,727	42,677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0.79	0.99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5 與本行年金計劃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行設立的年金計劃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24年度和2023年度均未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

2.6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與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6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萬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24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0.68億元(2023年：人民幣1.04億元)。其中，按照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27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績效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23年：人民幣0.42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如上述人員出現違法、違規、違紀、職責範圍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本行將依據原銀保監會《關於建立完善銀行保險機構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機制的指導意見》(銀保監辦發[2021]17號)和本行相關規定，根據情節輕重，追索扣回其相應期間的部分直至全部績效薪酬。2024年本行為關鍵管理人員投保補充養老保險，投保金額為人民幣0.06億元(2023年：人民幣0.08億元)。上述2022薪酬已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補充公告》進行了重述。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會副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24年度稅前薪酬總額尚待董事會批准。批准後，本行將另行披露。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及本行2024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7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u>2024年</u> <u>12月31日</u>	<u>2023年</u> <u>12月31日</u>
拆出資金	25,622	28,829
發放貸款和墊款	2,080	1,385
金融投資	2,037	1,42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20
其他資產	76	1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1,081	24,598
吸收存款	406	614
已發行債券	-	257
其他負債	-	51
	<u> </u>	<u> </u>

於報告期交易金額：

	<u>2024年</u>	<u>2023年</u>
利息收入	1,263	1,349
利息支出	219	26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61	8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	147
營運支出	-	4
其他營運淨收入	1	1
	<u> </u>	<u> </u>

九 關聯方(續)

2 關聯交易(續)

2.8 本行與子公司的重大關聯交易

於2024年度，民生金租未通過無追索保理的方式將融資租賃資產轉讓予民生銀行。(2023年度：民生金租通過無追索保理的方式將賬面金額人民幣103.81億元的融資租賃資產轉讓予民生銀行。)

於2023年度，本行核定民生理財最高授信額度人民幣680.00億元，授信期限為2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提用。

2.9 子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

於2024年度，本集團子公司間發生的主要交易為同業間往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的餘額為人民幣0.65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億元)。

本行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表外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損益影響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抵銷。

十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管理包括對風險的識別、計量、評估、監測、報告、控制和緩釋等。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與收益之間的平衡，並盡可能降低所承擔風險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監管新要求和市場新變化，結合實際，制定風險偏好、風險管理策略及各項風險政策，完善風險量化工具和信息系統，建立、健全覆蓋全流程的風險管控機制，並根據執行情況，對偏好傳導機制、信貸政策、限額管理、系統及工具等進行復檢和優化，確保風險偏好和政策落地實施，強化風險管理對戰略決策的支撐。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本行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並評估執行效果。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風險偏好及管理策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償還債務而違約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信用債券投資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覆蓋信貸、投資、租賃等業務全流程，包含風險偏好及政策制定、授信准入審批、貸（投）後管理、信用風險監測報告等關鍵環節。本集團業務條線承擔信用風險管理的直接責任，風險管理條線承擔制定政策和流程，監測和管理風險的責任，內審部門承擔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履職情況的審計責任：

- 公司業務部／科技金融部、戰略客戶部、普惠金融事業部／小微金融事業部、個人金融部、零售質量控制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金融同業部、金融市場部等業務條線部門，為信用風險的直接承擔部門，是風險內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規定與流程，組織經營機構開展相關業務；
- 具體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信貸管理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資產保全部等部門，是信用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其中，信貸管理部是信用風險管理牽頭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評級、信用風險計量等工作。授信審批部負責各類信用業務的綜合授信與信用審批等工作。資產保全部負責資產保全等工作；
- 本集團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承擔監督評價責任。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工作包括授信業務貸（投）前調查、貸（投）中審查、貸（投）後管理等流程環節。貸（投）前調查環節，對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級，開展風險評估；貸（投）中審查環節，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投）後管理環節，本集團進行持續監控，並對重點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加強風險監控，對於借款人發生危及信貸資產安全、可能造成較大信用風險事項和突發事件及時報告，並及時採取措施，有效防範、控制及化解風險。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考核和問責機制。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令2023年第1號）衡量及管理本集團表內外承擔信用風險金融資產的質量。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按照風險程度將金融資產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其中後三類合稱不良資產，明確風險分類「初分、認定、審批」三級程序，嚴格開展風險分類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持續深化科技賦能信用風險管理，依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構建智能風控體系，推動信用風險管理向數智化轉型，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精準性、前瞻性、主動性和有效性。

本集團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客戶提供抵質押品或保證。本集團已經建立了抵質押品管理體系和操作流程。本集團持續監測抵質押品價值、結構及法律契約，確保其能繼續履行所擬定的目的，並符合市場慣例。

2.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將需要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階段，並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債券、同業業務、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其他債權類投資等表內承擔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同、貸款承諾等表外承擔信用風險的項目的信用風險損失準備。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零售金融資產以及劃分為階段一和階段二的對公金融資產，適用風險參數模型法；劃分為階段三的對公金融資產，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根據《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銀保監規[2022]10號)及內部相關管理制度的要求，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重檢、優化，及時更新前瞻性信息及相關參數。

(1)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本集團基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將各筆業務劃分入三個風險階段，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三個階段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 | |
|-------|--------------------------------------------------------|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 第三階段： | 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需確認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在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了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各種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並對應設置了定性和定量標準。定量標準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風險分類為關注類、違約概率絕對水平或相對變動水平超過閾值等；定性標準主要考慮了監管及經營環境、債務人償債能力、債務人經營能力、債務人還款行為以及前瞻性信息等。

(3) 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為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4) 風險分組

在開展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本集團對公金融資產主要根據借款人類型、所屬行業進行風險分組，零售金融資產主要根據產品類型進行風險分組，並每年對風險分組合理性進行重檢修正。

(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本集團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敞口(EAD)三個關鍵參數的乘積加權平均值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部評級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時點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業務產品以及擔保品等因素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預期違約時的表內和表外風險暴露總額，敞口大小考慮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風險轉換系數等因素，不同類型的產品有所不同。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6) 預期信用損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季度同比、廣義貨幣供應量(M2)季度同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季度同比等。本集團對宏觀經濟指標池的各項指標定期進行評估，並選取最相關指標進行估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不同宏觀經濟情景，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範圍列示如下：

項目	範圍
國內生產總值(GDP)季度同比	2.9% ~ 5.1%
廣義貨幣供應量(M2)季度同比	8.9% ~ 12.9%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季度同比	- 0.9% ~ 3.4%

本集團對前瞻性信息所使用的主要經濟指標進行敏感性分析，當主要經濟指標預測值變動10%，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不超過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的5%。

本集團結合宏觀數據分析及專家判斷確定樂觀、基準、悲觀的情景及其權重，從而計算本集團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樂觀、基準、悲觀三種情景的權重相若。

(7) 第三階段對公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本集團對第三階段對公金融資產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法(「DCF」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DCF測試法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2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0,189	383,3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731	129,678
拆出資金	186,456	172,778
衍生金融資產	30,283	24,79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958	35,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4,396,036	4,323,90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8,323	165,17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80,798	1,531,0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32,935	412,100
長期應收款	112,382	119,434
其他金融資產	31,382	30,608
合計	<u>7,443,473</u>	<u>7,328,638</u>
表外信用承諾	<u>1,370,904</u>	<u>1,279,620</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8,814,377</u>	<u>8,608,258</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3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0,189	-	-	280,189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17,733	-	-	117,733	(2)	-	-	(2)
拆出資金	186,748	-	1,193	187,941	(292)	-	(1,193)	(1,4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570	-	435	77,005	(2)	-	(45)	(4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510,263	148,392	55,046	2,713,701	(18,897)	(15,094)	(22,800)	(56,791)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11,099	31,695	31,945	1,774,739	(7,746)	(7,932)	(20,660)	(36,338)
金融投資	1,985,681	5,902	36,047	2,027,630	(2,359)	(412)	(11,126)	(13,897)
長期應收款	105,296	3,851	6,097	115,244	(675)	(413)	(1,774)	(2,862)
表外信用承諾	1,365,627	5,275	2	1,370,904	(1,008)	(49)	(1)	(1,058)

於2023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項目的階段劃分如下：

	賬面總額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3,365	-	-	383,365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9,682	-	-	129,682	(4)	-	-	(4)
拆出資金	173,098	-	1,193	174,291	(537)	-	(976)	(1,5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364	-	435	35,799	(1)	-	(25)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439,174	150,250	59,039	2,648,463	(18,374)	(18,204)	(26,816)	(63,394)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12,002	33,255	26,981	1,772,238	(7,858)	(7,220)	(18,972)	(34,050)
金融投資	1,912,187	5,125	36,022	1,953,334	(2,793)	(406)	(9,187)	(12,386)
長期應收款	107,995	7,909	6,309	122,213	(707)	(436)	(1,636)	(2,779)
表外信用承諾	1,273,665	5,939	16	1,279,620	(1,065)	(146)	(1)	(1,212)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4 發放貸款和墊款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階段劃分情況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信用貸款	1,312,326	1,207,124
保證貸款	802,071	737,40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628,526	1,627,683
－ 質押貸款	460,957	562,834
小計	<u>4,203,880</u>	<u>4,135,044</u>
第二階段		
信用貸款	18,638	23,083
保證貸款	21,989	23,83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89,928	85,945
－ 質押貸款	29,179	31,075
小計	<u>159,734</u>	<u>163,938</u>
第三階段		
信用貸款	20,305	19,193
保證貸款	14,512	13,303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40,883	43,551
－ 質押貸款	11,166	9,848
小計	<u>86,866</u>	<u>85,895</u>
合計	<u><u>4,450,480</u></u>	<u><u>4,384,877</u></u>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抵質押物覆蓋敞口	<u><u>19,117</u></u>	<u><u>21,649</u></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4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行業分佈情況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47,070	12.29	556,874	12.70
製造業	508,464	11.42	465,092	10.61
房地產業	333,439	7.49	346,298	7.90
批發和零售業	295,899	6.65	286,014	6.52
金融業	173,059	3.89	165,194	3.7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71,065	3.85	168,187	3.84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5,256	3.71	170,648	3.89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 供應業	136,116	3.06	130,512	2.98
建築業	125,336	2.82	119,477	2.72
採礦業	64,345	1.45	69,034	1.57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45,895	1.03	42,602	0.97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39,153	0.88	22,216	0.50
農、林、牧、漁業	22,837	0.51	21,376	0.49
其他	51,987	1.17	53,831	1.23
小計	2,679,921	60.22	2,617,355	59.69
個人貸款和墊款	1,770,559	39.78	1,767,522	40.31
合計	<u>4,450,480</u>	<u>100.00</u>	<u>4,384,877</u>	<u>100.00</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4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地區分佈情況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總部	487,000	10.94	492,829	11.24
長江三角洲地區	1,155,778	25.97	1,125,915	25.68
珠江三角洲地區	710,655	15.97	689,726	15.73
環渤海地區	693,598	15.58	701,020	15.99
西部地區	680,003	15.28	660,499	15.06
中部地區	510,355	11.47	509,089	11.61
東北地區	91,780	2.06	100,418	2.29
境外及附屬機構	121,311	2.73	105,381	2.40
合計	<u>4,450,480</u>	<u>100.00</u>	<u>4,384,877</u>	<u>100.00</u>

2.5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債務人償還債務，本集團對債務合同作出有利於債務人調整的貸款，或對債務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包括借新還舊、新增債務融資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4.01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58億元)。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的重組貸款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u>18,680</u>	<u>10,199</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42</u>	<u>0.23</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

評級參照標準普爾評級或其他債權投資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¹⁾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31,033	-	-	-	-	31,033
— 企業	3,433	-	-	594	1,399	5,426
總額	<u>34,466</u>	<u>-</u>	<u>-</u>	<u>594</u>	<u>1,399</u>	<u>36,459</u>
應計利息						3,797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9,818)
小計						<u>30,438</u>
未發生信用減值						
— 政府	618,539	727,991	41	34	-	1,346,605
— 政策性銀行	106,435	-	1,171	-	-	107,606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87,736	149,940	-	423	420	238,519
— 企業	76,647	182,807	8,810	2,400	688	271,352
總額	<u>889,357</u>	<u>1,060,738</u>	<u>10,022</u>	<u>2,857</u>	<u>1,108</u>	<u>1,964,082</u>
應計利息						20,84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1,630)
小計						<u>1,983,296</u>
合計						<u>2,013,734</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¹⁾	AAA	AA	A	A以下	
已發生信用減值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29,010	－	－	－	12	29,022
－企業	4,134	－	－	－	740	4,874
總額	<u>33,144</u>	<u>－</u>	<u>－</u>	<u>－</u>	<u>752</u>	<u>33,896</u>
應計利息						2,12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7,854)
小計						<u>28,168</u>
未發生信用減值						
－政府	884,983	377,417	5,145	2,269	－	1,269,814
－政策性銀行	142,368	10	－	948	－	143,326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55,027	169,880	3,645	24,516	16,720	269,788
－企業	84,949	227,347	32,774	13,393	18,954	377,417
總額	<u>1,167,327</u>	<u>774,654</u>	<u>41,564</u>	<u>41,126</u>	<u>35,674</u>	<u>2,060,345</u>
應計利息						22,140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2,356)
小計						<u>2,080,129</u>
合計						<u>2,108,297</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2.6 債權性投資按發行機構及評級分佈列示如下(續)：

- (1)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權性投資主要包括國債、信託及資管計劃、企業債、政策性銀行債券等。
- (2)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權性投資主要為投資的信託及資管計劃，底層融資人為企業。

2.7 金融投資中信託及資管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信託及資管計劃		
一般信貸類資產	27,173	30,482
債券及其他	18,254	17,185
合計	<u>45,427</u>	<u>47,667</u>

本集團對於信託及資管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該等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和質押。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集團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與子公司各自獨立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銀行業管理傳統區分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並根據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的不同性質和特點，採取相應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方法。

交易賬簿是本行為交易目的或對沖規避交易賬簿其他項目的風險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外匯和商品頭寸。記入交易賬簿的頭寸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條款限制，或者能夠完全對沖以規避風險，能夠準確估值，並進行積極的管理。銀行賬簿是指未劃入交易賬簿的其他所有表內外資產。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1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本行根據業務的實際需求，對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選擇適當的、普遍接受的計量方法。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按照監管要求，構建適合本行資產負債規模與結構的計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淨利息收入模擬分析、經濟價值模擬分析等方法量化評估利率變化對本行銀行賬簿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主要採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等方法進行計量。

銀行賬簿匯率風險包括自身結售匯敞口、外幣資本金、外幣利潤的結匯損失、外幣資產額相對本幣縮水等，本行根據本外幣匯率走勢，綜合全行資產負債組合的未來變化，評估未來匯率風險的影響。

交易賬簿匯率風險來源於以獲取價差或鎖定套利為目的開展的對客、做市、自營外匯及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形成的外匯敞口。本行通過對匯率風險因子的識別計量匯率風險指標，綜合評估風險因子變動對各投資組合、產品類別以及全行損益情況的影響。

本行充分認識到市場風險不同計量方法的優勢和局限性，並採用壓力測試等其他分析手段進行補充。運用於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壓力情景包括專家情景、歷史情景和混合情景。

3.2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外匯及外匯衍生工具頭寸，由於匯率發生不利變化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其餘主要為美元和港幣。

本集團通過設置分幣種外匯風險敞口指標和止損指標對本集團匯率風險進行有效管理。

在限額框架中，本集團按日監測匯率風險的限額執行情況，並根據匯率變化趨勢對外匯敞口進行積極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匯率風險(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9,339	5,575	329	206	285,4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897	34,816	1,580	2,438	117,731
拆出資金	138,831	32,755	2,492	12,378	186,4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6,958	-	-	-	76,9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4,244,613	90,923	39,056	21,444	4,396,036
金融投資	2,251,474	128,357	5,634	13,237	2,398,702
長期應收款	97,766	14,616	-	-	112,382
其他資產	163,268	41,570	5,217	31,200	241,255
資產合計	7,331,146	348,612	54,308	80,903	7,814,9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1,108	-	-	-	261,1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970,311	67,786	15,862	19,747	1,073,706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2,270	37,538	2,185	-	111,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6,285	8,038	3,783	18	248,124
吸收存款	4,082,728	213,036	15,357	21,560	4,332,681
應付債券	938,863	2,162	-	-	941,025
租賃負債	8,979	-	85	14	9,078
其他負債	171,513	7,631	1,192	350	180,686
負債合計	6,742,057	336,191	38,464	41,689	7,158,401
頭寸淨額	589,089	12,421	15,844	39,214	656,568
貨幣衍生合約	57,707	11,407	(14,746)	(47,732)	6,636
表外信用承諾	1,317,138	48,877	2,395	2,494	1,370,904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匯率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2,299	37,584	286	198	390,3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976	18,731	2,417	47,554	129,678
拆出資金	154,348	15,767	1,996	667	172,7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773	—	—	—	35,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71,618	96,216	35,541	20,533	4,323,908
金融投資	2,140,966	109,853	6,594	14,729	2,272,142
長期應收款	102,608	16,826	—	—	119,434
其他資產	160,120	41,659	802	28,304	230,885
資產合計	<u>7,178,708</u>	<u>336,636</u>	<u>47,636</u>	<u>111,985</u>	<u>7,674,965</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26,454	—	—	—	326,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127,986	83,835	16,994	13,244	1,242,05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6,798	35,854	3,063	—	115,7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8,632	10,227	1,913	361	191,133
吸收存款	4,164,357	159,474	19,084	10,366	4,353,281
已發行債券	675,614	212	—	—	675,826
租賃負債	9,409	—	151	—	9,560
其他負債	111,001	10,814	1,290	31	123,136
負債合計	<u>6,670,251</u>	<u>300,416</u>	<u>42,495</u>	<u>24,002</u>	<u>7,037,164</u>
頭寸淨額	<u>508,457</u>	<u>36,220</u>	<u>5,141</u>	<u>87,983</u>	<u>637,801</u>
貨幣衍生合約	66,000	(33,807)	(11,776)	(20,421)	(4)
表外信用承諾	<u>1,239,280</u>	<u>34,165</u>	<u>2,380</u>	<u>3,795</u>	<u>1,279,620</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2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外匯敞口淨額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匯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24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上升1%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5.06億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9.70億元)；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下降1%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5.06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9.70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匯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造成的匯兌損益；
- b. 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變動1%是假定自資產負債表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匯率變動；
- c. 各幣種匯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其中缺口風險和基準風險是本集團主要的風險來源。

(1) 交易賬簿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是交易賬簿的金融工具和外匯、商品頭寸所包含的利率風險因子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行交易賬簿承擔損失的風險。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範圍包括所有交易賬簿下對利率變動敏感的產品和業務，包括交易賬簿下的本外幣債券交易、貨幣市場業務、利率衍生交易、外匯衍生交易、貴金屬衍生交易以及複雜衍生產品等。

本集團主要採取規模指標、損益指標、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風險價值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利率風險進行量化分析，並將市場風險計量模型融入日常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損等風險限額有效控制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並在限額框架下按日監測交易賬簿利率風險。

(2) 銀行賬簿

本集團主要採用情景模擬分析、重定價缺口分析、估值分析、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分析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限額框架中定期監測、報告利率風險。

本集團設置久期、估值損失容忍度等風險限額強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並且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定期開展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適時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策略、本外幣存貸款利率與重定價策略，以有效防範利率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3.3 利率風險(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損失)/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損失)/收益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6,269)	(8,469)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6,269	8,469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 g.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h. 未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在報告期間，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負責本機構的流動風險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經營機構及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用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用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用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4.1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與財務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淨穩定資金比例、流動性匹配率）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現金流情況，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金融投資中的權益投資和基金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242,628	42,821	-	-	-	-	285,4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07,158	4,018	2,455	4,100	-	117,731	
拆出資金	-	-	31,388	67,959	78,664	8,169	186,4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1	-	76,547	-	-	-	76,958	
發放貸款和墊款	53,736	8,030	340,287	309,522	1,292,316	1,225,148	4,396,036	
金融投資	221,567	-	78,571	71,247	328,554	1,034,130	2,398,702	
長期應收款	7,319	1,146	1,469	1,700	14,313	74,858	112,382	
其他資產	188,269	5,876	14,251	16,062	5,801	9,578	241,255	
資產合計	713,930	165,031	546,531	468,945	1,723,748	2,351,883	7,814,969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247	56,793	194,068	-	-	261,1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	455,080	105,466	175,038	338,122	-	-	1,073,70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	-	20,087	26,874	47,689	13,194	4,149	111,9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1,078	98,073	88,973	-	-	248,124
吸收存款	-	1,805,555	213,072	418,649	862,226	1,033,179	-	4,332,681
已發行債券	-	-	15,440	202,356	610,111	33,124	79,994	941,025
租賃負債	-	-	225	512	2,007	5,340	994	9,078
其他負債	1,730	96,185	14,489	30,437	24,108	11,931	1,806	180,686
負債合計	1,730	2,356,820	440,104	1,008,732	2,167,304	1,096,768	86,943	7,158,401
淨頭寸	712,200	(2,191,789)	106,427	(539,787)	(443,556)	1,255,115	1,757,958	656,568
衍生金融工具的 名義金額	-	-	819,127	839,096	3,906,470	187,927	1,424	5,754,044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2 到期日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292,660	97,707	-	-	-	-	-	390,3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09,921	5,306	5,729	7,070	1,567	85	129,678
拆出資金	217	-	26,028	26,743	71,520	48,270	-	172,7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2	-	35,040	301	-	-	-	35,7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052	9,377	372,788	313,879	1,260,862	1,204,067	1,112,883	4,323,908
金融投資	192,027	-	56,271	139,940	316,281	1,043,099	524,524	2,272,142
長期應收款	5,242	1,198	4,715	9,261	37,843	55,852	5,323	119,434
其他資產	178,662	618	11,284	10,229	17,390	11,178	1,524	230,885
資產合計	<u>719,292</u>	<u>218,821</u>	<u>511,432</u>	<u>506,082</u>	<u>1,710,966</u>	<u>2,364,033</u>	<u>1,644,339</u>	<u>7,674,965</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269	70,450	245,735	-	-	326,4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450,230	128,399	282,733	380,697	-	-	1,242,05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	-	-	21,102	22,674	58,122	11,860	1,957	115,7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33,431	21,384	36,318	-	-	191,133
吸收存款	-	2,041,989	192,282	339,835	703,849	1,074,916	410	4,353,281
已發行債券	-	-	33,723	179,346	325,189	47,576	89,992	675,826
租賃負債	-	-	230	362	2,153	5,608	1,207	9,560
其他負債	2,178	10,448	14,081	61,728	20,064	12,748	1,889	123,136
負債合計	<u>2,178</u>	<u>2,502,667</u>	<u>533,517</u>	<u>978,512</u>	<u>1,772,127</u>	<u>1,152,708</u>	<u>95,455</u>	<u>7,037,164</u>
淨頭寸	<u>717,114</u>	<u>(2,283,846)</u>	<u>(22,085)</u>	<u>(472,430)</u>	<u>(61,161)</u>	<u>1,211,325</u>	<u>1,548,884</u>	<u>637,80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751,399</u>	<u>946,685</u>	<u>1,952,414</u>	<u>889,620</u>	<u>2,370</u>	<u>4,542,488</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金融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的無期限是指該等資產已減值或已逾期超過1個月的金額，以及金融投資中的權益投資和基金投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長期應收款中的實時償還是指該等資產逾期1個月以內的未減值金額。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2,628	42,821	-	-	-	-	-	285,4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07,158	4,023	2,455	4,100	-	-	117,736
拆出資金	1,199	-	31,506	69,257	80,380	8,173	545	191,0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1	-	76,560	-	-	-	-	76,971
發放貸款和墊款	95,605	10,687	360,417	360,612	1,463,356	1,522,870	1,692,957	5,506,504
金融投資	238,652	-	81,848	80,284	368,098	1,144,083	789,297	2,702,262
長期應收款	8,767	1,349	1,578	1,753	15,209	85,792	15,021	129,469
其他資產	183,042	358	5,403	1,552	4,502	9,470	1,418	205,745
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770,304</u>	<u>162,373</u>	<u>561,335</u>	<u>515,913</u>	<u>1,935,645</u>	<u>2,770,388</u>	<u>2,499,238</u>	<u>9,215,196</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258	57,048	197,279	-	-	264,5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455,522	105,528	175,275	338,321	-	-	1,074,646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	-	20,111	27,167	48,371	13,871	4,465	1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61,185	98,470	89,893	-	-	249,548
吸收存款	-	1,805,555	213,319	419,644	865,154	1,062,311	-	4,365,983
已發行債券	-	-	15,450	203,164	617,257	33,502	96,125	965,498
租賃負債	-	-	243	552	2,165	5,759	1,072	9,791
其他負債	1,730	96,185	6,266	20,025	9,959	10,654	1,794	146,613
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730</u>	<u>2,357,262</u>	<u>432,360</u>	<u>1,001,345</u>	<u>2,168,399</u>	<u>1,126,097</u>	<u>103,456</u>	<u>7,190,649</u>
	202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2,660	97,707	-	-	-	-	-	390,3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09,925	5,322	5,833	7,184	1,567	85	129,916
拆出資金	1,193	-	26,666	27,901	73,815	49,066	-	178,6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57	-	35,047	301	-	-	-	35,805
發放貸款和墊款	99,954	12,319	389,545	342,981	1,373,433	1,471,118	1,514,245	5,203,595
金融投資	192,112	-	60,009	147,978	357,696	1,152,401	627,474	2,537,670
長期應收款	8,280	1,317	5,115	10,073	41,373	64,956	7,218	138,332
其他資產	183,277	618	6,524	1,707	8,975	9,083	1,443	211,627
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777,933</u>	<u>221,886</u>	<u>528,228</u>	<u>536,774</u>	<u>1,862,476</u>	<u>2,748,191</u>	<u>2,150,465</u>	<u>8,825,953</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3 非衍生資產和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3年12月31日							
	無期限	實時償還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0,276	70,738	250,580	-	-	331,59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 及拆入款項	-	450,627	128,757	283,159	381,551	-	-	1,244,09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	-	-	21,165	24,296	59,660	13,193	2,217	120,5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33,456	21,471	36,913	-	-	191,840
吸收存款	-	2,041,989	193,088	347,730	712,469	1,099,296	411	4,394,983
已發行債券	-	-	33,772	180,476	331,485	64,360	95,542	705,635
租賃負債	-	-	251	394	2,342	6,100	1,313	10,400
其他負債	2,178	10,448	7,896	49,716	10,569	11,174	1,879	93,860
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2,178</u>	<u>2,503,064</u>	<u>528,661</u>	<u>977,980</u>	<u>1,785,569</u>	<u>1,194,123</u>	<u>101,362</u>	<u>7,092,937</u>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1)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貨幣類衍生產品：貨幣遠期、掉期和期權；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1)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貨幣類衍生產品	364	6,828	(6,148)	2,486	-	3,530
利率類衍生產品	(115)	(32)	627	165	8	653
信用類衍生產品	20	-	60	167	-	247
合計	<u>269</u>	<u>6,796</u>	<u>(5,461)</u>	<u>2,818</u>	<u>8</u>	<u>4,430</u>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貨幣類衍生產品	(168)	70	412	63	-	377
利率類衍生產品	39	681	780	786	11	2,297
信用類衍生產品	16	-	37	82	-	135
合計	<u>(113)</u>	<u>751</u>	<u>1,229</u>	<u>931</u>	<u>11</u>	<u>2,809</u>

(2)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貨幣類衍生產品：貨幣遠期、掉期和期權；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貴金屬遠期、掉期；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貨幣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503,079)	(620,948)	(1,486,938)	(156,924)	－	(2,767,889)
－現金流入	504,851	623,048	1,491,178	157,124	－	2,776,201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25,742)	(23,868)	(25,038)	－	－	(74,648)
－現金流入	25,752	23,942	25,105	－	－	74,799
現金流出合計	<u>(528,821)</u>	<u>(644,816)</u>	<u>(1,511,976)</u>	<u>(156,924)</u>	<u>－</u>	<u>(2,842,537)</u>
現金流入合計	<u>530,603</u>	<u>646,990</u>	<u>1,516,283</u>	<u>157,124</u>	<u>－</u>	<u>2,851,000</u>
	2023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合計
貨幣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120,834)	(94,199)	(158,192)	(128,398)	－	(501,623)
－現金流入	120,784	93,355	158,387	128,716	－	501,242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現金流出	(25,222)	(23,262)	(28,125)	－	－	(76,609)
－現金流入	23,873	20,224	26,927	－	－	71,024
現金流出合計	<u>(146,056)</u>	<u>(117,461)</u>	<u>(186,317)</u>	<u>(128,398)</u>	<u>－</u>	<u>(578,232)</u>
現金流入合計	<u>144,657</u>	<u>113,579</u>	<u>185,314</u>	<u>128,716</u>	<u>－</u>	<u>572,266</u>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流動性風險(續)

4.5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518,662	–	–	518,662
開出信用證	140,779	297	–	141,076
開出保函	93,416	40,819	982	135,21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19,213	–	–	519,213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42,278	13,598	860	56,736
合計	<u>1,314,348</u>	<u>54,714</u>	<u>1,842</u>	<u>1,370,904</u>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匯票	476,334	–	–	476,334
開出信用證	106,523	507	–	107,030
開出保函	86,733	43,912	351	130,996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514,685	–	–	514,685
不可撤銷信用承諾	35,731	11,177	3,667	50,575
合計	<u>1,220,006</u>	<u>55,596</u>	<u>4,018</u>	<u>1,279,620</u>

5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以及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操作風險（續）

報告期內，本行優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閉環管理流程，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提升操作風險管理精細化水平；持續推進巴塞爾協議III操作風險新標準法實施，開展制度梳理、計量測算、系統建設、培訓宣貫等監管達標籌備工作；落實外包風險管控新機制，督導全行合規開展外包項目；不斷提升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更新業務影響分析和風險評估結果，組織全行大型綜合演練，提高本行應對運營中斷事件的能力。

6 國別風險

本集團面臨國別風險。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借款人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業務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國別風險可能由一國或地區經濟狀況惡化、政治和社會動盪、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用、政府拒付對外債務、外匯管制或貨幣貶值等情況引發。

本集團國別風險主要來源於境外信貸業務、債券投資、票據業務、同業融資、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賃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投資、設立境外機構等業務。

本集團將國別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服從並服務於集團發展戰略目標。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管理工具來管理和控制國別風險，包括國別風險評估與評級、設定國別風險限額並開展監控、完善國別風險審核流程、建立國別風險準備金計提政策等。

十 金融風險管理（續）

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在滿足監管要求、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基礎上，加強資本預算、配置與考核管理，調整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創造價值。

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權重法計量，表內資產風險權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附件2及附件3要求確定，並考慮合格質物質押或合格保證主體提供保證的風險緩釋作用。表外項目將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系數得到等值的表內資產，再按表內資產的處理方式計量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資本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採用標準法計量。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對於本集團，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75%，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有關資本的更多信息，請參見本行在官方網站發佈的《2024年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本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

第二層級：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為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外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結果確定。其他劃分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票據貼現和福費廷資產等，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型等方法。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

第三層級：劃分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為不可觀察變量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主要為信託受益權、非上市股權、資產支持證券次級檔、可轉債、資產管理計劃等，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法、收益法等。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觀察變量包括折現率、流動性折扣等。

在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數據。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74,206	2,005	176,211
— 權益投資	1,020	1,655	14,561	17,236
— 投資基金	90,908	69,423	1,567	161,898
— 信託及資管計劃	—	12,603	5,651	18,254
— 其他	2,807	101	950	3,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532,060	875	532,935
— 權益投資	68	1,469	5,975	7,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232,509	—	232,509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6,568	—	26,568
— 利率衍生工具	—	1,844	—	1,844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839	—	1,839
— 其他	—	32	—	32
合計	<u>94,803</u>	<u>1,054,309</u>	<u>31,584</u>	<u>1,180,696</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25,516)	(14)	(25,530)
— 利率衍生工具	—	(687)	—	(687)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7,856)	—	(7,856)
— 其他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3,197)	(31)	(43,228)
合計	<u>—</u>	<u>(77,256)</u>	<u>(45)</u>	<u>(77,301)</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142,836	3,255	146,091
－ 權益投資	1,535	1,932	16,170	19,637
－ 投資基金	118,979	11,115	1,463	131,557
－ 信託及資管計劃	–	10,975	6,210	17,185
－ 其他	3,979	202	1,896	6,0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411,160	940	412,100
－ 權益投資	–	2,578	5,893	8,4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279,998	–	279,998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衍生工具	–	22,130	–	22,130
－ 利率衍生工具	–	1,733	–	1,733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908	–	908
－ 其他	–	26	–	26
合計	<u>124,493</u>	<u>885,593</u>	<u>35,827</u>	<u>1,045,913</u>
負債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衍生工具	–	(22,011)	–	(22,011)
－ 利率衍生工具	–	(676)	–	(676)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6,585)	–	(6,585)
－ 其他	–	(4)	–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5,013)	(814)	(35,827)
合計	<u>–</u>	<u>(64,289)</u>	<u>(814)</u>	<u>(65,103)</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針對上述涉及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權工具，這些不可觀察變量的合理變動對上述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影響不重大。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資產合計				
2024年1月1日	28,994	940	5,893	35,827	814	-	814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損失	(2,216)	(126)	-	(2,342)	-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利得	-	(269)	82	(187)	-	-	-
購入／轉入	1,309	360	-	1,669	-	14	14
結算／轉出	(3,353)	(30)	-	(3,383)	(783)	-	(783)
2024年12月31日	<u>24,734</u>	<u>875</u>	<u>5,975</u>	<u>31,584</u>	<u>31</u>	<u>14</u>	<u>45</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已實現利得	<u>330</u>	<u>-</u>	<u>-</u>	<u>330</u>	<u>-</u>	<u>-</u>	<u>-</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損失	<u>(2,546)</u>	<u>(126)</u>	<u>-</u>	<u>(2,672)</u>	<u>-</u>	<u>-</u>	<u>-</u>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2023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負債合計	
		債券投資	權益工具	資產合計		
2023年1月1日	29,338	841	5,261	35,440	270	270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損失	(617)	(13)	-	(630)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利得	-	2	569	571	-	-
購入/轉入	4,639	140	63	4,842	544	544
結算/轉出	(4,366)	(30)	-	(4,396)	-	-
2023年12月31日	<u>28,994</u>	<u>940</u>	<u>5,893</u>	<u>35,827</u>	<u>814</u>	<u>814</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已實現利得	<u>55</u>	<u>-</u>	<u>-</u>	<u>55</u>	<u>-</u>	<u>-</u>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未實現損失	<u>(672)</u>	<u>(13)</u>	<u>-</u>	<u>(685)</u>	<u>-</u>	<u>-</u>

3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3.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長期應收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吸收存款、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3.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3.3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債權投資以及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480,798</u>	<u>1,529,949</u>	<u>-</u>	<u>1,488,791</u>	<u>41,158</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941,025</u>	<u>933,371</u>	<u>-</u>	<u>933,371</u>	<u>-</u>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531,024</u>	<u>1,536,026</u>	<u>-</u>	<u>1,488,415</u>	<u>47,611</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u>675,826</u>	<u>669,980</u>	<u>-</u>	<u>669,980</u>	<u>-</u>

十二 期後事項

本行於2025年2月14日發行人民幣100.0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1.70%。

本行於2025年2月18日發行人民幣200.00億元金融債券，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1.85%。

十三 上期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2,062	387,4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461	100,127
貴金屬	31,136	28,285
拆出資金	212,078	201,606
衍生金融資產	30,197	24,6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035	25,845
發放貸款和墊款	4,379,490	4,310,985
金融投資	2,335,294	2,226,24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569	289,56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81,090	1,526,7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29,635	409,883
物業及設備	26,311	26,082
使用權資產	11,705	12,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66	51,815
投資子公司	13,244	13,413
其他資產	28,834	29,386
資產合計	7,571,013	7,438,133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0,767	326,1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074,378	1,260,1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564	2,320
衍生金融負債	34,059	29,1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3,949	167,358
吸收存款	4,295,830	4,316,817
租賃負債	8,771	9,190
預計負債	1,729	1,787
已發行債券	932,894	670,3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20	992
其他負債	85,348	40,587
負債合計	6,941,509	6,824,906
股東權益		
股本	43,782	43,782
其他權益工具	95,000	95,000
其中：優先股	20,000	20,000
永續債	75,000	75,000
儲備		
資本公積	57,498	57,842
盈餘公積	61,888	58,805
一般風險準備	95,009	91,290
其他儲備	6,665	1,699
未分配利潤	269,662	264,809
股東權益合計	629,504	613,227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7,571,013	7,438,133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儲備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2023年12月31日	43,782	95,000	57,842	58,805	91,290	1,852	(136)	(17)	264,809	613,227
(一) 淨利潤	-	-	-	-	-	-	-	-	30,830	30,830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4,955	3	5	-	4,96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4,955	3	5	30,830	35,793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083	-	-	-	-	(3,083)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3,719	-	-	-	(3,719)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6,032)	(16,032)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3,440)	(3,440)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留存收益	-	-	-	-	-	3	-	-	(3)	-
(五) 其他										
1.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交易	-	-	(340)	-	-	-	-	-	300	(40)
2. 其他	-	-	(4)	-	-	-	-	-	-	(4)
2024年12月31日	43,782	95,000	57,498	61,888	95,009	6,810	(133)	(12)	269,662	629,504

十四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續）

	儲備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 工具	資本 公積	盈餘 公積	一般風險 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未分配 利潤	
2022年12月31日	43,782	95,000	57,842	55,276	86,911	(347)	(92)	1	251,107	589,480
(一) 淨利潤	-	-	-	-	-	-	-	-	35,291	35,291
(二)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	-	-	-	-	2,203	(44)	(18)	-	2,141
綜合收益合計	-	-	-	-	-	2,203	(44)	(18)	35,291	37,432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3,529	-	-	-	-	(3,529)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4,379	-	-	-	(4,379)	-
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245)	(10,245)
4. 發放永續債利息	-	-	-	-	-	-	-	-	(3,440)	(3,440)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 留存收益	-	-	-	-	-	(4)	-	-	4	-
2023年12月31日	43,782	95,000	57,842	58,805	91,290	1,852	(136)	(17)	264,809	613,227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024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覆蓋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61.99	146.06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086,316	1,125,729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期末數值	670,628	770,717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為根據原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的流動性覆蓋率應當在2018年底前達到100%。

2 貨幣集中情況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39,053	53,218	80,582	472,853
即期負債	333,634	38,422	41,689	413,745
遠期購入	1,654,499	31,152	87,091	1,772,742
遠期出售	(1,326,716)	(42,178)	(124,125)	(1,493,019)
淨多頭 ⁽¹⁾	<u>1,000,470</u>	<u>80,614</u>	<u>85,237</u>	<u>1,166,321</u>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38,056	48,543	112,637	499,236
即期負債	(297,245)	(42,175)	(24,002)	(363,422)
遠期購入	1,137,604	5,724	73,280	1,216,608
遠期出售	(1,141,366)	(17,499)	(117,890)	(1,276,755)
淨多頭 ⁽¹⁾	<u>37,049</u>	<u>(5,407)</u>	<u>44,025</u>	<u>75,667</u>

(1)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性敞口。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2024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 按地區劃分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 準備	減值貸款	信用損失 準備
總部	17,204	15,409	16,273	15,012
環渤海地區	28,479	12,591	21,695	10,577
長江三角洲地區	12,411	4,748	16,247	6,484
西部地區	11,372	4,193	12,779	5,255
珠江三角洲地區	6,838	2,473	8,062	3,751
中部地區	6,833	2,230	7,274	2,986
東北地區	1,391	520	1,269	533
境外及附屬機構	2,463	1,296	2,421	1,190
合計	86,991	43,460	86,020	45,788

3.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 準備	逾期貸款	信用損失 準備
總部	17,084	14,950	16,141	15,000
環渤海地區	13,487	5,777	10,993	3,835
長江三角洲地區	10,850	3,679	8,685	3,522
西部地區	9,448	3,617	10,549	4,497
珠江三角洲地區	5,962	2,138	5,608	2,978
中部地區	5,088	1,694	4,842	2,251
東北地區	1,081	393	878	390
境外及附屬機構	2,393	1,262	2,355	1,111
合計	65,393	33,510	60,051	33,58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續)

2024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國際債權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銀行	88,053	15,691	16,453	532	120,729
官方機構	2,965	13,734	–	137	16,836
非銀行私人機構	132,516	96,298	48,880	14,393	292,087
合計	<u>223,534</u>	<u>125,723</u>	<u>65,333</u>	<u>15,062</u>	<u>429,652</u>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亞太地區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銀行	44,559	24,429	24,458	2,296	95,742
官方機構	8,949	49,043	–	–	57,992
非銀行私人機構	102,399	85,028	26,936	18,486	232,849
合計	<u>155,907</u>	<u>158,500</u>	<u>51,394</u>	<u>20,782</u>	<u>386,583</u>